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 259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39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7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 259 号

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八、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由

强一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54568613M），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9,716.94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明。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

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77.20 万元、25,415.71 万元、35,443.91 万元和 19,753.74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

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等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由强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管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专利证书、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

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716.941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716.9418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439.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443.91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强一有限于 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没有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等有关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未完全遵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但全体发起人均同意豁免上述通知事宜，并就创立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没有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但该事项系公司全体发起人主动豁免形成，且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起人利益，故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

东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2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 29 名发起人。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一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清晰、合法。
5. 发行人由强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强一有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务转移的问题，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未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或风险。
6.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40 名，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周明	2,713.8156	27.9285
2	新沂强一	854.0000	8.7888
3	丰年君和	738.5200	7.6003
4	哈勃科技	621.9000	6.4002
5	王强	450.0000	4.6311
6	元禾璞华	427.3300	4.3978
7	海风	301.0890	3.0986
8	众强行一	245.0000	2.5214
9	知强合一	245.0000	2.5214
10	联发利宝	247.4300	2.5464
11	刘明星	201.9846	2.0787
12	善润明曜	200.0000	2.0583
13	冯源绘芯	194.2400	1.9990
14	北京集成	160.1537	1.6482
15	鹏晨讯达	155.4000	1.5993
16	徐剑	153.3908	1.5786
17	中信科	112.1076	1.1537
18	凯腾瑞杰	106.7507	1.0986
19	南钢星博	67.4888	0.6945
20	杭州津泰	96.0922	0.9889
21	共青城玖沛	96.0922	0.9889
22	领益基石	96.0922	0.9889
23	苏州毅和	96.0922	0.9889
24	汇科聚睿	96.0922	0.9889
25	清石玖华	96.0922	0.9889
26	联和二期	80.0769	0.8241
27	Ondine	71.4000	0.7348
28	置信信远	64.0615	0.659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29	浙港春霖	64.0615	0.6593
30	国发创投	64.0615	0.6593
31	上海联新	64.0615	0.6593
32	联和三期	107.3030	1.1043
33	武汉光宏	54.4523	0.5604
34	嘉兴豫富	48.0461	0.4945
35	复星奥来德	28.9238	0.2977
36	丰聚年佳	29.6415	0.3051
37	嘉兴君晋	32.0308	0.3296
38	宁波先达	32.0308	0.3296
39	丽水同达	32.0308	0.3296
40	松川科技	30.7930	0.3169
41	共青城芯微	4.4843	0.0461
42	朗玛七十三	36.1237	0.3718
43	朗玛七十四	92.8763	0.9558
44	广安小平	8.3285	0.0857
合计		9,716.9418	100.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丰年君和、元禾璞华、鹏晨讯达、冯源绘芯、善润明曜、凯腾瑞杰、置信信远、浙港春霖、领益基石、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国发创投、共青城玖沛、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北京集成、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联和二期、联和三期、汇科聚睿、清石玖华、武汉光宏、中信科、苏州毅和、上海联新、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广安小平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其余机构股东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联发利宝、Ondine、

海风、哈勃科技、丰聚年佳、松川科技、共青城芯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共计 3 个为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上海联新、广安小平均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有关股份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所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新沂强一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众强行一、知强合一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为新沂强一、众强行一、知强合一的普通合伙人。知强合一有限合伙人周彬系周明的哥哥。

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海超分别持有知强合一 10.6122%的出资额和新沂强一 13.7002%的出资额；发行人股东、监事会主席徐剑持有新沂强一 5.2693%的出资额；发行人副总经理黄海军分别持有新沂强一 1.1710%的出资额和众强行一 10.2041%的出资额；发行人财务总监仇春琦分别持有新沂强一 0.5855%的出资额和众强行一 2.0408%的出资额；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任来与众强行一有限合伙人马燕青系夫妻关系。

3. 置信信远、北京集成的有限合伙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港春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4. 共青城芯微、复星奥来德、南钢星博分别持有公司 0.0461%、0.2977%、0.6945%的股权。共青城芯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复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复星奥来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自然人郭广昌控制的企业。共青城芯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复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复星奥来德、南钢星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 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分别持有公司 7.6003%、0.3051%的股权。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丰聚年佳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跟投平台。

6. 联和二期、联和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丽水同达、宁波先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分别持有公司 0.4945%、0.3296%的股权。上述两家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上海君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闻威。

9. 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分别持有公司 0.3718%、0.9558%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新沂强一、徐剑、王强、刘明星系周明的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周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明持有发行人

2,713.81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7.928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明。周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3.8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7.9285%，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间接持有公司 142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855.8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9.3901%。

此外，周明通过新沂强一控制发行人 85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8.7888%，通过知强合一控制发行人 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5214%，通过众强行一控制发行人 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5214%，徐剑持有发行人 153.390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1.5786%，王强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4.6311%，刘明星持有发行人 201.984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2.0787%，新沂强一、徐剑、王强、刘明星与周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合计支配公司 4,863.19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50.0486%。另外，周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中三分之一的成员由周明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

（八）发行人现任或历史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哈勃科技第三层及以上层级出资人中存在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股东复星奥来德第五层级出资人中存在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其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6.3630%、0.0049%。上述工会持股情形均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作清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设立时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的情形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发行人的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必要程序，发行人上述股本演变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有效解除。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所有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为他人持股的安排，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对赌义务人的相关对赌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履行中的对赌条款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除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韩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韩国强一，主要从事半导体研发业、半导体设计业等业务，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政府、地方自治团体等的审批许可（注册、登记、备案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国强一已解散注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直接持有公司 27.9285% 的股份，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控制强一半导体 13.8316% 股份，合计控制强一半导体 41.7601% 股份
2	徐剑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监事
3	刘明星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新沂强一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8.7888% 的股份
5	王强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6311% 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知强合一	周明持有 46.9388%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众强行一	周明持有 2.857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通圆周率	周明持有 35.240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定能安半导体	周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泰将半导体	周明持有 9.090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周明持有 8.8060% 股权并担任董事
7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 50.9091%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新愿望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 9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无锡科净智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周明持有 30% 股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周明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节之“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新沂强一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年君和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03%的股份
2	哈勃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002%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海强一、合肥强一、南通强一，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周明、刘明星、于海超、沈一凡、郭志彦、王乾、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其中，周明为董事长，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徐剑、沙重九、王吉祥。其中，徐剑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明星，副总经理黄海军、于海超，财务总监仇春琦、董事会秘书张子涵。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4. 发行人的子公司”披露的内容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2	瑟米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3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4	江苏智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5	南京光启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6	吴江市宇昌纺织有限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吴江市新和成纺织有限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吴江盛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市吴江宇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一凡母亲陆勤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湖南中沃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0%，并担任副董事长
11	湖南浦湘卓富投资有限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上海国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3	湖南津市市定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3%，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
14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5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6	天津中科晶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7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8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19	无锡飞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0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1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2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3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4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5	国测量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6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7	常州富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8	巨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29	全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彦担任董事
30	无锡三友针纺织有限公司	郭志彦姐姐郭云燕持有 4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姐夫刘银丰持股 55%，并担任监事
31	上海科良阀门有限公司	叶小杰哥哥叶荣杰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监事
32	上海汉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叶小杰姐姐叶月娥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叶小杰姐夫苏安徽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监事
33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4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6	臻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7	芯导（无锡）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沙重九担任董事
38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	沙重九担任董事
39	乌鲁木齐市强强联合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王强配偶陆晓娜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40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1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2	广东福维德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3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4	苏州向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仇春琦的配偶曹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45	姑苏区松果家电经营部	仇春琦的母亲周效勤担任经营者
46	国仪（哈尔滨）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吴剑威担任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哈尔滨精仪强基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剑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 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存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B1公司	A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B2公司	
3	B3公司	
4	B4公司	
5	B5公司	
6	B6公司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7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伟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3 月辞去伟测科技董事职务
8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10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11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昂瑞微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2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周明持股 10.00%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4	韩国强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解散注销
15	麦田光电	曾经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股东金鹏控股的企业，金鹏已于 2020 年 4 月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周明
16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核查情况

韩国强一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在韩国供应商合作趋于稳定，未来无需韩国强一协作业务，发行人解散注销了韩国强一。根据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强一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完成清算终结登记，其清算程序不存在将来可以推翻清算效力的问题，韩国强一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韩国强一的注销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28	524.29	437.96	344.82
	支付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5.68	31.13	40.82	37.48
	关联采购（含商品采购、接受劳务及服务、房屋租赁等）	811.42	1,758.69	2,827.91	130.09
	关联销售（含商品销售、提供劳务、设备租赁等）	8,710.88	13,920.87	9,850.43	2,736.39
	其他交易（房屋租赁、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采购能源、固废处置等）	120.39	12.45	5.83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	-	-	15.31	2.93
	关联销售（含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提供服务、设备租赁等）	4.73	289.92	31.39	-
	电子设备处置	-	31.91	26.28	-
	关联采购	-	59.99	-	-
	接受服务	-	-	31.13	33.34
	为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费用	0.58	1.38	1.10	0.84

除上表列示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发行人还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公司参考《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

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认定与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含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以及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区分于一般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此外，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圆周率	采购商品	810.15	1,685.60	2,720.75	34.73
	接受服务	0.37	6.95	36.23	18.34
合计	-	810.52	1,692.55	2,756.98	53.0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8.93%	8.91%	18.32%	0.75%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MLO 等产品及 PCB 贴片服务。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 PCB 系半导体测试板，分为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和功能板，其中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的重要组成部件，芯片测试板用于半导体封装后的成品测试，功能板用于测试机等设备。公司采购的半导体测试板具有高层数、高厚径比、高平整度、高可靠性、小间距及精细线路的技术门槛，定制化程度高、生产难度大，同时因涉及芯片的研制、生产而需要供应商具备快速交付的核心竞争力。

南通圆周率于 2021 年 4 月设立，定位为提供半导体测试领域的高端 PCB 产品。目前中国大陆仅有少数内资企业可以实现半导体测试板的快速交付能力，境外厂商以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为主，公司此前主要向韩国、日本供应商采购半导体测试板。在供应链安全性日益迫切并为及时有效实现交付客户的考量下，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产品基本为需要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的非标准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交易双方综合产品的复杂程度、数量需求、交期等因素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基于供应链安全及其他供应商产能情况，公司为快速将 PCB 供应商切换至国产厂商导致 2022 年度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 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国产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额呈不断下降趋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就芯片测试板、功能板进行设计并委托南通圆周率制造后实现销售，由于前述业务涉及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均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将相关人员整体转至南通圆周率，并逐步停止与南通圆周率的该等业务。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1 公司	销售商品	7,721.82	12,936.92	9,348.07	2,250.65
B2 公司	销售商品	377.84	381.45	197.84	33.30
B3 公司	销售商品	215.52	23.70	-	-
B5 公司	销售商品	-	1.68	1.59	-
B4 公司	销售商品	-	95.26	3.91	-
合计	-	8,315.17	13,439.02	9,551.41	2,283.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2.09%	37.92%	37.58%	20.81%

报告期内，B 公司均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探针卡相关产品及服务。自 2021 年公司实现直接向 B 公司销售以来，双方交易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系境内极少数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销售 MEMS 探针卡的厂商，先后推出的 2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有效满足了 B 公司相关晶圆测试的需求。

公司于 2019 年起与 B 公司建立业务联系，2021 年 5 月签署于当月生效并长期有效的《采购主协议》。B 公司与公司的相关交易基于客观供求关系，并签署了长期有效的采购协议，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B 公司与公司以“合同+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往来，公司基于 B 公司提供的费率基线并根据具体测试需求进行报价，经双方平等协商后执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基于 B 公司的市场地位、合作情况，预计未来此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B1 公司	5,197.16	4,716.96	3,120.10	2,052.49
	B2 公司	319.01	42.32	156.58	22.65
	B3 公司	81.69	26.78	-	-
	B4 公司	-	32.47	4.42	-
	B5 公司	-	0.54	-	-
应付账款	南通圆周率	535.51	28.72	856.63	57.0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重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均总体有所增长，主要系相关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应付款项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圆周率	提供服务	-	225.03	29.18	-
	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	-	62.52	2.21	-
	设备租赁	4.73	2.36	-	-
合计	-	4.73	289.92	31.39	-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相应人员转至南通圆周率，因此公司向南通圆周率出售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设备、原材料并结算了相关项目的设计费，主要基于账面价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电子设备处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通圆周率	电子设备处置	-	31.91	26.28	-

上述电子设备处置主要系公司 2022 年、2023 年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电子设备转移至南通圆周率所致。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蒋春兰、周明	300.00	2017.12.12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
蒋春兰、周明	600.00	2019.08.1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300.00	2020.04.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1,200.00	2020.07.0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550.00	2019.08.26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 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的无偿担保，符合商业惯例。

3. 一般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9.28	524.29	437.96	344.82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15.68	31.13	40.82	37.48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90	0.96	70.93	77.01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24	-	-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1.94	-	-
合计	-	0.90	66.14	70.93	77.01

注：2023 年 3-4 月，公司曾通过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南通圆周率的 PCB 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PCB 产品，采购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5.12	55.78	124.11	85.97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8	161.88	40.93	106.19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32	50.02	-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45	140.61	101.10	232.81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0	-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5.96	4.45	6.71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44	0.87	20.01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14	-	-
京微齐力（北京）科	销售商品	6.54	15.67	20.06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0.75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9.36	6.30	-
合计	-	395.71	481.86	299.02	452.44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探针卡产品及其维修服务，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90	-	-	-
	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	101.02	-	-	-
	采购能源	4.40	-	-	-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3.08	12.45	5.83	-
合计	-	120.39	12.45	5.83	-

上述房屋租赁费用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向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支付的 2024 年度租赁费，相关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其租赁面积占比分摊所需使用的洁净车间装修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公司于 2023 年向 B1 公司借取原材料 59.99 万元，相关原材料已于当年及 2024 年归还。

②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麦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	-	-	33.34
B6 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	-	31.13	-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周明、蒋春兰	18.21	-	0.02	2.92	15.31
2022 年度	周明	15.31	-	-	15.31	-

④为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公司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办理工商登记等费用的情况，其金额分别为 0.84 万元、1.10 万元、1.38 万元和 0.58 万元。

4.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满足正常业务需求而发生的，相关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4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本次发

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 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自有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2 处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核查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项与湖北江城实验室共有的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该共有专利的情形，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上海强一、合肥强一、南通强一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韩国强一（已注销）。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韩国强一依据韩国法律设立，韩国强一存在 6 名劳动者以韩国强一非法解雇为由提起救济申请的情形，但是该等劳动者已与韩国强一就双方终止劳动关系及支付离职补偿金事项达成合意并签署和解书，双方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诉讼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了结，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 2 月，韩国特许厅以韩国强一前职员金某某、赵某某和韩国强一为嫌疑人，正在调查前述职员以前工作单位商业秘密的泄露嫌疑，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除上述情形外，韩国强一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

可以预料将来有可能进行的诉讼、仲裁、民怨、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重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重要合作协议。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担保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强一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强一半导体期间，共发生过 8 次增资扩股；自强一半导体成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和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修改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5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5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刘明星、于海超、王艾琳、赵梁玉。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母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2023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23]7888号），因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南通强一罚款50元。2023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23]7889号），因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南通强一罚款50元。2023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南通强一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强一报告期内已全部缴纳税金，不存在因未缴税或逃税等从大韩民国税务当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已采取相应措施，相关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相关要求。

3. 发行人高性能探针卡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发行人将在获得前述批复意见后实施该等项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的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环评批复等环保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

废气、厂界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曾对发行人环保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不存在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违法行为和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员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系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手续、退休返聘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完成社保减员和原工作单位已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就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

补缴义务的承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主体
1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南通强一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发行人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且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项目环境保护和建设用地情况

1.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因涉及变更投资规划而重新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表，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

该等募投项目尚未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用地位于南通市，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房屋情况，公司拟以租赁形式于苏州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因涉及变更投资规划而重新编制环境评价报告表以及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强一曾受到一起税务处罚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文号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1	公司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4）沪0115民初37807号	买卖合同纠纷	1、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货款 713,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926,687.40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人民币 541,490.19 元（以 713,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926,687.40 元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的 1.5 倍计算，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以 2022 年 9 月 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6.9098 元为标准，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判决： 一、被告瓴盛香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713000 美元； 二、被告瓴盛香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713000 美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参照中国银行同期同类外币贷款利率计算）； 三、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目前被告已提起上诉。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两项已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行贿受贿被有权机关审查、立案、通报等情况。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了解禁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承诺；同时，作出上述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主体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进行了披露。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稳定股价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3.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明确若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采取的股份回购措施及股份回购价格。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均作出了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相关承诺具体、明确，确保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主体作出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4.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明、新沂强一、丰年君和、哈勃科技已披露了其限售期结束后的减持意向等内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及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5. 关于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六个月内股东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剑、刘明星、王强、新沂强一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前述相关承诺进行了披露。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其他公开承诺及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其他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承诺主体亦作出了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其他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公开承诺内容进行了披露。

（2）违反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提出了违反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对上述约束措施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出的上述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依法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其他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均由相关主体自愿进行了签署；上述承诺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其上述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豁免信息的替代披露方式合理，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基本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时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强一半导体及其下属子公司（含韩国强一）、韩国强一原董事周明不会被认定为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不会导致强一半导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韩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所律师认为，韩国强一的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主要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企业合作情况良好，除 B 公司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客户的业务经办人员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的特殊情形。

2.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供应商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与企业合作情况良好，除南通圆周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南通圆周率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或担任重要职务，供应商的业务经办人员为发行人前员工，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业务高度依赖发行人的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上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王长平

陈 汉

何诗博

2024年1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 岛智立方C座4层
负 责 人	吴朴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1万元
主管机关	秦淮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宋遥, 朱畅赞, 贾仟仞, 李宇, 何诗 博, 张露, 王卫, 李梦舒, 邵珺, 谢文 武, 林亚青, 张秋霞, 张玉恒, 舒其 岐, 鲁民, 华诗影, 董柳檬, 拾露, 崔 洋, 赵双双, 刘夕希, 陈海燕, 聂梦 龙, 万巍, 方磊, 崔新为, 张嫫, 张 露, 闫继业, 许成宝, 管俊和, 王长 平, 张红叶, 刘颖颖, 傅洛, 王大鹏, 刘丽, 沈义成, 徐蓓蓓, 罗文君, 蔡含 含, 邵斌, 王莺, 丁韶华, 吴朴成, 张 若愚, 蒋小涛, 徐荣荣, 朱增进, 张 昱, 潘岩平, 阚赢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韩坤祝、傅雅、陈蕊	2022年12月24日
蒋成、孟庆慧、高歌、秦晓宇	2023年1月11日
杨书庆、周晨、夏小琪	2023年1月11日
杨崇良、孟奥旗、戴勇	2023年1月11日
高雷	2023年1月11日
赵子富、杨继、杨山、杨伟	2023年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南京和利达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2022年7月7日
张星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2022年7月7日
万巍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2022年7月7日
南京和利达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2022年7月7日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2022年7月7日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2022年7月7日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2022年7月7日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2022年7月7日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2022年7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5366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2106501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20102027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长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3198502042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2104581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40322507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



持证人 陈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22199410207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06991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410588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持证人	何诗博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01198809270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ble><tr><td>考核年度</td><td>2023年度</td></tr><tr><td>考核结果</td><td>称职</td></tr><tr><td>备案机关</td><td>上海市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td></tr><tr><td>备案日期</td><td>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td></tr></tabl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5）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情况以及发行人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核心技术及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掌握 24 项核心技术，11 项“业内领先”“业内先进”的在研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分别为 94.03%、86.12%、87.91%和 93.35%，未说明具体计算依据；（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曾任职单位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相似，如探针卡、探针台、半导体测试接口产品等；（3）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与麦田光电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经费并确定技术内容、方向，由麦田光电实际控制人金鹏组织人员进行研究，相关知识产权归强一有限所有。2017 年 10 月签署的合同已履行完毕，2019 年 8 月签署的合同于 2020 年 4 月协议终止后，3 名研究人员入职发行人并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 2D MEMS 探针卡、2.5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技术研发，发行人对有关委托研发技术成果消化吸收再创新并形成公司核心技术。麦田光

电的主要业务产品及金鹏的研究方向均与探针卡无关；（4）2024年2月，因韩国特许厅认为韩国强一存在使用其韩国籍员工在前任职单位获取的商业秘密，以“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为由，对韩国强一进行了调查。韩国强一已于2024年8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的情况，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实现了何种技术突破，并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其技术优劣势；公司各在研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环节，认定其属于“业内领先”“业内先进”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的计算依据；（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形成演变过程，公司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是否存在公司产品技术来自于曾任职单位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结合麦田光电的主要业务产品及金鹏的研究方向，说明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进行技术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麦田光电有关技术的来源及研发过程；两次委托研发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研究成果及与发行人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匹配，2019年签署合同未完整履行的原因，相关研发费用及研究成果的交割情况；发行人对有关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具体过程及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情况，后续是否自主进行了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及其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源自/依赖麦田光电，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4）韩国强一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被调查的具体事项、原因及最新进展，两名韩国籍员工在韩国强一的任职情况，发行人与韩国强一在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联系，是否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公司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请提供：发行人与麦田光电签署的两份《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文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的情况，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实现了何种技术突破，并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其技术优劣势；公司各在研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环节，认定其属于“业内领先”“业内先进”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的计算依据

（1）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工艺情况，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实现了何种技术突破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对应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以及实现的技术突破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或业务情况	应用工艺流程情况	对应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实现的技术突破
1	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	2D MEMS 探针卡、2.5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2.5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匀胶、光刻工艺	ZL202010816387.3	此项技术作为探针主体结构的形貌决定性因素；可以控制探针的尺寸稳定性和探针接触力稳定性。公司通过吸收创新不断提升技术指标，从而实现了 MEMS 探针制造的底层突破
2	钯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钯合金电化学沉积工艺	1、ZL202010383665.0；2、ZL202010383681.X	此项技术基于电化学反应原理，以增材技术制造 MEMS 探针主体结构。公司在实现增材技术应用于更大幅面的探针晶圆的基础上，实现了利用该技术原理在减成法制造 2D MEMS 探针工艺中的应用突破
3	表面平坦化技术	2D MEMS 探针卡、2.5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2.5D MEMS、薄膜探针制造过程中的研磨工艺	ZL202210634593.1	此项技术决定主体结构的厚度均匀性和外观质量，提高整个探针制造流程的产出良率和外观质量。公司在自主研发过程中不断提升技术指标，实现了 MEMS 探针性能提升方面的突破
4	探针针尾硬金镀制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硬金电化学沉积工艺	ZL202210543053.2	此项技术实现于探针尾部特定范围沉积较厚的硬金材料，此镀层大幅降低探针和 MLO 间的接触电阻，同时减少针尾和 MLO 长时接触接触的磨损情况，提高了探针卡的使用稳定性，降低探针卡的故障率，实现了公司探针卡稳定性方面的突破
5	高精度激光刻蚀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激光刻蚀工艺	1、ZL202011382164.7；2、ZL202011382154.3；3、ZL202011378546.2；4、ZL202011378529.9；5、ZL202011378527.X；6、ZL202011382152.4	此项技术可以有效控制探针的尺寸稳定性、探针接触力稳定性，加长探针的弯曲弧弯控制，是公司在原有的增材技术制造 MEMS 探针基础上实现的减成法 2D MEMS 探针工艺突破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或业务情况	应用工艺流程情况	对应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实现的技术突破
6	绝缘膜镀制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绝缘膜镀制工艺	发明专利审核中	此项技术通过致密的绝缘膜隔绝以解决探针在晶圆测试过程中反向弯曲导致的短路问题。公司基于晶圆测试中 MEMS 探针存在的不足针对性地进行技术突破，并在开发过程中提升了技术指标
7	耐高温镍合金镀层技术	2.5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薄膜探针制造过程中的金属生长工艺；2.5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电镀牺牲层工艺	ZL202110051028.8	此项技术开发的镍合金镀液较以往的镍基合金镀层，在高温环境下的老化试验中具有明显优势。在高温老化试验中，探针未发现明显的塑性变形，其探针位置度和针臂偏移均在 5 微米内，实现了 2.5D MEMS 探针在极端环境下应用的技术突破
8	封装基板铜柱生长技术	垂直探针卡、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垂直探针卡、2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 PCB 与空间转接基板回流焊工艺	1、ZL202210484915.9；2、ZL202210543946.7；3、ZL202310059846.1	此项技术基于 MEMS 加工工艺，对封装基板进行二次处理，成功将封装基板的 PAD 由“内凹”型改变为“外凸”型铜柱凸块，从而可以替代 MLO 进行使用，实现空间转接基板的功能，实现了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的技术突破
9	多基板共回流焊技术	垂直探针卡、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垂直探针卡、2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 PCB 与空间转接基板回流焊工艺	发明专利审核中	此项技术基于回流焊接技术，将多个基板同时焊接到 PCB 上，并可以保证焊接后所有基板上面的 PAD 相对位置度误差在 15 微米内，所有基板的表面水平度误差在 25 微米内，满足探针卡的使用要求，实现了在探针卡装配中多基板同时焊接的技术突破
10	大尺寸ThinFilm制造技术	2.5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5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空间转接基板上 Thinfilm 制造工	ZL202210390600.8	此项技术基于重分配层工艺技术，在 12 英寸 MLC 表面进行 Thinfilm 增层。目前可以实现 5 层 Thinfilm 制造，且在增层后 MLC 正面平面度误差小于 25 微米，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或业务情况	应用工艺流程情况	对应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实现的技术突破
			艺		表面 PAD 位置度误差小于 5 微米，并在 2.5D MEMS 探针卡制造中作为核心零部件进行使用，实现了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的技术突破
11	2D MEMS探针卡结构及快速装配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卡制造过程中的探针头装配工艺	1、ZL202011363361.4；2、ZL202011365585.9；3、ZL202111159933.1；4、ZL202210106631.6；5、ZL202210106619.5；6、ZL202210107716.6；7、ZL202210114180.0；8、ZL202010816386.9；9、ZL202010816202.9；10、ZL202010816201.4；11、ZL202010816193.3；12、ZL202011081014.2；14、ZL202011081018.0；15、ZL202011081026.5；16、ZL202011367068.5；17、ZL202011367067.0；18、ZL202011367045.4；19、ZL202011366981.3；20、ZL202110051010.8；21、ZL202110315511.2；22、ZL202110315512.7；23、ZL202110240275.2	此项技术显著压缩了 2D MEMS 探针卡的插针时间，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在工艺、生产效率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
12	多层合金结构电化学沉积技术	2.5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5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电化学沉	发明专利审核中	此项技术开发内容为提升多层结构的高对准精度和镀层结合力，从而满足在垂直维度不同材料电化学沉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或业务情况	应用工艺流程情况	对应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实现的技术突破
			积工艺		积的加工精度控制，进而实现 2D MEMS 探针向 2.5D MEMS 探针的突破
13	超厚铬金电化学沉积技术	2.5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5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电化学沉积工艺	发明专利审核中	此项技术是探针接触阻抗及寿命的决定性因素，公司通过工艺开发及迭代，在镀层厚度方面实现超厚铬镀层的电化学沉积技术突破
14	MEMS探针检测技术	2D MEMS 探针卡、2.5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2.5D MEMS 探针制造过程中的探针检测工艺	1、ZL202010383672.0；2、ZL2010383675.4；3、ZL202110051019.9；4、ZL202110051008.0；5、ZL202110049614.9；6、ZL202210430093.6	此项技术实现了基于转轴弯曲结构和光机电算一体化结构的探针性能检测技术，能够有效对量产探针的可靠性进行性能检测，使得探针生产出货品质可控，进而实现对发行人探针设计、制造能力的检测和验证方面的技术突破
15	高深宽比针尖制造技术	薄膜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薄膜探针制造过程中的腐蚀刻蚀及金属生长工艺	发明专利审核中	腐蚀刻蚀是薄膜探针针尖形貌的决定性工艺，此项技术的开发可以实现高深度一致性、高度一致性的目标探针掩模结构制备方面的突破；金属生长是薄膜探针寿命、针痕等性能好坏的决定性工艺，此项技术的开发、优化可以实现高硬度金属的深孔填充，保证探针针尖强度及磨耗符合要求，应力可控、无裂纹。实现了薄膜探针的底层制造技术的突破
16	薄膜探针防脱落技术	薄膜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薄膜探针制造过程中的金属生长工艺	ZL202210015273.8	此项技术可以有效提升薄膜探针的释放及整体工艺流程的良率，降低探针脱落风险，是薄膜探针卡能够从研发迈入量产的决定性技术突破
17	超平薄膜探针卡装配技术	薄膜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薄膜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薄膜探针头装配	1、ZL202110835033.8；2、ZL202110835034.2；3、ZL202210357	此项技术通过装配治具及装配工艺优化，极大程度上提升了薄膜探针在装配工艺中的不平整难题，提升薄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或业务情况	应用工艺流程情况	对应的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实现的技术突破
			工艺	856.9	膜探针卡的装配良率及一次上机成功率
18	针尖侧向滑移控制技术	薄膜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薄膜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薄膜探针头装配工艺	1、ZL202111433598.X；2、ZL202111431274.2；3、ZL202111431283.1；4、ZL202111433608.X；5、ZL202111435317.4	此项技术提供了一种实现探针侧向滑移的方法，通过针痕滑移可控的同时，保证探针能够刺破被测对象表面的氧化层及脏污，是薄膜探针卡稳定可靠的电接触特性和微小针痕性能的决定性技术
19	多层错孔探针装配技术	悬臂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悬臂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插针工艺	-	此项技术实现了对小测试间距测试对象的技术突破
20	预弯曲垂直探针装配技术	垂直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垂直针卡装配过程中的探针头装配工艺	ZL202210107115.5	此项技术实现了在有限面积装配探针数量显著提升的技术突破
21	直线垂直探针装配技术	垂直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垂直针卡装配过程中的探针头装配工艺	1、ZL202010383890.4；2、ZL202110240275.2	此项技术实现了实现多个探针卡并行测试的精度和稳定性方面的技术突破
22	均流盖板制造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探针头装配工艺	ZL202110240275.2	此项技术提高了探针卡的测试电流范围，在提升探针耐电流能力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
23	混针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探针头装配工艺	-	此项技术实现了不同类型探针的混合搭配，探针的选型不再受最小测试间距限制，极大地提升了探针卡的综合耐流能力
24	尖头针针尖制造技术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	2D MEMS 探针卡装配过程中的探针头装配工艺	发明专利审核中	此项技术作为尖头针探针针尖结构的决定性因素，可以控制探针的大批量、高一致性针尖塑形，实现了 MEMS 尖头针制造的底层突破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与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以及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主要在技术指标、产品性能或完善工艺等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劣势分析

随着芯片性能的不断发展,晶圆测试要求不断提升,探针卡相关技术亦随之发展,逐步由传统机械加工方式发展为综合了先进激光技术和光刻工艺以构建微米尺寸零部件的 MEMS 工艺。

公司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依托,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掌握 MEMS 探针制造、MEMS 探针检测、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探针卡结构及装配方面的 24 项核心技术,拥有探针卡设计及装配、探针卡 PCB 设计、空间转接基板设计及深加工、MEMS 探针设计及制造等专业技术能力。

1) 核心技术、专业技术能力与产品性能的关系

从探针卡工艺流程来讲,探针卡的生产主要包括设计、探针制造、探针卡装配以及测试包装四大环节。设计能力一般包括探针设计、结构设计、PCB 设计和空间转接基板设计,是探针卡产品的起点,决定了探针卡性能的理论上限。制造能力包括探针制造、探针卡装配等,决定了产品的可实现性。测试能力主要围绕对探针及探针卡制造过程的检验以及对设计的验证,是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的标尺,可以有效保障产品的品质和可信度。设计能力如果过度超前往往会导致制造无法落地、产品检测能力无法匹配等情况。而如果制造或检测能力无法实现或良率较低,则设计方案需要调整。因此,对于探针卡厂商来讲,设计、制造和测试三大能力系相互依存、正向驱动、反向制约的一种关系。发行人主要将制造、检测方面的一些关键性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将设计方面的能力认定为专业技术能力。

从核心技术与产品性能的关系来看,一定程度上,核心技术决定产品的性能上限,产品需求定义技术演进方向,二者呈螺旋上升的辩证关系。核心技术是产品实现生产制造的基石,例如 MEMS 工艺实现了微米级探针结构的构建从而使

得更高密度和精度的探针卡产品得以制造。随着半导体技术不断发展,芯片的结构越发复杂,晶圆测试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倒逼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创新。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来看,相关公司均具备 MEMS 工艺探针的制造能力,但因不同客户的不同芯片往往具有不同测试需求,所以不同探针卡厂商的技术特点因客户、产品结构等不同而存在差异。

比较探针卡厂商的技术能力,不能仅从某一单项核心技术来看,需要综合探针卡厂商的设计、制造以及测试能力,产品的性能是探针卡厂商技术水平的载体,而对于产品性能的比较则需要通过应用和产业化成果等进行综合对比。

2) 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比较情况

由于探针卡具有高定制化特征,探针卡厂商一般与客户就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客户相关产品信息等签有严格的保密协议,客户对此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相关产品指标信息以及对应型号等难以获取。但通过下游客户应用和产业化成果情况,可以侧面验证探针卡厂商的技术水平。结合相关厂商的市场排名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的种类,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基础上,发行人选取悬臂探针卡、垂直探针卡 2023-2024 年度排名第一的旺矽科技共同作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对比分析。

从发行人目前主要 MEMS 产品应用的高难度芯片情况来看,由于 B 公司技术实力强、产品种类全,其在多个领域芯片产品的性能均能达到国际一流至领先的水平并实现了大规模出货,公司向其交付的各类探针卡持续满足了 B 公司的晶圆测试需求。除 B 公司外,公司中高端产品覆盖了大部分所应用芯片种类的国内龙头或领先厂商的典型芯片产品。此外,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客户以全球龙头芯片设计厂商或 IDM 厂商等为主,公司在境外客户的覆盖方面存在竞争劣势,但在服务境内客户方面具有本土化优势和国产化优势,凭借总部苏州并在合肥、上海、南通等地设立分支机构的布局,公司有效辐射长三角区域,具有产业集群及服务优势。

从产业化成果来看,市场上并无通用的技术参数判断技术水平,且各厂商不同探针卡各项参数均可能依据客户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区别。对于各探针卡厂商来说,其仅在官网列示可能达到的最高技术指标或选择不予披露,但实际交付的探

针卡需要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来设计、生产，相关竞争对手的最高技术指标的实际应用情况无法获知，而实际交付的产品的平均技术指标亦无法获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竞争对手官网可查询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交付的产品最高技术指标，在市场地位、应用领域、产品类型、产品性能方面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探针卡厂商	市场地位	应用领域	探针卡产品类型	产品性能
FormFactor	多年全球第一。2023 年、2024 年，存储领域全球第二、非存储领域全球第二，MEMS 探针卡全球第二	存储、非存储领域	2D MEMS 探针卡	装针数量最高可达 64,000 支；耐电流最高可达 1,800 毫安；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40 微米
			3D MEMS 探针卡	同测数最高可达 3,200 枚；工作温度可达-40 摄氏度至 175 摄氏度
			薄膜探针卡	测试频率最高可达 81GHz
			垂直探针卡	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80 微米
Technoprobe	多年全球第二。2023 年、2024 年，非存储领域全球第一，MEMS 探针卡全球第一	非存储领域为主	2D MEMS 探针卡	装针数量最高可达 50,000 支；耐电流最高可达 1,500 毫安；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40 微米
旺矽科技	多年全球前五。2023 年、2024 年，非存储领域全球第三，悬臂探针卡、垂直探针卡全球第一	非存储领域为主	悬臂探针卡	相关指标未披露
			垂直探针卡	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80 微米
中华精测	曾为全球前十。2023 年、2024 年，MEMS 探针卡全球前十	非存储领域为主	2D MEMS 探针卡	装针数量最高可达 50,000 支；耐电流能力未披露；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50 微米
发行人	2023 年，全球第九。2024 年，全球第六，其中悬臂探针卡销售额全球第四，MEMS 探针卡销售额全球第五	非存储领域为主	2D MEMS 探针卡	装针数量最高可达 38,000 支；耐电流能力 2,000 毫安；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50 微米
			2.5D MEMS 探针卡	装针数量最高可达近 60,000 支；同测数最高可达 1,819 枚；工作温度可达-40 摄氏度至 125 摄氏度
			薄膜探针卡	测试频率最高可达 67GHz
			垂直探针卡	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90 微米
			悬臂探针卡	测试间距最低可达 30 微米

资料来源：官网信息、宣传手册、TechInsights 等

上述最高技术指标仅是产品落地能力的一个侧面。芯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

测试具有类似于探针卡设计、制造和测试三大能力关系的情形，一款芯片如果设计的过于复杂，制造和测试可能无法实现，即使制造工艺具备条件，测试方面受限于客观限制亦可能无法满足要求，进而需要修改设计方案。因此，一款芯片产品的实现，是设计、制造和测试相辅相成的结果。

结合上述分析可知，在下游客户应用方面，发行人的产品覆盖了大部分所应用芯片种类的国内龙头或领先厂商的典型芯片产品，但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境内的市场渗透率还有进步空间，对于境外市场的拓展存在较大差距。在产业化成果方面，发行人产品种类相对全面，最高技术指标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不存在较大差距，并且经多年发展在非存储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尚需对存储领域的客户和应用加深理解，同时在不断地研发投入中已经逐渐缩小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差距。

(3) 公司各在研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环节，认定其属于“业内领先”“业内先进”的依据充分

截至 2025 年 8 月，公司各在研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环节，认定其属于“业内领先”“业内先进”的理由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	产品或业务应用情况	工艺流程主要应用情况	项目技术水平	认定项目技术水平的原因
1	HBM 高并测 DRAM 晶圆测试探针卡开发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 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2.5D MEMS 探针制造、2.5D MEMS 探针卡的装配以及 2.5D MEMS 探针卡测试包装	业内先进	● 目前已知此类产品业内领先参数为：最小测试间距 50 微米，耐电流最大 900 毫安，装针数量达 10 万支，针尖水平≤ 30 微米，针位置度± 5 微米，实现晶圆测试 1 次接触解决方案。 ● 此项目实现参数为：最小测试间距 60 微米，耐电流最大 1,000 毫安，装针数量达 6 万支，针尖水平≤ 30 微米，针位置度± 5 微米，实现晶圆测试 2 次接触解决方案。此项目在最小测试间距、装针数量以及接触次数与业内已知领先参数存在一定差距，在耐电流、针尖水平度以及针位置度优于或等于业内已知领先参数，属于业内先进水平
2	大尺寸多层 PI 薄膜制造技术研究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 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2.5D MEMS 探针制造	业内领先	● 目前已知此类产品业内领先参数为：Thinfilm 可制造 6 层、12 英寸范围内平面度≤ 25 微米，PAD 推拉力≥ 30 克力、PAD 位置度$\leq \pm 5$ 微米。 ● 此项目实现参数为：Thinfilm 可制造 5 层、12 英寸范围内平面度≤ 25 微米，PAD 推拉力≥ 30 克力、PAD 位置度$\leq \pm 5$ 微米。此项目的相关指标基本等于业内已知领先参数，并预计 2025 年可以实现 6 层 Thinfilm 的制造，可以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3	2.5D MEMS 探针性能提升研究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 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2.5D MEMS 探针制造的相关工艺，同时也包括一些电镀工艺方面的测试，用于分析材料的基础性能	业内先进	● 目前已知此类产品业内领先参数为：探针耐电流> 900 毫安，寿命测试 100 万次，探针电阻< 0.2 欧姆，最大测试行程 125 微米。 ● 此项目实现参数为：探针耐电流$> 1,000$ 毫安，寿命测试 60 万次，探针电阻< 0.2 欧姆，最大测试行程 125 微米。此项目较《2.5D MEMS 探针卡精密焊接技术及组装工艺研发》项目实现了测试寿命、探针电阻方面指标的提升，但较业内已知领先参数仍存在一定差距，属于业内先进水平
4	用于探针卡 SP 的 MLC 基板开发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 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MLC 的制造	业内先进	● 有效尺寸：8 英寸，厚度 4.5 毫米；Via Pitch 1.0mm，Via Count $> 20,000$，Via 位置精度 Max Distance $\pm 0.455\mu\text{m}$，抗弯强度$> 250\text{Mpa}$，Net R $< 1\Omega$，Net Resistance $> 1\text{G}\Omega$，平面度 $\leq 40\mu\text{m}$； ● 此项目较业内已知领先参数整体仍存在一定差距，属于业内先进水平

序号	在研项目	产品或业务应用情况	工艺流程主要应用情况	项目技术水平	认定项目技术水平的原因
5	高质量合金电镀技术开发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 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2.5D MEMS 探针的制造	业内先进	● 自研电镀液所制钽钴镀层厚度>20 微米，硬度>500HV，应力<50 兆帕，粗糙度<0.5 微米。 ● 目前，国内对钽钴合金电镀的研究仅停在对电镀经验的总结和一些镀层表现性能的测试，极少有旨在开发完整的电镀液和对应电镀工艺的研究，更没有针对厚钽钴电镀的应力控制研究。 ● 目前，镀层厚度>20 微米、应力<50 兆帕的钽钴镀液相关技术日本公司领先，此项目旨在实现探针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拟达到业内先进标准，并持续追赶与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
6	极端测试环境下垂直式 MEMS 探针卡开发	1、2D MEMS 探针卡销售； 2、2D MEMS 探针卡维修	2D MEMS 探针制造	业内先进	● 目前已知此类产品业内领先参数为：70 微米测试间距耐电流能力 600 毫安，80 微米测试间距耐电流能力 800 毫安，100 微米测试间距耐电流能力 1,000 毫安，均流导板位置精度±10 微米，探针表面粗糙度<1 微米，探针尺寸精度±2 微米，针尖水平度<25 微米，针尖位置度±10 微米。 ● 此项目实现参数为：70 微米测试间距耐电流能力 650 毫安，80 微米测试间距耐电流能力 800 毫安，100 微米测试间距耐电流能力 1,200 毫安，均流导板位置精度±10 微米，探针表面粗糙度<0.5 微米，探针尺寸精度±2 微米，针尖水平度<25 微米，针尖位置度±8 微米
7	i-MaxADPS（强一自动化 PCB 设计系统）	1、探针卡销售；2、晶圆测试板销售等	各类探针卡设计流程中的 PCB 设计环节	业内先进	● 公司目前探针卡 PCB 设计全部由人力完成； ● 此项目可以实现原理图自动生成功能、自动化布局布线功能、自动化仿真报告生成功能以及丰富且易于管理的元件库。提高公司的探针卡 PCB 设计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
8	多通道低损耗高频薄膜探针卡开发	1、薄膜探针卡销售；2、薄膜探针卡维修等	薄膜探针制造、薄膜探针卡的装配以及薄膜探针卡测试包装	业内先进	● 目前已知射频前端晶圆测试薄膜探针卡业内领先参数为：probe face 最大 10mm*10mm，最多支持 4 sites 并测，特殊产品可支持 6、12 sites 并测；光电芯片测试薄膜探针卡测试带宽 81GHz，回损小于 10dB，插损小于 10dB； ● 此项目实现参数为：多通道探针卡实现 probe face 最大 10mm*10mm，支持 4 sites 并测，特殊产品支撑 12 sites 并测；低插损探针卡实现带宽 90GHz，回损小于 10dB，插损小于 10dB。此项目在并测数、probe face、插回损等性能方面接近业内领先水平，但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处于业内先进水平

序号	在研项目	产品或业务应用情况	工艺流程主要应用情况	项目技术水平	认定项目技术水平的原因
9	垂直 MEMS 探针卡性能提升研究	1、2D MEMS 探针卡销售； 2、2D MEMS 探针卡维修	2D MEMS 探针的制造工艺	业内先进	● 目前已知业界领先的技术指标：针数>64,000 支，Pitch 最小 40 微米，探针耐电流>1,800 毫安； ● 此项目的目标参数：常规 Pitch 高 Pin Count 下：Pitch 最小 68 微米，针数≥25,000；小 Pitch 高 Pin Count 下：Pitch 最小 50 微米，Pin Counts≥7,000 支；植针面积≥100 毫米*100 毫米；80 至 100 微米 Pitch 的混针技术开发；超硬尖头针；平均无故障次数≥30,000 次
10	用于 ST 的 CTE 可调 L TCC 生瓷片及配套银浆开发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 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MLC 制造	业内先进	● 此项目目标参数如下。生瓷片尺寸：15 英寸，厚度：100-200 微米（±5%）；基板性能：介电常数：<8，热膨胀系数：4.5、5.0、5.5 ppm/℃（-40℃-125℃）；银浆性能：方阻<10 mΩ/sq； ● 此项目在基板介电损耗及抗弯强度等方面与业内已知领先参数存在一定差距，在生瓷片均一性、尺寸，基板热膨胀系数及银浆方阻等方面优于或等于业内已知领先参数，属于业内先进水平
11	用于存储探针卡的 12inch 空间转接陶瓷基板产品开发	1、2.5D MEMS 探针卡销售； 2、2.5D MEMS 探针卡维修	MLC 制造	业内先进	● 目标开发产品在部分技术参数上与业界第一梯队供应商的技术能力持平。已知相关参数方面，有效尺寸：12 英寸；最大板厚：6mm；叠层层数≥50 层；过孔位置精度：±1.5%；网络电阻≤2Ω@100mA；相邻网络电阻≥300MΩ@5V；介电常数 7.1； ● 目标开发产品拟达到上述业内先进标准，但在抗弯强、热膨胀系数方面仍需要缩小与业界第一梯队厂商的性能差距，因此属于业内先进水平
12	高价值贵金属电镀液开发	1、2.5D MEMS、RF MEMS 探针卡制造；	探针制造	业内先进	● 此项目目标参数如下：铑电镀液所制镀层-100Mpa≤应力≤100Mpa、厚度≥20μm，镀液寿命≥0.1MTO；金电镀液为无氰镀液，镀液稳定性≥180 天，镀液寿命≥0.2MTO；相关技术日本厂商领先； ● 此项目旨在实现探针关键材料的国产化，拟达到业内先进标准，并持续追赶与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

（4）公司核心技术收入占比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整体来看，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 MEMS 探针制造、MEMS 探针检测、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探针卡结构及装配方面。前述核心技术在探针卡制造过程中的关键工艺环节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能够实现探针卡生产并实现销售的基础。同时，由于探针卡核心组件探针具有消耗性，在使用探针卡时需要维护或更换探针，以保证测试的可靠性，在维修过程中，如涉及领用 MEMS 探针，则涉及 MEMS 探针制造、MEMS 探针检测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如涉及空间转接基板或探针卡装配方面的工艺，则涉及空间转接基板深加工、探针卡结构及装配等方面的核心技术。

公司 24 项核心技术与公司产品、各产品工艺流程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可以应用于各类探针卡的销售或维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探针卡销售、探针卡维修业务均是公司对其核心技术不断积累、不断完善、相互组合形成的，公司最终提供给客户的产品以及围绕产品提供的维修服务，均是基于公司各核心技术综合积累形成的产品或服务。此外，公司未将晶圆测试板纳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原因系公司不具备晶圆测试板的制造能力，晶圆测试板设计能力虽然系公司完成探针卡交付或晶圆测试板交付的必要能力，但并非公司的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的专业技术能力，公司未将晶圆测试板销售收入纳入核心技术收入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公司各类探针卡产品的销售及探针卡维修服务，形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③=①+②）	36,165.09	61,102.52	31,159.95	21,888.85
其中：探针卡销售①	35,893.02	60,662.82	30,989.93	21,737.46
探针卡维修②	272.07	439.70	170.02	151.39
营业收入④	37,440.21	64,136.04	35,443.91	25,415.71
占比（③/④）	96.59%	95.27%	87.91%	86.12%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67.08%，保持快速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规模存在一定变动。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收入依据探针卡销售、探针卡维修的相关收入进行计算，具有合理性。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形成演变过程，公司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是否存在公司产品技术来自于曾任职单位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形成演变过程

1)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演变过程

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演变过程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或最新关键表征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演变过程
1	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	通过光刻技术，将设计结构加工至光刻胶膜上。实现胶膜陡直度达89度以上	2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研发	1、2019 年 12 月，胶膜陡直度实现 87~88 度； 2、2020 年 6 月，胶膜陡直度实现 89 度
2	钼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	基于电化学反应原理，以增材制造方式制造微米级探针主体结构。实现 8 英寸幅面内，平整度误差优于 5 微米，应力低于 80 兆帕斯卡	1、2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研发； 2、基于多元合金的 MEMS 探针及探针卡头开发； 3、高质量合金电镀技术开发	1、2019 年 12 月，实现在 6 英寸幅面内平整度误差优于 5 微米； 2、2021 年 9 月，实现在 8 英寸幅面内平整度误差优于 5 微米； 3、2022 年 9 月，将钼合金作为防扩散层（阻挡层）应用于减法 2D MEMS 探针制造工艺
3	表面平坦化技术	通过平坦化工艺，使不同厚度的器件结构达到相同厚度且表面光洁。在 8 英寸范围内器件结构厚度均匀性（TTV）<±2 微米；器件结构表面粗糙度<10 纳米	1、2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研发； 2、2.5D MEMS 探针技术开发	1、2021 年 9 月，TTV<±4 微米；粗糙度<50 纳米； 2、2021 年 11 月，TTV<±2.5 微米；粗糙度<30 纳米； 3、2021 年 12 月，TTV<±2 微米；粗糙度<10 纳米
4	探针针尾硬金镀制技术	通过电沉积技术在探针针尾沉积硬金。镀层厚度≥8 微米；镀层硬度≥390Hv；探针接触电阻≤0.5 欧姆	1、2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研发； 2、针尾塑形工艺技术开发； 3、Vertical MEMS 尖头针技术研发	1、2020 年 12 月，硬度可达 250Hv，镀层厚度≥2 微米 2、2021 年 6 月，硬度达到 390Hv，镀层厚度≥2 微米 3、2021 年 8 月，硬度达到 390Hv，镀层厚度≥8 微米
5	高精度激光刻蚀技术	利用飞秒激光，在合金材料上刻蚀出高精度探针结构	1、基于多元合金的 MEMS 探针及探针卡头开发； 2、基于 IBE 工艺的垂直探针卡开发	1、2022 年 9 月，完成单臂探针加工精度需求； 2、2023 年 7 月，完成双臂探针加工精度需求
6	绝缘膜镀制技	使用薄膜沉积等工艺	基于多元合金的	1、2022 年 7 月，厚度均匀性在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或最新关键表征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演变过程
	术	在探针表面镀制绝缘膜。薄膜致密无孔隙；厚度均匀性控制在10%以内；持久具备耐200摄氏度高温能力	MEMS 探针及探针卡头开发	15%以内； 2、2022 年 9 月，厚度均匀性在10%以内
7	耐高温镍合金镀层技术	通过向镍合金镀液进行调控，使电化学沉积的镀层硬度更高，其抗塑性变形能力更强。镀层硬度可超过 800Hv，在 125 摄氏度的环境下经过 50 万次疲劳测试，其塑性形变小于 5 微米	1、2.5D MEMS 探针技术开发； 2、高性能薄膜卡探针卡开发	1、2022 年 9 月，镀层硬度 550Hv，在 125 摄氏度的环境下疲劳塑性变形 15 微米； 2、2023 年 10 月，镀层硬度 800Hv，在 125 摄氏度的环境下疲劳塑性变形小于 5 微米
8	封装基板铜柱生长技术	对封装基板上阻焊层开窗的金属基板进行生长，将开窗填满后继续生长，直至高出阻焊层表面特定高度	多层布线基板关键技术及核心工艺研发	1、2022 年 5 月，初步研发完成并申请发明专利《基于 MEMS 加工工艺在封装基板表面长铜柱的方法》，目前处于审核中； 2、2022 年 8 月，完成技术升级，使用 CMP 设备对基板进行抛光，提升产品质量及制造良率
9	多基板共回流焊技术	将两片或者两片以上的基板同时与 PCB 进行回流焊	多层布线基板关键技术及核心工艺研发	2022 年 10 月，初步研发完成并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多个基板同时 Reflow 的方法》，目前处于审核中
10	大尺寸 ThinFilm制造技术	通过 MEMS 工艺在 12 英寸 MLC 空间转接基板表面加工多层 ThinFilm	1、12inch 陶瓷基板 3 layers thinfilm 技术开发与 SP 再加工研究； 2、大尺寸多层 PI 薄膜制造技术研究	1、2023 年 10 月，三层 Thinfilm 工艺开发完成并申请专利； 2、2024 年 9 月，四层 Thinfilm 工艺开发完成，并应用于正式项目，同时申请专利
11	2D MEMS探针卡结构及快速装配技术	采用分体式探针头盖板垫片结构，先将探针头上下盖板贴合进行插针，再将上下盖板分离至工作高度，利用专用工装及工艺安装分体式盖板垫块，从而实现探针头快速组装	2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研发	2021 年 12 月，实现稳定应用，并于 2022 年 1 月申请专利 33 项发明专利
12	多层合金结构电化学沉积技术	通过 MEMS 工艺实现多层合金结构电化学沉积	1、2.5D MEMS 探针技术开发 2、2.5D MEMS 探针性能提升研究	1、2023 年 11 月，实现制造应用于 Flash 的探针卡的 2.5D MEMS 探针； 2、2024 年 3 月，实现制造应用于 DRAM 探针卡的 2.5D MEMS 探针；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或最新关键表征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演变过程
				3、2024年9月，实现制造应用于测试间距 ≤ 65 微米的DRAM探针卡的2.5D MEMS探针
13	超厚铯金电化学沉积技术	通过电沉积技术将铯镀液中铯离子还原成金属结构，控制沉积过程中各项参数，实现超厚铯层沉积。镀层厚度可超过15微米；镀层硬度 $>900\text{Hv}$ ，镀层表面粗糙度 <30 纳米；8英寸幅面内厚度差异 $\leq 10\%$ ；无断裂、翘曲等现象	1、面向高频测试的薄膜探针卡研发； 2、贵金属镀液应力影响因素及控制方案探索与实现； 3、具有高高宽比探针的高性能薄膜探针卡研发； 4、2.5D MEMS探针技术开发； 5、2.5D MEMS探针性能提升研究	1、2022年7月，应用于薄膜探针卡镀层厚度 ≤ 5 微米； 2、2022年9月，应用于薄膜探针卡镀层厚度 ≥ 10 微米； 3、2023年8月，应用于2.5D MEMS探针，镀层厚度 ≥ 10 微米； 4、2024年9月，应用于2.5D MEMS探针，镀层厚度 ≥ 15 微米
14	MEMS探针检测技术	通过采用基于转轴弯曲的结构和光机电算一体化装置，实现对MEMS探针性能的检测	2D MEMS探针及探针卡研发	2020年12月，初步研发完成，2021年1月申请发明专利
15	高深宽比针尖制造技术	利用硅体微加工的方式，通过Bosch工艺在硅基底上加工一段垂直的凹坑，提升探针高度，达到提升和调控探针高宽比的目的。开发刻蚀工艺，通过调整工艺参数调整探针角度，结合深孔电镀填孔技术，实现金字塔形探针结构制备，有效提升探针寿命性能。目前薄膜探针卡可满足80微米间距的晶圆测试，针尖高度达60微米，测试寿命超过100万次	具有高高宽比探针的高性能薄膜探针卡研发	1、2022年8月，实现针尖高度50微米，电性满足设计要求； 2、2022年10月，实现针尖高度50微米，厂内疲劳测试性能无明显恶化且无断针问题； 3、2023年8月，实现针尖高度60微米，厂内疲劳测试性能无明显恶化且无断针问题
16	薄膜探针防脱落技术	通过增加阻挡结构等方式，将探针固定在薄膜内，防止探针与薄膜层分离	面向高频测试的薄膜探针卡研发	2021年7月，研发验证可行且效果佳，2022年1月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防探针脱落的薄膜探针头及薄膜探针卡》，已获授权
17	超薄薄膜探针卡装配技术	利用特殊的工装设计，保证薄膜探针卡装配后针尖平整度在合理	1、面向高频测试的薄膜探针卡研发； 2、具有高高宽比探针	1、2021年9月，首版技术研发完成； 2、2021年12月，引入治具，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或最新关键表征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演变过程
		范围内,降低测试所需的垂直行程,实现更佳的针痕一致性和性能稳定性	的高性能薄膜探针卡研发; 3、长针尖及 90GHz 薄膜针卡开发	提升稳定性; 3、2024 年 1 月,完成装配技术升级,提升针痕一致性
18	针尖侧向滑移控制技术	通过在薄膜与底部刚性支撑体间加入弹性层,利用弹性层构建弹性系数不均匀分布的平面,实现对薄膜探针侧向滑移的控制,且垂直方向受力不大	面向高频测试的薄膜探针卡研发	2021 年 10 月,研发验证可行且效果佳,2021 年 11 月申请 6 项发明专利
19	多层错孔探针装配技术	通过在聚酰亚胺薄膜上进行微小冲孔,并将冲孔坐标上下错开,有效防止探针装配时短路的可能,从而实现小间距探针装配	不涉及	1、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悬臂探针卡,公司成立初期即以悬臂探针卡为主营业务,主要通过项目应用实现核心技术的积累 2、2021 年 2 月,公司实现制作超小间距悬臂针探针卡项目,测试间距 36 微米; 3、2022 年 1 月,公司完成测试间距 27 微米的项目制作和交付
20	预弯曲垂直探针装配技术	通过在下盖板设计凸台,将聚酰亚胺薄膜锁附在凸台上,从聚酯薄膜上部插针,直至针尖进入下盖板,插针完成后,再将上盖板盖上	不涉及	1、2016 年,公司首次完成垂直探针卡产品的交付,装针数 256 支; 2、2018 年 12 月,公司实现装配结构优化,降低了装配难度,装针数达到 7,254 支; 3、2021 年,公司基于该技术实现大批量高装针数探针卡产品的交付,实现装针数达 10,890 支
21	直线垂直探针装配技术	通过定位结构,使上下盖板孔对孔插针,插针完成后再通过定位结构,移动上下盖板,使探针同方向弯曲,形成满足测试需求的弹性结构	不涉及	1、2019 年 5 月,公司实现制作最小测试间距 72 微米的产品; 2、2023 年 5 月,公司优化工艺,实现制作 4 sites 并测的最小测试间距 50 微米的产品
22	均流盖板制造技术	通过光刻、电镀等 MEMS 工艺,在盖板上加工金属导线	极端测试环境下垂直式 MEMS 探针卡开发	1、2024 年 3 月,完成技术工艺路线验证; 2、2024 年 4 月,完成 100%良率走线工艺
23	混针技术	对不同耐电流能力的探针通过控制其针长、针压和弯曲一致性,使	极端测试环境下垂直式 MEMS 探针卡开发	1、2024 年 7 月,完成技术方案论证; 2、2024 年 8 月,首次制作混针

序号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或最新关键表征	对应研发项目名称	核心技术演变过程
		其可以混插组成探针头，同时满足小 Pitch（测试间距）和大电流的需求		探针头，并完成试验验证； 3、2024 年 10 月，攻克针尖位置度和磨耗一致性难题
24	尖头针针尖制造技术	通过机械加工以及电化学腐蚀等手段，开发多种类型的 2D MEMS 式 MEMS 探针卡开发尖头探针	极端测试环境下垂直式 MEMS 探针卡开发	1、2024 年 1 月，开发完成物理塑形工艺，并首次使用该工艺完成订单交付； 2、2024 年 3 月，优化物理塑形工艺的针尖一致性； 3、2024 年 5 月，开发激光塑形技术； 4、2024 年 8 月，开发完成组合塑形技术，提升塑形效率、一致性以及对不同探针品类的兼容性； 5、2024 年 12 月，开发自动化塑形技术，实现人工上料后设备自动完成全部塑形工作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演变过程明确，与公司研发项目或生产交付项目具有对应性。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演变过程汇总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及探针卡产品的演变过程汇总情况如下：

探针卡产品	发展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今
悬臂探针卡	业务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定位为面向半导体设计与制造的专业探针卡供应商。2015-2016 年，公司产品以悬臂探针卡为主。2017 年，公司不断拓展悬臂探针卡客户。2022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强一。2023 年，公司将悬臂探针卡产能逐步调整至以合肥强一为主。2024 年起，公司悬臂探针卡产品产能逐步向附加值较高的 CIS 领域倾斜。公司向客户提供悬臂探针卡销售及维修服务									
	核心技术	-	通过各类项目的交付，公司于 2016 年形成了悬臂探针卡装配环节的核心技术多层错孔探针装配技术								
垂直探针卡	业务	-	2017 年，公司开始发力垂直探针卡产品的销售。至 2019 年，公司在垂直探针卡领域拓展了晶晨股份、展讯通信、紫光国微、普冉股份、韦尔股份以及长电科技等境内知名厂商或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垂直探针卡主要客户包括 B 公司、兆易创新、豪威集团等芯片设计厂商以及长电科技等封装测试厂商，公司向客户提供垂直探针卡销售及维修服务								
	核心技术	-	-	-	-	通过各类项目的交付，公司于 2019 年、2021 年分别实现了垂直探针卡装配环节的核心技术直线垂直探针装配技术、预弯曲垂直探针装配技术					
2D MEMS 探针卡	业务	-	-	开始 MEMS 探针及探针卡技术的探索	建立了探针用 MEMS 工艺车间	与 B 公司建立业务联系并完成 2D MEMS 探针卡样卡研制	2020 年，公司首次实现自主 2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的量产，通过不断提升量产良率，于当年形成批量交付。2021 年以来，公司 2D MEMS 探针卡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公司向客户提供 2D MEMS 探针卡销售及维修服务				
	核心技术	-	-	委托麦田光电针对 2D MEMS 探针制造相关的技术方向进行了探索，确立了以光刻和电镀技术为主的加法 MEMS 探针制造技术路线。公司针对这两个主要工艺技术进行了开发，同时对 MEMS 探针的结构开展了优化研究，并同步开发了 MEMS 探针的检验检测方法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先后彻底突破了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和钽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并开发了表面平坦化技术、探针针尾硬金镀制技术、高精度激光刻蚀技术、绝缘膜镀制技术，使得探针在批量出货的同时性能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MEMS 探针检验检测技术在本阶段也开发完成，导入量产，使得探针出厂质量得到有效管控。此外完成了封装基板铜柱生长技术以及多基板共回流焊技术的相关研发，使得 2D MEMS 探针卡的空间转接基板更具竞争优势。2022 年下半年，公司启动了基于减法技术的 2D MEMS 探针相关技术开发工作。2023 年起，公司陆续开发了混针技术、均流导板技术、尖头针针尖制造技术，在客户端验证成功，产品具有更强的耐电流能力，				

探针卡产品	发展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今
							相应产品实现销售收入，预计 2025 年全面导入规模化应用				
薄膜探针卡	业务	-	-	-	-	-	-	2021 年，公司实现自主薄膜探针卡的量产，公司是全球少数能够批量生产薄膜探针卡的厂商。目前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境内重点客户，以及高通、意法半导体、Qorvo Inc 等国际龙头客户			
	核心技术	-	-	-	-	委托麦田光电针对薄膜探针卡的技术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	《面向高频测试的薄膜探针卡研发》研发项目立项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针对薄膜探针卡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了开发，先后突破了针尖侧向滑移控制技术、薄膜探针防脱落控制技术、高深宽比针尖制造技术等，并将这些技术进行了有效融合，陆续进行验证。 2023 年以来，随着累计出货量的增加，公司针对实际应用中产品寿命不足、针长较短等问题陆续进行了产品迭代升级，并将产品的可测频率逐渐提升至 67GHz，并向着 90GHz 研发			
2.5D MEMS 探针卡	业务	-	-	-	-	-	-	-	-	-	2024 年，公司实现了 2.5D MEMS 探针卡的交付，目前主要客户为 B 公司、兆易创新、普冉股份。公司积极拓展合肥长鑫
	核心技术	-	-	-	-	-	2020 年至 2021 年，在 2D MEMS 相关核心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完成了耐高温镍合金镀层技术，持续开发多层合金结构电化学沉积技术、超厚铑金电化学沉积技术等核心技术，使得 2.5D				

探针卡产品	发展情况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至今
							MEMS 探针的主要制造工艺被初步打通。 2022 年至 2023 年，多层合金结构电化学沉积技术、超厚铱金电沉积技术开发完成。同期开发出大尺寸 ThinFilm 制造技术，突破了在 12 寸幅面上的 3 层薄膜制作技术。开发了探针焊接技术以及探针卡组装技术。启动了《2.5D MEMS 探针性能提升研究》研发项目，旨在提升铱材料的韧性、提升镍合金的电镀制程的稳定性。 2023 年至今，在大尺寸 ThinFilm 制造技术方面，公司突破了在 12 寸幅面上的 4 层薄膜制作技术，导入激光焊接设备，陆续进行应用于 HBM、DRAM、Nor Flash 等领域的样卡制作及验证				

(2) 公司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情况

除与公司不具有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王乾、姜达才、沈一凡，独立董事叶小杰、方新军、吴剑威外，公司创始团队、内部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明、刘明星、于海超、徐剑、任来、王吉祥、仇春琦、黄海军、张子涵、赵梁玉、王艾琳，公司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角色/职务	竞业禁止约定	保密约定	是否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
周明	创始人/董事长	否	是	否
刘明星	创始团队成员、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否
于海超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否
徐剑	创始团队成员、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否
王吉祥	职工监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任来	监事	否	否	否
仇春琦	财务总监	否	否	否
黄海军	副总经理	否	否	否
张子涵	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王艾琳	核心技术人员	否	是	否
赵梁玉	核心技术人员	否	是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部分创始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况。

(3) 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因来自于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而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发行人两项核心技术中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钼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与委托麦田光电研发涉及的研发方向存在相关性，公司对委托麦田光电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充分消化、吸收并进行了自主创新。除前述两项核心技术外，发行人其余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发行人绝大多数核心技术已经取得对应的一个或多个发明专利的授权或受理。对于向麦田光电的两次委托研发，发行人与麦田光电的合同中已经明确相关技术成果完全属于发行人。

此外，公司取得了麦田光电于 2023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1、我公司确认，强一半导体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专利申请人，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作为发明人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已授权的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后续可能申请的专利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将专利权授予我公司的职务发明，该等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归强一半导体或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我公司对上述专利不享有任何权利，对强一半导体或其控股子公司主张其拥有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无任何异议；我公司与强一半导体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述专利发明人不存在涉及技术、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我公司与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之间不存在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类似约定，前述人员从我公司离职后任职于强一半导体不违反与我公司的劳动合同等其他任何约定，我公司与强一半导体及前述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限制、保密相关的争议和纠纷。

3、强一半导体与我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定价依据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双方基于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形成的专利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全部归强一半导体或其子公司所有，强一半导体有权利用我公司按照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

成果和利益归强一半导体所有，我公司对此无异议且不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综上，除两项核心技术系对委托麦田光电研发的相关技术的吸收创新外，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于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3、结合麦田光电的主要业务产品及金鹏的研究方向，说明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进行技术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麦田光电有关技术的来源及研发过程；两次委托研发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研究成果及与发行人支付的研发费用是否匹配，2019年签署合同未完整履行的原因，相关研发费用及研究成果的交割情况；发行人对有关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具体过程及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情况，后续是否自主进行了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及其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源自/依赖麦田光电，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

(1) 麦田光电的主要业务产品及金鹏的研究方向

1) 麦田光电的主要业务

根据麦田光电官网，麦田光电是一家专门从事衍射光学组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致力于运用先进纳米结构制备技术，进行微纳结构衍射光学器件的设计、开发及生产。麦田光电主要产品为大深宽比细微结构组件、光栅、超表面透镜、光束整形器、衍射扩束器等，与探针卡无关。麦田光电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独立面向市场提供相关服务或产品。

2) 金鹏的研究方向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官网，金鹏先生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就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纳光学研究室，其系该学院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之一、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近年来，金鹏先生主要从事基

于微纳结构的光/电磁信息调制理论、器件制备及其应用方面的研究。金鹏先生讲授课程主要包括微纳加工技术、微光机电系统和面向微纳结构的精密测试技术。

综上，麦田光电的业务以光学组件为主，涉及 MEMS 技术；金鹏先生主要从事基于微纳结构的光/电磁信息调制理论、器件制备及其应用方面的研究，亦涉及 MEMS 技术的研究。

(2) 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进行技术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在探针卡行业工作多年的周明意识到 MEMS 探针卡是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的关键，有意进行 MEMS 技术的探索。但当时，公司团队主要以传统悬臂探针卡、垂直探针卡的设计和装配人员为主，缺乏 MEMS 背景的技术人才，亦不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购置开发 MEMS 技术所需要的相关设备。发行人选择委托第三方对 MEMS 探针技术进行原理开发及验证是较为稳妥的选择。在有意愿进行 MEMS 技术探索的背景下，周明通过第三方介绍结识了金鹏教授。金鹏具有多年 MEMS 技术研究经验，在既往的研究经历中，曾有与 MEMS 探针制造具有相关性的光刻及电化学沉积方面的研究经验，并且教授过相关方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具有一定的人才资源，而且麦田光电与发行人同在苏州工业园区，有利于高效的技术交流。因麦田光电具有专业背景、研发团队以及地理位置方面的优势，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与麦田光电于 2017 年签订合同确立了合作关系。

因此，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进行技术研发具有合理性。

(3) 麦田光电有关技术的来源及研发过程

在与发行人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后，麦田光电逐步开始进行研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麦田光电进行一些前期、基础性的调研工作，并进行了早期的实验探索，证明了基于光刻电镀技术制造 2D MEMS 探针的可行性。2018 年 9 月，于海超自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离职，加入导师金鹏的麦田光电，至此麦田光电基本确定了以于海超为主的 MEMS 探针技术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主要包括赵梁玉、王艾琳、王兴刚等。2018 年 10 月起，麦田光电开始进行实验开

发工作，发行人派出了测试人员与麦田光电人员一同工作，针对研发的 MEMS 探针进行性能测试。2019 年 6 月，发行人采购的电化学沉积设备到货，麦田光电相关人员在电化学沉积工艺上的开发转为基于该设备进行。至 2020 年 3 月，麦田光电相关人员在 2D MEMS 探针的光刻胶胶膜制备、金属材料电化学沉积的 2D MEMS 探针制造技术以及薄膜探针卡技术调研方面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实现了相应成果的交付。

在研发过程中，麦田光电主要集中在 2D MEMS 探针制造原理和方向性的探索，主要完成了基于加法 MEMS 制造技术的原理性验证，为节约投入，研发使用的是 3 英寸/6 英寸探针晶圆，此外麦田光电亦无光刻机设备，只能依靠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以下简称“苏州纳米所”）的公共加工平台设备开展相关研究。

麦田光电的相关技术探索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光刻胶胶膜制备以及金属材料电化学沉积两项。其他核心技术方面，麦田光电不具备相应的设备及研发条件，而且麦田光电前期研发主要围绕前两项技术进行，研发团队人数较少精力有限。发行人停止与麦田光电合作后，后续均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因此，麦田光电不涉及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的研发。

此外，通过对金鹏访谈，金鹏确认其及麦田光电接受发行人委托研发过程中，不存在使用金鹏曾任职的英国伯明翰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的他方研究成果、资金、技术及物料的情形，也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方权利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麦田光电有关技术的来源清晰，研发过程具有真实性。

（4）两次委托研发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进行研发相关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如下：

委托研发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	------	-----------	--------

委托研发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义务
2017 年 10 月《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 发行人 受托方: 麦田光电	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具体研发 MEMS 探针材料的研发项目, 麦田光电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发行人应通过邮件方式向麦田光电提供图纸、样品、产品规格要求, 并按合同约定向麦田光电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享有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和有关权益分配权。 麦田光电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发行人提交研究开发计划, 并在合同签订后两年内向强一股份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双方均有权利用本合同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发行人享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2019 年 8 月《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 发行人 受托方: 麦田光电	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开展 MEMS 探针卡技术升级研发服务项目, 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麦田光电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发行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麦田光电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 有权利用麦田光电提供的技术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并享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的权益归发行人所有。 麦田光电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司交付 2D MEMS 探针优化结构及优化调整方法说明、2D MEMS 探针工艺流程文件、2D MEMS 探针检验规范、RF 薄膜探针卡调研报告, 并按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综上, 两次委托研发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清晰, 相关合同的研发成果所有权和利益分配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5) 研究成果及与发行人支付的研发费用具有匹配性, 2019 年签署合同未完整履行的原因以及相关研发费用及研究成果的交割情况

1) 发行人与麦田光电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分别与麦田光电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其中 2017 年 10 月合同已于 2019 年履行完毕, 2019 年 8 月合同于 2020 年 4 月终止。

麦田光电在 2D MEMS 探针的光刻胶胶膜制备、金属材料电化学沉积的 2D MEMS 探针制造技术以及薄膜探针卡技术调研方面进行了研发, 实现了相应成

果的交付。其中公司核心技术中“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钼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涉及麦田光电参与研发成果。公司对委托麦田光电研发的相关技术已经充分消化、吸收并进行了再创新，相关技术指标均实现了显著提升。

2020年3月，由于公司计划独立开展MEMS探针卡研发，同时金鹏计划专注于其他业务、无意愿继续参与该合作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0年4月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了2019年8月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除上述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完成相关技术研发的情形外，自2020年4月双方协议终止上述合作协议后，麦田光电与公司存在少量据实结算的技术服务费，随着公司逐步建立独立研发团队，并陆续引进先进生产、测试设备，自2021年4月公司与麦田光电不存在其他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麦田光电不存在其他参与公司研发活动的情形。

2) 发行人因上述情况向麦田光电支付的研发费用情况及研究成果交割情况

发行人因上述委托研发以及据实结算的技术服务向麦田光电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技术服务费（万元）	33.34	415.03	47.17	28.30	18.87
其中：2017 年合同	-	-	47.17	28.30	18.87
2019 年合同	-	264.36	-	-	-
据实结算部分	33.34	150.67	-	-	-

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麦田光电进行一些前期、基础性的调研工作，并进行了早期的实验探索，证明了基于光刻、电化学沉积技术制造2D MEMS探针的可行性，发行人依据合同分别于2017年、2018年支付了18.87万元、28.30万元的技术服务费。

2018年9月，于海超自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离职，加入导师金鹏的麦田光电，至此麦田光电基本确定了以于海超为主的研发团队，其他成员主要

包括赵梁玉、王艾琳、王兴刚等。2019 年,麦田光电 2017 年的委托研发合同满足了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根据合同于 2019 年支付剩余的 47.17 万元技术服务费。

基于前期合作,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再次委托麦田光电进行研发工作,主要对前期 2D MEMS 探针进行优化、并针对薄膜探针卡主流技术方案的调研。与此同时,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建立了探针用 MEMS 工艺车间,由于公司计划独立开展 MEMS 探针卡研发,2020 年 3 月,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等人正式加入公司,同时金鹏计划专注于学校科研及其他业务,无意愿继续参与该合作项目。发行人与麦田光电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4 月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 2019 年合同约定的委托研发事项,双方约定基于前期的研发情况分期支付技术服务费 264.36 万元。

同时,由于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才引入于海超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及设备尚需完善,故而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公司仍然存在与麦田光电据实结算的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人员使用其设备以及通过麦田光电使用苏州纳米所的先进设备进行技术开发的费用,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支付了 150.67 万元、33.34 万元。

随着公司研发人员和设备的完善,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与麦田光电存在其他往来。

综上,发行人向麦田光电支付的研发费用情况与相关研发成果具有匹配性。发行人与麦田光电 2019 年签署未能完整履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研发费用及麦田光电研究成果已经交割。

(6) 发行人对有关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具体过程及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情况

由上述分析可知,麦田光电的研发工作涉及发行人两项核心技术。

在光刻胶胶膜制备方面,经过麦田光电的探索,确定了能与铜电化学沉积以及钯合金电化学沉积工艺兼容,且能够制造出高陡直高深宽比光刻胶膜的光刻胶

材料。麦田光电当时并无光刻机设备，只能依靠苏州纳米所的公共加工平台设备开展相关研究，机时受限，因此难以大规模进行参数优化。虽然麦田光电在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基础，但主要系技术方向和原理得到了验证，无法满足商业应用的出货条件。相关研发成果交付发行人后，发行人在该等研发成果基础上，经过大量的实验迭代，在匀胶方式、前烘参数、光刻模式、显影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最终确定了能够稳定量产的工艺条件，并将胶膜陡直度由 87-88 度提升至 89 度。

在金属材料电化学沉积方面，麦田光电先后进行了铜、镍、钯钴电化学沉积工艺的实验验证，最终确定了以钯钴合金作为耐磨弹力材料，以铜作为导电材料的体系架构。在麦田光电的研发过程中，电镀均匀性未能获得突破，钯钴材料的电镀应力的控制能力未得到解决，仅能够提供单针测试的样品，但是单片探针晶圆，以及不同流片批次探针晶圆钯钴电化学沉积的应力差异较大，极难挑出数量足够的满足一致性要求的探针用于探针卡出货，不具备量产能力。而且，麦田光电的研发用 3 英寸/6 英寸探针晶圆电化学沉积与发行人 8 英寸量产用探针晶圆电化学沉积，在控制难度上存在本质区别。相关研发成果交付发行人后，发行人建立了镀液成分监测及实时添加手段，并通过前处理工艺降低了光刻胶对镀液的污染干扰，钯钴材料电化学沉积的应力控制水平显著提升。在电化学沉积均匀性方面，发行人引进了 8 英寸电化学沉积机台，通过对电场调控、镀液流量调控、搅拌方式等多个方向进行优化升级，最终实现了可以量产的高均匀性电化学沉积结果。

上述两项技术是 MEMS 探针主体结构、构成以及形貌的关键技术，目前在 2D MEMS 探针、2.5D MEMS 探针的制造中实现了良好应用。

(7) 发行人后续自主进行了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

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形成演变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2”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整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一）/1”的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后续自主进行了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除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钽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系自麦田光电前期研发基础上进行的吸收创新外，其余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8) 公司核心技术不依赖麦田光电，不存在纠纷风险，发行人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

公司曾于 2017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分别与麦田光电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其中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合同已于 2019 年履行完毕，2019 年 8 月签署的合同已于 2020 年 4 月协议终止。自 2020 年 4 月双方协议终止后，麦田光电不存在其他接受公司委托研发的情形。前述合同均明确约定，公司独自享有履行相应合同取得的专利权后的使用权和有关利益分配权；对于相关合同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双方均有权进行后续改进，但相关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成果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中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钽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与委托麦田光电研发涉及的研发方向存在相关性。发行人早期存在委托麦田光电进行技术开发的情况系由于当时尚处于发展初期，资金、人员以及设备均不具备成熟条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实现了公司对委托麦田光电研发的相关技术的消化、吸收并进行了自主创新，该等技术的指标均实现了明显提升，同时公司实现了其余 22 项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与麦田光电存在其他往来。此外，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取得了麦田光电出具的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不依赖麦田光电，不存在与麦田光电的纠纷风险，发行人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

4、韩国强一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被调查的具体事项、原因及最新进展，两名韩国籍员工在韩国强一的任职情况，发行人与韩国强一在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联系，是否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公司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1) 韩国强一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说明，韩国强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设立，在解散前主要从事探针卡研发和韩国等境外地区的业务拓展活动。韩国强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进行了解散，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已终结清算。

(2) 被调查的具体事项、原因及最新进展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时雨出具的《关于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调查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意见书》，2024 年 2 月，韩国特许厅特别司法警察以“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为由，对韩国强一办公室内的资料、服务器、电脑等进行了搜查扣押（案件编号：2023-1141）。根据搜查扣押检验令，案件的嫌疑事实如下：韩国强一前员工金某某和赵某某（原在 SoulbrainSLD 株式会社工作，离职后入职韩国强一）涉嫌在 SoulbrainSLD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oulbrain”）工作期间泄露 Soulbrain 商业秘密，而韩国强一与金某某、赵某某在 Soulbrain 从事的业务直接相关，因此韩国特许厅认为金某某和赵某某存在让韩国强一使用 Soulbrain 商业秘密的嫌疑，涉嫌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正在对金某某、赵某某、韩国强一进行调查。

目前韩国特许厅没有安排对韩国强一的额外调查，由于特许厅内部程序问题，截至 2025 年 8 月，尚未做出移送或不移送的决定。

(3) 两名韩国籍员工在韩国强一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韩国籍员工金某某、赵某某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在韩国强一任职。

(4) 发行人与韩国强一在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联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重大不利风险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时雨出具的《关于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调查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说明，韩国强一系为维护韩国供应链的稳定以及为公司面向存储领域 MEMS 探针卡的研发提供帮助，由于未达预期而注销，发行人解散注销了韩国强一。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

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不会导致强一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韩国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综上,韩国强一系为维护韩国供应链的稳定以及为公司面向存储领域 MEMS 探针卡的研发提供帮助,由于未达预期而注销,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形,该调查不会导致公司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 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走访发行人研发生产线,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的情况;获取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分析其实现了何种技术突破,并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其技术优劣势;

(2) 获取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及相关项目文件,了解各在研项目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环节,访谈行业专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是否处于领先及先进水平;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产品收入明细表,分析其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收入确定标准及其合理性,并复核其计算的准确性;

(4) 访谈发行人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及产品的形成演变过程,了解与曾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及保密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技术来自于曾任职单位的情形,取得麦田光电的确认函;

(5) 访谈发行人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查阅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员工在专利及技术所有权、使用权、竞业等方面约定情况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6) 查询麦田光电官网,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了解发行人委托其进行技术研发的背景及其有关技术的来源;访谈金鹏,了解其研究方向及发行人委托其

研发的背景；了解 2019 年签署合同未完整履行的原因；取得发行人与麦田光电的交易明细，了解相关研发费用及研究成果的交割情况；

(7) 获得发行人两次委托麦田光电进行研发的相关合同，分析其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获取发行人委托研发费用支付明细，分析支付进度与合同约定研发情况的匹配性；

(8) 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有关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具体过程及应用于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后续是否自主进行了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及其情况；根据访谈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源自/依赖麦田光电，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

(9) 查阅韩国法务法人时雨出具的《关于违反〈防止不正当竞争及保护商业秘密法〉调查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说明，了解韩国特许厅调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查阅法务法人施宪出具的《相关事项审查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说明，了解韩国强一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查阅韩国强一员工花名册，了解两名韩国籍员工在韩国强一的任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不同产品、不同工艺流程以及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各项核心技术主要在技术指标、产品性能或完善工艺等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发行人在非存储领域方面的部分技术指标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已经较为接近，在存储领域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对于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各在研项目的技术水平认定依据充分，对应产品或环节明确；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占比的计算依据充分。

(2)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演变过程清晰；发行人部分创始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存在保密约定，前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

业禁止或保密约定的情况。除两项核心技术系对委托麦田光电研发的相关技术的吸收创新外，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于创始团队、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3) 麦田光电的业务以光学组件为主，涉及 MEMS 技术，金鹏先生主要从事的研究，亦涉及 MEMS 技术的研究，发行人委托麦田光电进行技术研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麦田光电有关技术的来源及研发过程具有真实性；发行人两次委托研发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清晰，相关合同的研发成果所有权和利益分配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向麦田光电支付的研发费用情况与相关研发成果具有匹配性；发行人与麦田光电 2019 年合同未能完整履行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相关研发费用及麦田光电研究成果已经交割；麦田光电的研发工作涉及发行人两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对该两项技术进行了吸收、创新，实现了技术指标的提升，研发创新过程清晰，并将该两项技术在 2D MEMS 探针、2.5D MEMS 探针的制造中实现了良好应用；发行人后续自主进行了持续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相关过程清晰，除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技术、钽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系自麦田光电前期研发基础上进行的吸收创新外，其余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依赖麦田光电，不存在与麦田光电的纠纷风险，发行人具有持续自主创新的能力。

(4) 韩国强一系为维护韩国供应链的稳定以及为发行人面向存储领域 MEMS 探针卡的研发提供帮助，由于未达预期而注销，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有关人员或韩国强一非法获取相关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的情形，该调查不会导致发行人产品技术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人员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重大不利风险。

二、关于关联方南通圆周率

(一) 关于新设南通圆周率并转移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 南通圆周率为周明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设立，发行人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功能板、芯片 测试板业务转至南通圆周率，

包括相关的设备、原材料并结算了相关项目的设计费，此次转让主要基于账面价值交易；（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芯片测试板及功能板收入分别为 137.86 万元、2,389.54 万元、2,355.36 万元、211.00 万元，2024 年 1-6 月大幅下降，系发行人于 2022 年、2023 年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转至南通圆周率所致；

（3）南通圆周率 27 名员工曾任职于发行人，包括董事、总经理何静安，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生产副总经理；南通圆周率股东中超一半与发行人重合或存在关联关系，且在成立较短的时间内即获得较多外部投资；（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情况，南通圆周率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87.19 万元、-566.39 万元、-1,316.90 万元、1,212.36 万元；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98.95 万元、-5,031.22 万元、-7,658.38 万元、-2,031.71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阶段；（5）与同行业公司中华精测等相比，发行人欠缺了在 PCB、空间转接基板制造的能力，同行业公司 Technoprobe 于 2023 年收购了专业从事半导体测试板的公司。未来，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不排除进行包括整合、资本运作等在内的相关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剥离前资产、人员、业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水平，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发行人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主要考虑及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并结合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发行人探针卡业务的关系，说明业务的转移及相关业务布局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该项经营活动或资产组合转让前是否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否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说明其是否构成业务，该笔交易以账面价值定价的是否公允，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3）与发行人重合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员工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股东入股、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的协议约定，说明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后续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4）区分各类产品及主要客户，说明导致南通圆周率毛利额为负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各期，南通圆周率期间费用情况及具体构成，与各类员工人数及薪酬的匹配性，其中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情况、与南通圆周率经营需求是否匹配；（5）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南通圆周率经营业绩的合理性，

并模拟测算将南通圆周率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以及对客户、供应商结构变化的影响情况；（6）结合南通圆周率设立时间晚于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性高且具有互补关系等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将相关业务置入体内而单设南通圆周率并转移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是否为符合上市标准进行人为剥离；并进一步说明进行包括整合、资本运作等在内的相关安排的具体考虑，未来是否将整合回发行人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3）（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情况

（1）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剥离前资产、人员、业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水平，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发行人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主要考虑及背景，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并结合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发行人探针卡业务的关系，说明业务的转移及相关业务布局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剥离前资产、人员、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根据客户需求直接销售半导体测试板的情形，主要包括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以及功能板等。其中，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所需的 PCB，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将晶圆测试板进一步装配为探针卡产品或直接销售；芯片测试板系用于成品测试环节的 PCB，主要包括成品测试的负载板、老化测试板等；功能板系用于测试机相关的 PCB。对于前述业务，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关 PCB 的设计，并委托相关厂商进行生产后交付客户。

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剥离前涉及的人员及资产主要系 PCB 设计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办公电脑等。同时，由于部分 PCB 涉及贴片电子元器件和安装结构件，公司存在为部分项目购置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以搭配 PCB 进

行交付的情况。此外，历史上，相关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曾为南通圆周率提供设计服务。

因此，公司向南通圆周率出售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涉及的办公设备、原材料并结算了相关项目的设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供服务	-	-	225.03	29.18
其中：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涉及的未完结项目设计费等提供服务交易金额	-	-	190.71	-
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	-	-	62.52	2.21
其中：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涉及的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交易金额	-	-	45.96	-
设备租赁	-	7.09	2.36	-
其中：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的费用交易金额	-	-	-	-
设备处置	-	42.20	31.91	26.28
其中：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涉及的笔记本电脑等办公电子设备处置交易金额	-	-	31.91	26.28

综上，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相关人员的转移以及相关交易涉及的资产主要系前述人员转移而产生的笔记本电脑以及部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涉及的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

2) 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收入、毛利率、毛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板	-	-	70.72	0.11%	777.49	2.19%	1,135.54	4.47%
芯片测试板	51.03	0.14%	247.39	0.39%	1,577.87	4.45%	1,254.00	4.93%
合计	51.03	0.14%	318.11	0.50%	2,355.36	6.65%	2,389.54	9.40%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收入和芯片测试板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6.65%、0.50%和 0.14%，总体占比较小，而且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毛利及占毛利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功能板	-1.53	-0.01%	-9.56	-0.02%	198.14	1.20%	123.19	1.19%
芯片测试板	17.68	0.07%	19.41	0.05%	211.94	1.29%	284.60	2.75%
合计	16.15	0.06%	9.86	0.02%	410.08	2.49%	407.80	3.93%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毛利合计占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93%、2.49%、0.02%和 0.0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07%、17.41%、3.10%和 31.66%，存在波动，主要系该等 PCB 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各项目需求和成本均存在一定差异。

3) 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

①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主要客户及交易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含少量其他 PCB 等，本小问下同）主要客户（合并口径）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杭州芯云	37.10	72.70%
2	B 公司	8.53	16.72%
3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40	10.58%
合计		51.03	100.00%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B 公司	201.63	63.38%

2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7.40	18.05%
3	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4.78	14.08%
4	北京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8.50	2.67%
5	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	5.80	1.82%
合计		318.11	100.00%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B 公司	2,060.41	87.48%
2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4.77	2.75%
3	日月光投资	59.20	2.51%
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58	2.44%
5	NXP SEMICONDUCTORS	22.84	0.97%
合计		2,264.79	96.15%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B 公司	2,191.52	91.71%
2	杭州芯云	142.33	5.96%
3	NXP SEMICONDUCTORS	34.42	1.44%
4	北京清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	0.38%
5	上海芯义恒科技有限公司	5.31	0.22%
合计		2,382.59	99.71%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客户较少且比较集中，主要系为更好服务客户，公司承接了客户的相关需求。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半导体厂商，其中，公司向 B 公司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销售收入占据了较高比重，与公司整体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B 公司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主要供应商及交易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主要供应商（合并口径）及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77.90	91.21%

2	苏州高力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	8.20%
3	博磊精密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0.51	0.59%
合计		85.41	100.00%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190.46	63.80%
2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69.19	23.17%
3	苏州高力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6	5.18%
4	TigerElec Co., Ltd.	15.42	5.17%
5	DAEDUCK PNC Co., Ltd	3.99	1.34%
合计		294.52	98.65%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681.05	81.98%
2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82.93	9.98%
3	TigerElec Co., Ltd.	23.74	2.86%
4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5	2.02%
5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2	1.37%
合计		815.89	98.21%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圆周率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1,652.67	97.00%
2	安捷利美维电子（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41.35	2.43%
3	深圳市仁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3.50	0.21%
4	苏州高力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3	0.20%
5	PLOTECH CO., LTD.	1.72	0.10%
合计		1,702.67	99.93%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主要供应商为南通圆周率和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受客户需求驱动，2022-2023 年度采购金额较大。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不再大面积承接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业务，因此 2024 年以来公司采购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金额显著下降。

4) 发行人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主要考虑及背景

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探针卡产品并不存在搭配使用的关系。发行人因主要客户需求而于 2022 年至 2023 年承接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业务，招聘了相应的设计人员，在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后委托专业制造商进行生产。为更好聚焦公司的探针卡业务，公司决定不再大面积主动进行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的承接，不再需要相应设计能力，因此公司考虑不再聘用相关人员，但向相关人员提供了南通圆周率作为工作的选择。

业务模式上，PCB 产业与半导体产业类似，存在设计、代工等独立厂商，也存在从设计到生产的综合性厂商。对于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主要负责设计工作，并不具备生产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的能力，需要委托包括南通圆周率在内的供应商进行生产。兴森科技、沪电股份等知名 PCB 厂商均系专业的 PCB 制造商，而前述人员加入南通圆周率可以实现南通圆周率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从设计到生产的全流程能力，从而增强南通圆周率的核心竞争力。

人员上，发行人相关人员分工较为明确，2022 年、2023 年转移的人员分别主要从事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的设计工作。前述人员主要系于 2022 年进入公司，基于客户需求逐步搭建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设计工程师团队。虽然都属于 PCB 业务，但不同 PCB 的设计侧重具有显著差异，例如功能板层数一般较低，主要为实现特定功能，在设计时需要侧重于电路模块、功能的实现，而芯片测试板则对电源完整性、信号完整性等要求较高，设计时需要充分考量前述因素。发行人转移的人员分别系更擅长从事对应业务的设计工程师。

过程上，由于芯片测试板业务量较大，设计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先于 2022 年末转移功能板相关设计人员，而后于 2023 年完成芯片测试板的人员转移。

综上，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转移主要系为更好聚焦主营业务，转移的人员系更擅长从事对应业务的设计工程师，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① 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及相关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为停止功能板、芯片测试板设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于2022年、2023年向南通圆周率出售了相关人员的电子设备、已完结项目的部分原材料等并结算了相关项目的设计费。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于2022年、2023年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等对该事项进行审议；此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系全票通过），同意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包含上述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的需求而发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② 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及相关交易定价依据

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不涉及人员遣散，经友好协商，该等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后加入南通圆周率，不涉及定价，相关交易涉及原材料的销售和固定资产清理，定价依据均主要基于账面价值。

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及相关交易的销售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涉及的已完结项目设计费等提供服务交易金额	-	-	-	-	190.71	204.36	-	-
涉及的相关项目的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交易金额	-	-	-	-	45.96	45.70	-	-

上述交易中，未完结项目设计费等提供服务主要系员工薪酬，存在一个项目系试做，设计成本经双方协商由发行人承担，涉及金额 13.66 万元。除此以外，其他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交易均主要基于账面价值进行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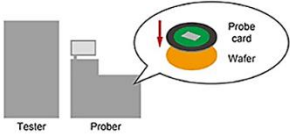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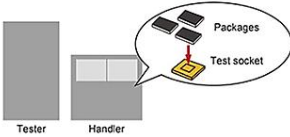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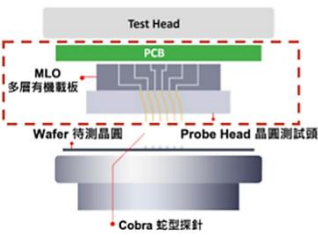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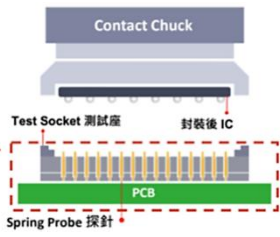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及相关交易的涉及的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分别为 26.28 万元、31.9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均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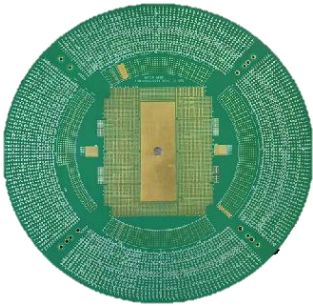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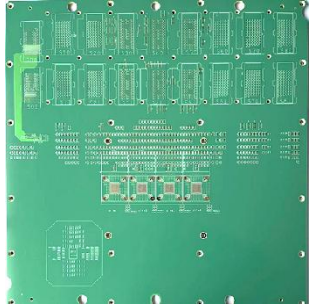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转移及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均主要基于账面价值。南通圆周率已按照上述交易金额实际支付了相关款项。

6) 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发行人探针卡业务的关系，业务的转移及相关业务布局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未违背行业惯例

①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发行人探针卡业务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搭配使用的关系

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发行人探针卡业务不存在对应关系，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晶圆测试板	芯片测试板	功能板
应用的半导体测试环节	晶圆测试（晶圆制造完成后，封装前） 	成品测试（封装后） 	主要与测试机搭配使用，可能应用于晶圆测试或成品测试
			无对应，根据客户的需求与相应设备搭配使用
与探针卡或测试插座的对应关系	探针卡 	测试插座 	无对应
			无对应

对比项目	晶圆测试板	芯片测试板	功能板
产品图例			
图例产品主要参数	层数：52 层 尺寸：12 英寸*12 英寸 厚度：250 密耳 材料：M4（适用于数据信号高速传输领域，信号损耗低） 最小加工孔径：10 密耳 引脚间距：1.3 毫米 纵横比：18:1	层数：46 层 尺寸：17.5 英寸*18 英寸 厚度：220 密耳 材料：M6（适用于数据信号高速传输领域，信号损耗超低） 最小加工孔径：5 密耳 引脚间距：0.4 毫米 纵横比：43:1	层数：12 层 尺寸：6 英寸*5 英寸 厚度：200 密耳 材料：M6 或 FR4（适用于数据信号高速传输领域，信号损耗超低） 最小加工孔径：6 密耳 引脚间距：0.65 毫米 纵横比：33:1
主要功能	通过与探针或空间转接基板的直接相连，实现测试点与探针台的电气导通，实现更为精准的电信号控制和评估；由于电路的直接导通，对于电信号的性能的要求更高	完成测试插座和测试机的电路连接，并提供必要的线路和一系列的连接端口，实现基于不同测试目的的信号导通；对测试插座提供机械支撑和稳定性以提高测试的可靠性；同时外围电路较为复杂，主要用于模拟测试条件或实现复杂效应	通过功能板作为中介层的转换让负载板可以接收到机台或测试机信号，而且可以将信号顺利传送至测试机进行判读
生产技术侧重	测试通道资源集中在板中间 DUT 区域，因为资源限制，从而导致测试板的层数变多，使得加工难度提升；因测试效率及芯片复杂度提升，晶圆测试板需要焊接空间转接基板，对平整度控制要求更高	受限于芯片引脚的距离影响，使得芯片测试板的引脚间距较小，提升加工难度；因引脚间距变小需要使用更小钻针加工孔径，导致厚度比高；因被测芯片的测试项目更全，要求芯片测试板的信号完整性更高	功能实现的适配要求高：需要配合其他电路或模块收集和发送信号，对功能板的结构、信号完整性匹配度更高

信息来源：公开信息整理等

因此，公司业务涉及的不同类型的 PCB 核心区别为对应的测试环节不同，而由于应用的测试环节不同叠加定制化特征，使得不同类型的 PCB 的技术侧重

有所区别。不同类型的 PCB 中只有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的组成部分，芯片测试板、功能板与探针卡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搭配使用的情况。

②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人员的转移及相关业务布局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与发行人探针卡业务不存在对应或搭配关系，而且应用场景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系基于客户需求承接相关业务，随着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人员的转移，公司更为聚焦探针卡相关业务。2024 年度以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8.33%、99.17%，充分体现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战略的实施实现了良好成果。

因此，芯片测试板、功能板与探针卡不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搭配使用的情况，公司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人员转移及相关业务布局并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

③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人员转移及相关业务布局并不违背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

从探针卡行业情况来看，以 TechInsights 发布的 2024 年全球前五大探针卡厂商为例，相关公司均基于自身对行业的理解和市场的把握进行了具有差异化的业务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厂商名称	国家/地区	业务发展情况
1	FormFactor	美国	1993 年成立，其披露的收入为探针卡以及相关设备，其不具备自身 PCB 制造能力
2	Technoprobe	意大利	1996 年成立，于 2023 年、2024 年陆续布局半导体测试板业务，其 2024 年营业收入主要为探针卡销售收入，部分 PCB 仍需要委托供应商制造
3	MJC	日本	1970 年成立，业务以探针卡和测试设备为主，未披露自身具备 PCB 制造能力，据了解需要委托供应商进行 PCB 的制造
4	旺矽科技	中国台湾	1995 年成立，业务以探针卡和测试设备为主，未披露自身具备 PCB 制造能力，据了解需要委托供应商进行 PCB 的制造
5	JEM	日本	1960 年成立，业务以探针卡和电子管部件为主，未披露自身具备 PCB 制造能力，据了解需要委托供应商进行 PCB 的制造

从 PCB 厂商来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A 股 PCB 上市公司中，兴森科技曾通过控股设立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布局探针卡业务，后于 2021 年出售股权使其不再纳入兴森科技合并报表。

从市场情况来看，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在诸多方面存在区别。根据 Yole 的数据，2024 年度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和耗材市场规模为 150.22 亿美元，其中，探针卡市场规模为 25.20 亿美元，半导体测试板市场规模为 13.40 亿美元。半导体测试板中，晶圆测试板约 3.23 亿美元，功能板和成品测试板约 10.17 亿美元。市场格局方面，全球半导体测试板市场较为分散，而探针卡市场则较为集中。此外，半导体测试板前十大厂商与探针卡前十大厂商存在较大区别。

综上，无论是全球探针卡主要厂商还是境内 A 股 PCB 上市公司，均基于各自战略在上下游或协同领域存在一定业务布局，但均基于各自对市场、行业的把握和判断，而由于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市场存在诸多方面的区别，发行人未将相关业务置入体内并不违背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

（2）与发行人重合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员工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股东入股、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的协议约定，说明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后续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与发行人重合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南通圆周率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主要关联关系及分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主要关联关系
1	周明	35.2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	何静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何静安	8.17%	曾在发行人任职并曾担任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新沂强一部分出资额
4	江苏逮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该企业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5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5.74%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主要关联关系
	L.P.		与该企业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6	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无关联关系
7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股东凯腾瑞杰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同一企业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发行人股东
10	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该企业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1	海安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无关联关系
12	陈定康	3.09%	无关联关系
13	苏州市台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	无关联关系
14	苏州工业园区慧鱼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	无关联关系
1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该企业上层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6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	发行人股东
17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2%	发行人股东
18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7%	发行人股东
19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发行人股东

南通圆周率股东中与发行人重合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周明

周明系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的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523251973*****，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②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通圆周率员工持股平台，何静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静安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富路 89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③何静安

何静安曾在发行人任职并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4 月辞任），持有发行人持股平台新沂强一部分出资额比例 11.01%（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97%）。

何静安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24281971*****，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④江苏趵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江苏趵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江苏趵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趵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出资额	71,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治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⑤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董事	LIU Yue, WU Haibin

⑥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
出资额	1,575.7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强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股东凯腾瑞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7 日
出资额	7,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E 座 4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出资额	27,9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人民路 3333 号华豪国际 602-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出资额	31,3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原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紫琅科技城 6 号楼 1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⑩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元禾璞华的部分上层合伙人/股东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层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7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⑪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出资额	52,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420-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⑫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毅和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7 日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一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5 幢 201-0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⑬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4 日
出资额	115,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1890-5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⑭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出资额	20,0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相关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的具体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圆周率相关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的具体过程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的具体过程
2021 年 4 月	南通圆周率设立	何静安认缴出资 1,900.00 万元，陈定康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	周明、何静安、陈定康三人系朋友关系，看好高端半导体测试板的国产替代前景，决定共同设立南通圆周率，何静安出资额中的 1,600.00 万元系代持周明股权，周明实际持有 1,600.00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5 月	股权转让	何静安将其持有的 1,60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还原南通圆周率成立时的股权代持
2021 年 8 月	增资	江苏趵泉元禾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300.00 万元价格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为满足南通圆周率经营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南通圆周率引入外部机构进行融资。经各方协商，江苏趵泉元禾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的具体过程
		230.00 万元	原点智能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市台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慧鱼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看好南通圆周率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南通圆周率进行增资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1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苏州市台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慧鱼致远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增资、股权转让	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	南通圆周率实施股权激励
		周明将其持有的南通圆周率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	增资	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为满足南通圆周率经营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南通圆周率引入外部机构进行融资。经各方协商，南京凯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银国发看好南通圆周率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南通圆周率进行增资
		上银国发以 2,0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72.64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9.15 万元	
2022 年 7 月	增资	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 以 3,5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85.48 万元人民币	为满足南通圆周率经营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南通圆周率引入外部机构进行融资。经各方协商，Hua Capital Integrated Circuit Fund L.P.、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看好南通圆周率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南通圆周率进行增资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1,0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52.99 万元	
		南通元禾原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2,000.00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05.99 万元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303.13 万元认购南通圆周率新增注册资本 16.06 万元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的具体过程
2023年1月	股权转让	周明将其持有的 105.99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海安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明将其持有的 26.50 万元、18.55 万元、7.95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500.00 万元、350.00 万元、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和二期、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 周明将其持有的 26.5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毅和	周明个人有资金需求,海安高投毅达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和二期、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苏州毅和看好南通圆周率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受让周明转让的部分南通圆周率股权
2023年4月	股权转让	周明、何静安分别将其持有的 125.68 万元、35.91 万元出资额以 1,400.00 万元、400.00 万元转让给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明、何静安个人有资金需求,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看好南通圆周率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受让周明、何静安转让的部分南通圆周率股权

上述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的具体过程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员工之间具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员工的具体情况

为聚焦主营业务,公司决定不再大面积主动进行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承接,不再需要相应设计能力,因此公司考虑不再聘用相关人员,但向相关人员提供了南通圆周率作为工作的选择。因前述原因而离职的人员中,3人自发行人离职后未入职南通圆周率、30人自发行人离职(包含2名发行人拟通知入职,尚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而直接入职南通圆周率的情况)并入职南通圆周率,此外还有2人系早期离职后入职南通圆周率。

上述自发行人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的人员中,除何静安及朱燃外,其余人员如郭媛媛、姚永彪等人系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何静安系周明同学、朋友,曾任发行人原董事、运营副总,后经与周明友好协商,作为南通圆周率创始人之一入职南通圆周率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朱燃系发行人原销售部、生产部员工,于2020年自发行人处离职后,任职于其他公司,后于2021年12月加入南通圆周率,其任职于南通圆周率的过程与发行人无关。2022年12月离职人员共计13人,此外存在2人系发行人拟通知入职,尚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

合同而直接入职南通圆周率的情况，前述人员均主要从事功能板相关项目的设计工作；2023年8月至10月离职人员共计15人，主要从事芯片测试板相关项目的设计工作。该等人员的学历、专业等与相关工作具有匹配性。前述人员入职南通圆周率后，工作情况较为稳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述32名员工中有7名自南通圆周率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25名员工仍然在职。

上述相关员工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的具体过程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南通圆周率相关股东之间具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 相关股东入股、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不构成一揽子协议，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相关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系独立的事件，相关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主要系看好南通圆周率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系发行人聚焦主营业务的战略决定。相关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均未将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或投资发行人等作为入股条件，或针对该事项进行其他特殊约定。相关员工于发行人办理的离职手续以及入职南通圆周率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中未约定与南通圆周率或发行人融资相关的事项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因此，相关股东入股、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的协议不属于一揽子协议，发行人、南通圆周率、相关股东/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结合南通圆周率设立时间晚于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性高且具有互补关系等情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将相关业务置入体内而单设南通圆周率并转移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是否为符合上市标准进行人为剥离；并进一步说明进行包括整合、资本运作等在内的相关安排的具体考虑，未来是否将整合回发行人及其合理性

1) 南通圆周率设立时间晚于发行人，虽然部分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其本质系PCB厂商，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面向的市场与探针卡存在本质区别

①南通圆周率系在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背景下设立

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也是世界主要国家高度重视、全力布局的竞争高地。在国际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我国半导体产业的重要参与者均意识到产业链自主可控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先进制程受到不同程度限制的情况下，对于芯片质量、制造成本、生产效率以及可靠性起到关键作用的测试领域的重要性显著提升。半导体测试板作为测试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属于半导体产业较为细分的领域，但可能涉及芯片产品的机密信息，对半导体产业具有重要意义。

从国产供应情况来看，国产 PCB 厂商主要集中于低层数、大批量的传统产品，在如半导体测试板、封装基板等高端 PCB 领域仍然落后。由于我国半导体封装产业发展相对较早，行业规模较大和成熟，涌现出诸多国际知名的封装测试厂商，因此包括深南电路（002916.SZ）、兴森科技（002436.SZ）、安捷利美维电子（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崇达技术（002815.SZ）、景旺电子（603228.SH）、中京电子（002579.SZ）、胜宏科技（300476.SZ）、东山精密（002384.SZ）等厂商陆续进入封装基板领域。而对于半导体测试领域的半导体测试板，由于其相对细分且技术难度大同时需要对半导体测试领域拥有极强的专业知识，而且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一直以来仍以韩国、日本、中国台湾为主导，选择该领域进行布局的中国大陆厂商较少，主要有兴森科技、沪电股份（002463.SZ）、四会富仕（300852.SZ）等。其中，兴森科技 2013 年起涉足该领域，沪电股份、四会富仕均系 2021 年陆续进入该领域，沪电股份 2021 年宣布规划建设半导体测试板项目；四会富仕 2021 年宣布首款用于半导体测试的高密度、高难度高技术 PCB 产品。

此外，从我国半导体相关企业注册数量情况来看，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信息，2014-2023 年，我国半导体相关企业每年注册量稳定增加，其中 2021 年注册量同比增加 50.9%至 15.0 万家，增速达 2015 年以来的峰值。

在上述背景下，南通圆周率于 2021 年 4 月设立具有合理性。

②南通圆周率本质系 PCB 厂商，其 PCB 产品与探针卡的生产制造存在本质区别

南通圆周率的产品主要包括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和晶圆测试板，其中功能板用于测试机等设备，侧重于实现特定功能；芯片测试板主要与测试插座进行搭配，用于半导体封装后的成品测试；只有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组成部件。前述产品均属于高端 PCB，而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探针卡业务，PCB 的生产与探针卡的生产存在本质区别。

从工艺来看，半导体测试板主要通过 PCB 减成法技术制造，主要涉及层压、钻孔、电镀、树脂塞孔等工序，而 MEMS 探针卡需要通过匀胶、光刻、钎合金电化学沉积、研磨、硬金电化学沉积、激光刻蚀、绝缘膜镀制、去胶、清洗、检测、探针卡装配等复杂的工序，二者工艺存在区别。

从设备来看，半导体测试板主要涉及 PCB 钻孔设备、层压设备、电镀设备以及曝光机等，而 MEMS 探针卡主要涉及光刻机、涂胶显影设备、清洗设备、研磨设备、化学沉积设备、激光刻蚀设备、插针机等。

从原材料看，半导体测试板的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半固化片、油墨等，而 MEMS 探针卡的原材料主要为贵金属试剂、PCB、空间转接基板等。

因此，南通圆周率本质系 PCB 厂商，其 PCB 产品与探针卡的生产制造存在本质区别，其单独设立具有合理性。

③由于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系完全不同的产品，南通圆周率产品面向的半导体测试板市场与发行人面向的市场存在区别

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在诸多方面存在区别。

市场规模方面，根据 Yole 的数据，2024 年度全球半导体测试设备和耗材市场规模为 150.22 亿美元，其中，探针卡市场规模为 25.20 亿美元，半导体测试板市场规模为 13.40 亿美元。半导体测试板中，晶圆测试板约 3.23 亿美元，功能板和成品测试板约 10.17 亿美元。预计至 2029 年，探针卡和半导体测试板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约 37 亿美元和 18 亿美元。此外，中国大陆系半导体测试板重要市场，2024 年达 1.81 亿美元，约占全球市场的 14%。因此，探针卡与半导体测试板的市场规模存在区别，但均具有较大规模并且具有良好成长性。

市场格局方面，根据 Yole 的数据，2024 年度全球半导体测试板市场较为分散。探针卡市场则较为集中，前五大厂商合计占据约 70% 的市场份额，前十大厂商占据超过 80% 的市场份额。此外，半导体测试板前十大厂商与探针卡前十大厂商存在较大区别。

上下游方面，半导体测试板上游主要系 PCB 原材料供应商，如覆铜板、半固化片、油墨等材料供应商，而探针卡厂商上游主要系贵金属试剂厂商、PCB 厂商、空间转接基本厂商。半导体测试板下游主要系封装测试厂商、探针卡厂商以及封装测试设备厂商等，探针卡厂商下游主要系芯片设计厂商、IDM 厂商、封装测试厂商、晶圆制造厂商等。

业务环节方面，半导体测试板厂商主要承担 PCB 的生产制造环节，相关客户可以对 PCB 进行设计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制造或全部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和制造。而探针卡厂商一般需要对探针卡整体进行设计，包括结构、PCB、空间转接基板等，并委托第三方进行 PCB、空间转接基板的制造。

综上，南通圆周率设立时间晚于发行人主要基于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其部分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但本质系 PCB 厂商，占其收入大部分的芯片测试板、功能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对应的关系，南通圆周率产品的生产制造与探针卡存在本质区别，面向的半导体测试板市场具有较大规模而且具有良好成长性，但市场较为分散，与探针卡市场存在诸多区别，周明结合发行人自身发展阶段而单独设立南通圆周率从事半导体测试板业务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未将半导体测试板制造业务置入体内而单设南通圆周率并转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设计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①周明单独设立南通圆周率具有合理性

A.我国半导体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快，细分领域的国产替代具有迫切性和必要性

我国半导体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已发展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市场。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叠加政策支持、市场牵引以及资本推动，我国集成电路市场增速明显快于全球市场。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及公开资料，

2014-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由 3,015 亿元增至 14,313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6.85%。2021 年起,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持续突破 1 万亿元,约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1/3。因市场规模大、产业链条长、生产工序多、专业分工细等特点,集成电路产业链条形成了诸多独立的细分行业。

由于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半导体产业链条各细分行业存在不同程度的进口依赖,进而导致各细分行业的发展均存在一定滞后。南通圆周率所从事的半导体测试板制造业务是一种高端 PCB 业务,主要应用于半导体产业的测试环节。从 PCB 行业整体看,其市场规模大、参与者众多,但一直以来,中国大陆企业主要从事相对经济型的规模化的 PCB 生产、销售为主,高端乃至尖端的半导体定制化 PCB 领域鲜有中国大陆厂商参与者。

因此,近年来,在国际政策环境仍存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产业链各细分行业的国产替代具有极高的迫切性和必要性,半导体测试板作为半导体构建过程中测试环节必不可少的部件对于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其国产替代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B. 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在产品和市场方面存在诸多区别

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在产品和市场方面存在的诸多区别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二/(一)/1/(3)/1)”的相关内容。

C. 周明具有丰富的半导体领域的从业经验以及创业经验

在设立南通圆周率以前,周明已经先后成功创立了苏州法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周明结合自身多年半导体领域的从业经验、产业资源以及行业知识,基于行业整体持续发展的判断以及迅速提升的供应链安全性等因素,结合半导体测试板之于半导体产业的重要性,并经内外部沟通,单独设立了南通圆周率。南通圆周率定位为国产高端半导体测试板的专业制造厂商,致力于逐步实现半导体测试板的国产替代,独立向市场提供具有性价比优势的国产高端半导体测试板。

综上,南通圆周率的半导体测试板属于我国半导体产业具有迫切国产替代需求的产品,而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系具有本质区别的产品,面向的市场具有诸多区别,同时周明具有丰富的半导体领域的从业经验以及创业经验,基于业务方

面考量单独设立南通圆周率具有合理性。

②发行人未将半导体测试板制造业务置入体内并转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设计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南通圆周率系专业的半导体测试板制造商，结合上述分析可知，半导体测试板的制造与探针卡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未将半导体测试板制造能力置入体内具有合理性。

第二，发行人自身建立了半导体测试板设计能力主要系基于客户需求以及自身具备一定晶圆测试板设计能力。虽然发行人探针卡涉及的晶圆测试板与芯片测试板、功能板存在差异，但由于均属于 PCB 范畴，具备一定的设计能力，而且其在之前的展业中亦曾零星承接过半导体测试板相关业务，具有一定设计经验。同时发行人具有一定客户基础，在服务客户的过程承接了客户对于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等方面的需求。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决定在晶圆测试板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的设计能力。

第三，定制化 PCB 由一方设计，委托另一方进行生产属于行业惯行的 PCB 商业模式之一，例如上市公司盛景微（603375.SH）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其 PCB 是由盛景微自主设计后定制化采购，骏成科技（301106.SZ）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投资者互动平台披露其产品使用到 PCB，PCB 由骏成科技设计，由供方协作生产。因此，发行人当时建立相关半导体测试板设计能力符合行业惯例。

第四，南通圆周率的定位为半导体测试板制造商，其在设立之初更聚焦于设备的选取、工艺的跑通、制造能力的落地。2022 年度，公司探针卡业务快速发展，叠加存在公共卫生事件，同时公司具有强烈的 PCB 供应商国产替代需求，而当时公司尚未与兴森科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因此当年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金额较大，亦导致同期南通圆周率向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末，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为聚焦探针卡业务，公司决定不再聘用与探针卡业务无关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设计人员。而当时南通圆周率的产线经历了一年多的运营亦已具备较强的高端 PCB 加工制造能力，相应人员入职南通圆周率后使得其具备从 PCB 设计到制造的能力，增强了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发行人未将半导体测试板制造业务置入体内并转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设计人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未将相关业务置入体内并不违背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

无论是全球探针卡主要厂商还是境内 A 股 PCB 上市公司，虽然基于各自战略在上下游或协同领域存在一定业务布局，但均基于各自对市场、行业的把握和判断，发行人未将半导体测试板制造业务置入体内并不违背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二/（一）/1/（1）”的相关内容。

④发行人不存在为符合上市标准而进行人为剥离相关业务的情况

结合上述分析可知，南通圆周率系在我国半导体产业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背景下于 2021 年设立，其本质系 PCB 厂商，其半导体测试板与探针卡的生产制造存在本质区别，面向的市场具有较大规模而且具有良好成长性，但市场较为分散，而且在诸多方面与探针卡市场存在区别，因此南通圆周率单独设立并独立从事半导体测试板业务具有合理性。

主观上，发行人于南通圆周率设立时尚处于快速发展初期，其自身业务规模仍然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收入约在 5-6 千万元，且存在亏损情况，公司并没有足够的人员和资金实力兼顾探针卡与 PCB 业务。对于南通圆周率单独设立事宜，周明主要基于市场需求、客户要求以及发行人发展阶段并与公司管理层等充分沟通后作出决定，系结合业务实际并非单纯以符合上市标准的目的而决策；同时，南通圆周率设立时公司经营规模整体较小，没有明确上市预期。

客观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2 条：“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假设南通圆周率自始系发行人设立，公司模拟利润表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0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39.91	73,774.68	39,306.60	25,683.55
净利润（万元）	11,796.93	19,888.11	-5,677.24	-3,2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96.93	19,888.11	-5,677.24	-3,21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2	19,283.33	-6,103.73	-3,39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30.20	25,179.20	2,430.67	-8,299.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75%	14.38%	27.93%	21.80%

根据模拟合并的相关财务数据，结合《上市规则》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发行人亦满足《上市规则》2.1.2 的第一款至第四款。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为符合上市标准而单独设立南通圆周率的主观意图，即使发行人设立南通圆周率亦客观上符合相关上市标准。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为符合上市标准而进行人为剥离相关业务的情况。

⑤双方目前不存在进行包括整合、资本运作等在内的明确安排，未来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安排

目前，双方不存在任何包括整合计划、资本运作在内的明确安排。未来，因国际形势变化、半导体产业发展趋势、探针卡行业市场格局变动以及相关技术进

步等因素的影响,双方不排除进行包括整合、资本运作等在内的相关安排。如果有相关明确安排,公司将充分论证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切实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相关背景;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查阅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相关交易文件和凭证,了解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功能板、芯片测试板销售及采购情况;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南通圆周率股东情况,获取南通圆周率花名册及发行人离职人员名册,分析统计圆周率与发行人重合或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员工的具体情况;获取相关股东入股南通圆周率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获取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签署的协议文件,明确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情况;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单设圆周率并转移业务的原因和背景、了解后续是否存在整合、资本运作等安排。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披露的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人员离职前资产、人员、业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利润水平,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及交易金额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人员转移以及相关交易主要系为更好聚焦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发行人相关安排和业务布局并不违背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发行人功能板、芯片测试板

人员转移以及相关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定价依据主要基于账面,南通圆周率已按照上述交易金额实际支付了相关款项。

2) 相关股东入股、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不构成一揽子协议,发行人、南通圆周率、相关股东/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南通圆周率本质系 PCB 厂商,产品生产制造与探针卡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未将相关业务置入体内而单设南通圆周率并转移业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将相关业务置入体内并不违背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发行人不存在为符合上市标准而进行人为剥离相关业务的情况;双方目前不存在进行包括整合、资本运作等在内的明确安排,未来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安排。

(二) 关于独立性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南通圆周率成立时间较短即具有向发行人供货的能力,且通过将其产品搭载于发行人探针卡产品上实现应用;报告期,与南通圆周率合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主要单体客户超一半与发行人重叠(14/27);

(2) 2021-2022 年度,南通圆周率向发行人相关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0.21%,2023 年度,其向发行人销售占比降至 28.96%、排名第二,同时向杭州芯云半导体(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占比快速提升至 42.63%、排名第一;(3)南通圆周率主营业务为国产高端半导体测试板,均与发行人业务高度关联。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晶圆测试板业务与南通圆周率业务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投向空间转接基板并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一种空间转接基板);(4)实控人投资了多家半导体企业,持有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9.09%的股份并担任董事,持有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设立以来的业务布局及变化情况,区分主要产品及不同发展阶段逐项分析双方业务的实质性区别与内在关联;系统梳理南通圆周率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搭配销售、搭配使用或由发行

人设计等情况，南通圆周率与发行人直间接客户重合情况及变化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南通圆周率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销售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是否构成对发行人客户体系或 B 公司的重大依赖；（2）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说明转移业务前后，发行人和南通圆周率就杭州芯云半导体等重合客户的生产、装配方式、合作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结合探针卡所涉及的生产加工流程及实物流转情况，充分说明剥离后仍选择与南通圆周率就相关业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转移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3）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及功能板产品的联系与区别，未向南通圆周率转移晶圆测试板业务的原因，双方设计、生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空间转接基板的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研究内容与南通圆周率空间转接基板业务是否相关，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及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4）结合上述情况并系统梳理南通圆周率设立资金来源、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客户、股东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的关系，说明南通圆周率是否独立于发行人；（5）结合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空间转接基板等业务领域的异同，分析二者业务/产品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实控人投资其他企业的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下属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确保核查的充分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情况

（1）结合合同约定情况，说明转移业务前后，发行人和南通圆周率就杭州芯云半导体等重合客户的生产、装配方式、合作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结合探针卡所涉及的生产加工流程及实物流转情况，充分说明剥离后仍选择与南通圆周

率就相关业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业务转移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前后，发行人和南通圆周率就杭州芯云半导体等重合客户的合同、生产、装配方式、合作模式等情况的分析

芯片测试板、功能板相关人员离职前后发行人和南通圆周率就杭州芯云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等重合客户的生产、装配方式、合作模式存在一定变化，但与相关客户合同的主要条款不存在实质性变化。

对于晶圆测试板和 MLO 等探针卡相关部件，相关重合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模式不存在变化。如果相关重合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探针卡，发行人会就晶圆测试板、MLO 进行设计，委托相应供应商进行加工，发送至发行人工厂进行探针卡装配，完成装配后，发行人向客户交付探针卡产品。如果相关重合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晶圆测试板或 MLO，则发行人在设计后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向客户交付相应产品。

对于功能板和芯片测试板等，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前，发行人承接相关项目后进行设计，然后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在前述人员离职后，发行人不再主动大面积承接相关项目，该等重合客户会向南通圆周率进行下单，南通圆周率自行设计后进行加工并向客户交付相应产品。结合重点重合客户具体交易内容情况可知，相关人员离职前后，双方与该等客户的交易内容存在本质区别，强一股份与该等客户以销售探针卡为主，南通圆周率与该等客户以销售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为主。

综上，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前后，发行人和南通圆周率就杭州芯云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等重合客户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存在变化，在生产、装配方式、合作模式方面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设计人员离职所致，具有合理性。

2) 探针卡的生产加工仅涉及晶圆测试板和 MLO，与转移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无关

探针卡的生产加工涉及晶圆测试板和 MLO，公司依据探针卡项目需求采购

相关零部件后在公司进行装配，装配为探针卡后向客户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各类 PCB 及 MLO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圆测试板	349.25	924.55	890.24	1,035.06
芯片测试板	-	46.45	608.01	830.67
功能板等	-	22.73	73.04	822.00
MLO	278.44	234.05	110.36	3.89
合计	627.69	1,227.78	1,681.65	2,691.62

上述产品中，晶圆测试板、MLO 系探针卡组成部分，发行人持续与之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逐步减少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后，对于二者的采购金额显著下降。

3) 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后，公司仍选择与南通圆周率就相关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逐步减少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向南通圆周率让渡商业机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分析可知，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后，公司主要就与探针卡相关的晶圆测试板、MLO 等仍然存在交易，功能板、芯片测试板方面的交易显著减少。

对于晶圆测试板、MLO，晶圆测试板、MLO 系探针卡组成部分，发行人在承接探针卡业务后，需要对包括探针卡结构、晶圆测试板以及 MLO 等进行设计后委托专业厂商进行生产制造，同时对探针卡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持续尝试国产替代，但境内能够满足探针卡要求以及可以实现快速交付的高端 PCB 供应商整体较少，MLO 供应商更少。因此发行人持续向南通圆周率采购晶圆测试板、MLO 用于探针卡的生产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对于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发行人主要系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而承接了相关项目，随着相关设计人员的离职以及发行人不再大面积主动承接相应需求，发行人对二者的采购金额显著减少，自 2022 年公司功能板相关人员离职后，公司 2023

年以来功能板等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3.04 万元、22.73 万元和 0.00 万元；自 2023 年公司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后，公司 2023 年下半年以来芯片测试板采购金额明显减少，2023 年以来采购金额分别为 608.01 万元、46.45 万元和 0.00 万元。对于在相关人员离职后仍然存在的少量交易，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零星需求或存在一些重复订单所致，公司不再大面积主动承接相关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不断提升趋势，聚焦主营业务的战略实施情况良好。

综上，随着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离职，公司与南通圆周率主要交易系探针卡相关的晶圆测试板和 MLO 等，公司就相关业务与南通圆周率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逐步减少系公司为更好聚焦主营业务所致，在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保持了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的趋势，系必要性的体现；发行人不存在向南通圆周率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逐步减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及功能板产品的联系与区别，未向南通圆周率转移晶圆测试板业务的原因，双方设计、生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空间转接基板的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研究内容与南通圆周率空间转接基板业务是否相关，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及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1) 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及功能板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及功能板的联系与区别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二/（一）/1/（1）”的相关内容。

2) 未向南通圆周率转移晶圆测试板业务的原因

从产品属性来看，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的组成部分，其与探针卡的结构、测试需求、参数等直接相关。公司在承接探针卡项目时，晶圆测试板（探针卡 PCB）的设计属于探针卡设计的重要环节，公司晶圆测试板的设计能力属于公司在探针卡领域的技术能力优势，并且需要持续具备相应设计能力。

从业务情况来看，公司晶圆测试板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473.02 万元、819.88 万元、1,960.68 万元和 963.62 万元，主要系该等产品与探针卡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客户在晶圆测试方面存在该等产品的需求，公司主要通过自身设计并委托相关供应商生产以实现晶圆测试板的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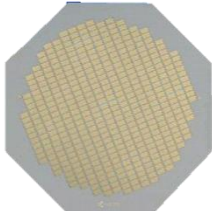
从 TechInsights 以及 Yole 对半导体测试板的报告来看，两个权威机构均将晶圆测试板与芯片测试板等进行了单独分类和分析，属于不同类型的产品并面向具有区别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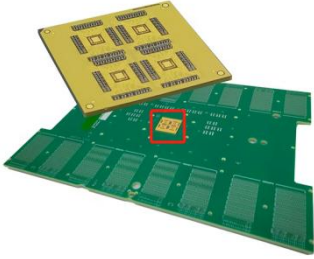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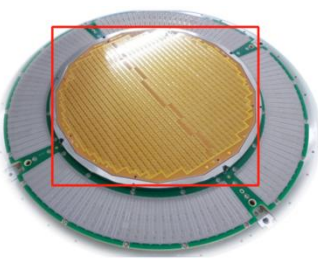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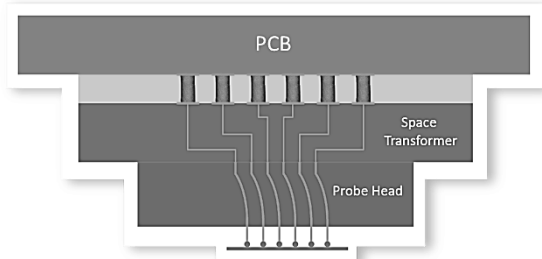
综上，考虑到晶圆测试板与公司产品的高度相关性，晶圆测试板设计能力系公司的关键技术能力之一，公司并未将晶圆测试板设计人员转移至南通圆周率。而公司存在的晶圆测试板业务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并委托供应商进行生产，与供应商分工明确。公司未向南通圆周率转移晶圆测试板相关设计人员具有合理性，公司不进行亦不具备晶圆测试板的生产能力。

3) 发行人空间转接基板的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研究内容与南通圆周率空间转接基板业务的差异分析

①空间转接基板的对比

空间转接基板主要起到电子连接间距转换和电信号传输的功能，同时提供足够的机械/力学强度，以支撑测试过程中施加的作用力。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空间转接基板主要为 MLO，并存在少量 MLC。公司将 MLO、MLC 进行如下对比和分析：

对比项目	项目描述	MLO	MLC
英文	Space Transformer	Multi-Layer Organic	Multi-Layer Ceramic
图例	-		

对比项目	项目描述	MLO	MLC
图例 (红框为空间转接基板)	图例 MLO 尺寸为 55 毫米*55 毫米, 尺寸较小, 可实现同测数 4 枚, 允许较高装针密度; 图例 MLC 直径为 12 英寸, 尺寸较大, 实现同测数达 1,000 枚, 允许极高装针密度		
常用材料	空间转接基板主要起到电子连接间距转换和电信号传输的功能, 从图中可以看出空间转接基板与间距极小的探针连接后, 通过内部复杂的布线结构实现与间距较大的 PCB 相连		
加工工艺	材料不同, 物理化学性质不同	ABF (芳族二苯甲醛树脂)/BT (双马来酰亚胺三嗪树脂)	LTCC, HTCC; 一般还需在 MLC 表面制造薄膜
性能差异	因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存在本质区别, 加工工艺不同	内层芯板: 覆铜板压合-钻孔-电镀-树脂塞孔 增层: ABF 压膜 (循环多次)-激光钻孔-化学沉铜-电镀-去膜-快速蚀刻-电镀金-绿油	MLC: 激光钻孔 (循环多次)-填孔 (循环多次)-印刷 (循环多次)-叠层-等静压-切割-烧结-机械加工 薄膜制造: MLC 研磨抛光-电化学沉积-薄膜绝缘层制作-顶层金属结构制作-阻焊层制作
与探针的关系	相较于有机材料, 陶瓷材料硬度高、耐高温、热膨胀系数低	MLO 在平整度尤其是大尺寸材料下较难保持极高的平整度; 由于热膨胀系数较高, 在不同温度尤其是高温下较难保持良好性能; MLO 可以实现较高的叠层、较精准的钻孔位置以及精准的高速信号传输	MLC 在硬度、平整度以及不同温度方面可以保持良好的性能; 但在较高的叠层、较精准的钻孔位置以及精准的高速信号传输方面较 MLC 存在劣势
应用于公司探针卡的情况	MLO、MLC 与探针针尾的接触方式存在差异	探针针尾与 MLO 活动性接触	探针针尾与 MLC 焊接在一起
	综合考虑 MLO、MLC 的加工难度、性能等, 公司对于 MLO、MLC 应用的产品存在差异	主要应用于 2D MEMS 探针卡, 少量应用于垂直探针卡	应用于 2.5D MEMS 探针卡

信息来源: 公开信息整理等

实践中，MLO 主要应用于公司 2D MEMS 探针卡，少量应用于垂直探针卡，而该等探针卡主要用于非存储芯片的晶圆测试，随着半导体技术的发展，测试间距越来越小，如 40 至 160 微米，而 PCB 的焊盘目前可实现大规模应用的最小间距为 350 微米，同时还要考量电信号完整性的要求，因此需要通过空间转接基板实现电子连接间距的转换和电信号传输的功能。MLO 在材料特性、加工精度方面可以较好满足此类探针卡的应用需求。MLC 应用于公司 2.5D MEMS 探针卡，该等探针卡主要用于存储芯片的晶圆测试以及 CIS 芯片，存储芯片的测试间距一般与 PCB 的焊盘间距也会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单颗存储芯片测试时间较长，如 DDR5 单颗存储芯片测试时间超过 30 分钟，测试成本较高。因此存储芯片的晶圆测试需要尽可能高的并测数以节省时间、提高测试效率，所以需要在更大面积上装配更多的探针，并且需要保证针尖平面 25 微米以内的水平一致性，从而需要空间转接基板在实现电子连接间距转换的同时还要保证很高的平整度，同时存储芯片的测试往往需要在不同温度下进行，MLC 在材料平整度、不同温度方面有很强的优势。

综上，不同类型的空间转接基板核心区别系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不同，从而导致加工工艺、性能、应用存在差异。目前，MLO、MLC 是被主要使用的两种空间转接基板，MLO 主要应用于公司 2D MEMS 探针卡、少量应用于垂直探针卡；MLC 应用于公司 2.5D MEMS 探针卡。

②发行人空间转接基板的投入情况、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按研发方向分类，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5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	4,102.89	61.18%	4,508.89	57.41%	4,542.07	48.85%	1,164.21	25.29%
2D MEMS 探针及探针卡	1,488.35	22.19%	1,707.09	21.74%	2,332.95	25.09%	1,651.04	35.86%
空间转接基板	797.95	11.90%	1,111.48	14.15%	1,021.44	10.99%	565.86	12.29%
薄膜探针及探针卡	317.08	4.73%	526.28	6.70%	1,219.15	13.11%	1,223.00	26.56%
3D MEMS 探针及探	-	-	-	-	181.51	1.95%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针卡								
合计	6,706.25	100.00%	7,853.73	100.00%	9,297.13	100.00%	4,604.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不断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方向进行产品研发。其中，对于空间转接基板方向，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整体预算	目前实施进度	研发费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尺寸多层 PI 薄膜制造技术研究	1,500.00	正在实施	426.97	774.88	6.11	-
LTCC 生瓷片材料及流延工艺开发	500.00	实施完毕	30.15	172.96	2.11	-
用于探针卡 SP 的 MLC 基板开发	600.00	正在实施	259.40	163.64	0.54	-
12inch 陶瓷基板 3layers thinfilm 技术开发与 SP 再加工研究	950.00	实施完毕	-	-	868.56	-
用于探针卡 SP 的 MLC 基板开发	950.00	实施完毕	-	-	82.50	-
低温共烧陶瓷基板关键技术及核心工艺研发	240.00	实施完毕	-	-	36.62	163.66
多层布线基板关键技术及核心工艺研发	1,300.00	实施完毕	-	-	24.99	402.20
用于 ST 的 CTE 可调 LTCC 生瓷片及配套银浆开发	1,000.00	正在实施	81.43	-	-	-
合计	-	-	797.95	1,111.48	1,021.44	565.8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空间转接基板方面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65.86 万元、1,021.44 万元、1,111.48 万元和 797.95 万元，系 MLC 相关方向的研究，以及在空间转接基板基础上制造 Thinfilm 的深加工能力，并不涉及 MLO 的制造。

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研发项目均围绕其主营业务，南通圆周率研发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方向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MLO 新工艺、新产品	410.15	49.70%	1,570.28	56.98%	909.62	54.17%	-	-
半导体测试板新工艺、新产品	415.05	50.30%	994.97	36.11%	769.68	45.83%	993.68	100.00%
半导体测试板、MLO 原材料	-	-	190.42	6.91%	-	-	-	-
合计	825.20	100.00%	2,755.67	100.00%	1,679.30	100.00%	993.68	100.00%

结合上述分析，空间转接基板主要包括 MLO、MLC，MLO 由于材料主要系有机材料与 PCB 具有一定相似性，是南通圆周率的主要研究方向具有合理性。MLC 的材料为陶瓷材料与 MLO 存在本质区别，发行人在空间转接基板方向的研发投入系针对 MLC 相关技术以及在空间转接基板上制造 Thinfilm 的深加工能力。

综上，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空间转接基板方面的研究内容存在本质差异。

4) 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及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① 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发行人对于 MLO 拥有强烈的国产替代以及供应商分散的诉求。报告期内，公司 MLO 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1.37 万元、2,216.30 万元、5,271.48 万元和 4,704.54 万元，其中向境外供应商或其境内分支机构采购占比分别高达 99.76%、94.04%、95.72%和 94.08%，而向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一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即占 MLO 各期采购额的 99.69%、91.11%、94.92%和 93.79%。

第二，MLO 属于一种特殊的 PCB。南通圆周率定位为高端半导体测试板的制造商，旨在实现半导体测试板领域的国产替代。MLO 作为半导体测试板的一种，对应的市场较为广阔，一方面，全球范围内能够满足探针卡要求的 MLO 厂商较少，而且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另一方面，MLO 与封装基板的加工工艺类似，而一般的封装基板层数为 10-20 层，MLO 层数可达 30 层甚至更高，一定程度上可以实现对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的更好覆盖。

第三，发行人曾就部分 MLO 项目向境内其他供应商进行询价，其明确表示无法承接相关项目。

综上，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②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

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的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南通圆周率系在国际形势重大不确定性以及面向细分领域涉足的国产厂商较少的背景下设立。2017 年以来，美国对中国的半导体制裁不断加强，使得我国半导体厂商充分意识到供应链安全的重要性。半导体测试板可能涉及芯片产品的技术秘密，因而对于半导体产业链非常重要，但在此领域布局的国内厂商较少。南通圆周率自设立即定位为国产半导体测试板的制造商，旨在实现该领域的国产替代。

第二，南通圆周率设立之初即组建了具有丰富 PCB 行业从业经验的团队。南通圆周率的初期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 PCB 行业从业经验，并且各自分别在运营、技术、管理、工艺等方面拥有擅长的经验。

第三，南通圆周率设立 3 个月内即收到了来自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的累计 6,600 万元的投资款，获得了先进生产设备，并快速实现了产线的建设。

第四，周明获知客户具有明确的半导体测试板国产替代需求，而发行人亦具有相关材料国产替代的迫切需求。同时，随着探针卡所测试的芯片结构逐步复杂，其所需的 MLO 和晶圆测试板要求亦越来越高，进而意味着该等材料的断供将一定程度影响国产高端芯片的制造，因此相关客户对于南通圆周率的产品具有验证的主观动力，希望促成相关产品的国产替代，叠加南通圆周率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客观条件，从而使得相关项目推进较为顺利。

综上，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结合上述情况并系统梳理南通圆周率设立资金来源、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客户、股东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的关系，说明南通圆周率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1) 南通圆周率设立资金来源独立

南通圆周率成立于 2021 年 4 月，2021 年 6 月至 8 月，南通圆周率股东累计向南通圆周率支付了 6,600.00 万元，前述股东资金来源主要系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出资的情况。此后，南通圆周率的股本变动系向投资机构市场化融资，相关机构的出资系自有或自筹。

2) 南通圆周率资产独立

南通圆周率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报告期内，强一股份存在向南通圆周率销售电子设备或进行固定资产处置的情形，主要与强一股份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笔记本电脑等处置有关，主要参考账面价值转让，金额较小，并非南通圆周率主要生产加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通圆周率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南通圆周率人员独立

南通圆周率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南通圆周率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发行人领薪；南通圆周率的财务人员不在发行人兼职。

2022 年、2023 年，强一股份存在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设计人员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的情况，该等人员均与强一股份办理离职手续，并与南通圆周率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书》。相关主要人员签署了《确认函》：1、确认在强一股份任职期间，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交叉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工作的情形，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2、确认在强一股份任职期间，不存在从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3、确认，自强一股份离职后不再从公司领取薪酬，与公司

不存在包括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社保公积金缴纳以及劳动纠纷在内的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相关人员自强一股份离职并入职南通圆周率后,在南通圆周率的办公场所独立开展工作,不存在于发行人兼职的情况或影响强一股份人员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均设有各自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南通圆周率担任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南通圆周率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人员独立。

4) 南通圆周率技术研发独立

南通圆周率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及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南通圆周率的研发项目主要为针对 PCB 及 MLO 产品制造工艺的提升、新产品的开发等,与公司围绕探针卡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布局相独立。

5) 南通圆周率业务开展独立

南通圆周率拥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及售后团队,具有明确的销售流程和相关制度。南通圆周率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独立面向市场,独立获取客户。

6) 南通圆周率客户与发行人存在一定重合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双方的独立性

强一股份与南通圆周率分别设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强一股份与南通圆周率分别主要销售探针卡、PCB 等,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南通圆周率与强一股份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服务客户,并与客户独立结算。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客户存在与发行人重合的情况,相关重合情况主要因强一股份与南通圆周率的产品均面向半导体测试领域所致,而且主要重合客户向双方采购的内容具有较大区别,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双方的独立性。

7) 南通圆周率部分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存在的关系不会对南通圆周率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工商信息,南通圆周率现任股东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存在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意见回复“二/(一)/1/(2)”的相关内容。除周明外,同时直接持有强一股份和南通圆周率股份的股东仅系上银国发、联和二期、苏州毅和、南钢星博、复星奥来德,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或南通圆周率的股份比例均较低,该等股东入股与相关员工入职南通圆周率系独立事件,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因此,南通圆周率部分现任股东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关系,但涉及的专业投资机构均具备独立判断投资标的、独立进行投资决策的专业判断能力和相关制度,不存在影响南通圆周率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因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南通圆周率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该等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合上述分析,上述涉及人员、客户、股东等重合情况不会影响双方的独立性,南通圆周率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 结合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空间转接基板等业务领域的异同,分析二者业务/产品是否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实控人投资其他企业的背景及其主营业务,下属企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主要业务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但在晶圆测试板、MLO 等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竞争,相关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

① 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的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在业务环节和模式上具有区别,但属于“同业”

对于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双方存在业务环节和模式的明确区分。通常,发行人在承接客户的晶圆测试板或 MLO 相关需求后,通过自身设计后委托包括南通圆周率在内的相关供应商进行生产加工,而南通圆周率在承接晶圆测试板或 MLO 的业务中主要承担生产加工环节。虽然二者在业务环节和模式上存在区分,

但从实质上来看，双方在该等业务方面交付的系晶圆测试板、MLO 产品，而晶圆测试板销售收入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2.12%、2.56%、3.11%和 2.60%，因此总体将南通圆周率从事的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认定为与发行人相关业务属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②发行人主要业务系探针卡，与南通圆周率的主要业务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但二者在晶圆测试板、MLO 方面存在一定竞争

总体来看，发行人系以探针卡的销售和相关服务为主营业务。而对于南通圆周率，其以半导体测试板的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系半导体测试板的专业制造商。探针卡与半导体测试板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报告期内，双方均存在晶圆测试板和 MLO 的销售，虽然发行人系自身设计后委托相关厂商进行加工，南通圆周率系承接客户需求后，以代工形式进行交付，但鉴于二者交付的均系晶圆测试板、MLO 产品，因此存在一定竞争。

因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南通圆周率的主要业务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但二者在晶圆测试板和 MLO 方面存在一定竞争。

③发行人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与南通圆周率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同业竞争

A.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历史沿革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分别设立于 2015 年 8 月及 2021 年 4 月，双方历史沿革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同为周明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研发等活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B.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资产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租赁的房屋等资产均与南通圆周率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具备合理业务背景。

C.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人员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人员方面独立,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二/（二）/1/（3）”的相关内容。

D.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商标商号方面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强一”、“MAXONESEMI”等商标,南通圆周率独立自主合法持有“”商标,双方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E.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技术方面的关系

发行人核心技术集中在 MEMS 探针制造、薄膜探针制造、探针卡装配、空间转接基板的深加工以及探针检测等。南通圆周率的核心技术集中在 PCB 的制造方面。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的研发项目主要为针对 PCB 及 MLO 产品制造工艺的提升、新产品的开发等,与公司围绕探针卡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布局相独立。

同时,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授权专利 181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72 项,境外发明专利 6 项,均系探针卡相关,南通圆周率取得了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 30 项发明专利,均系 PCB 相关。

因此,双方在技术方面的侧重和布局具有本质区别。

F.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方面的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晶圆测试板、MLO 方面的主要客户（合并口径）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金额	累计占比
1	B 公司	294.45	1,199.33	983.69	515.88	2,993.37	63.42%
2	盛合晶微	330.30	435.58	8.13	133.68	907.69	19.23%
3	日月光	102.10	59.41	8.26	-	169.78	3.60%
4	渠梁电子	119.48	-	-	-	119.48	2.53%
5	长电科技	-	94.08	-	-	94.08	1.99%

序号	客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金额	累计占比
6	杭州芯云	76.90	-	-	-	76.90	1.63%
7	中芯集成宁波	-	70.73	-	-	70.73	1.50%
8	江波龙	-	7.00	17.50	9.73	34.23	0.73%
9	复旦微电	-	21.46	-	12.73	34.19	0.72%
10	合肥长鑫	-	-	29.70	-	29.70	0.63%
合计		923.23	1,887.60	1,047.29	672.03	4,530.15	95.99%

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方面的主要客户（合并口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金额	累计占比
1	强一股份	627.69	1,158.60	1,000.60	1,038.95	3,825.83	71.51%
2	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2.50	87.54	70.15	15.00	225.19	4.21%
3	杭州芯云	69.60	97.63	22.61	-	189.84	3.55%
4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78	92.10	39.25	-	145.13	2.71%
5	悦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2	58.41	-	-	112.53	2.10%
6	讯喆微电子（合肥）有限公司	34.85	40.93	17.79	-	93.58	1.75%
7	D 公司	24.36	47.42	9.81	3.60	85.18	1.59%
8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52.95	-	-	52.95	0.99%
9	莫扎特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10.84	12.69	27.54	1.43	52.50	0.98%
10	昆山圆周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1	18.17	19.69	5.53	48.70	0.91%
合计		893.05	1,666.44	1,207.44	1,064.51	4,831.43	90.31%

结合上述表格可知，发行人晶圆测试板、MLO 的主要客户为 B 公司、盛合晶微，其余客户收入金额总体较小。由于发行人系市场地位领先的国产探针卡厂商，而晶圆测试板、MLO 系探针卡的重要组成部分，南通圆周率报告期内晶圆测试板、MLO 的主要客户系发行人，剔除发行人后，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的收入金额较小。双方报告期内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且双方业务定位及业务模式存在实质差异，但鉴于双方晶圆测试板、MLO

虽然均主要于境内市场销售，存在一定利益冲突，因此构成一定的竞争。

G.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明确

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的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清晰、明确，不存在发展方向上的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定位	未来规划
发行人	专注于探针卡的研发、生产、销售	加强 MEMS 探针卡的产品品质和丰富度，力争实现面向存储领域的 2.5D MEMS 探针卡的大规模出货，同时实现如贵金属试剂、MLC 等部分关键原材料或零部件以及关键设备的自主可控
南通圆周率	专注于半导体测试板的制造	致力于成为国产半导体测试板头部厂商

H.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很低

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1.53 万元、1,369.48 万元、1,911.02 万元和 987.6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84%、4.28%、3.03%和 2.66%；毛利分别为-551.62 万元、-480.50 万元、445.31 万元和 197.7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为-5.72%、-3.05%、1.13%和 0.77%。因此，南通圆周率不存在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虽然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存在区别，但鉴于均主要在境内市场销售，因此双方在该等业务方面构成一定竞争，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很低，均未达 30%。因此，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明确了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

因此，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有效。

3) 实控人投资其他企业的背景及其主营业务，该等企业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南通圆周率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双方持股平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周明投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下属企业情况
1	深圳厚科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医疗健康服务	不存在下属企业
2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8.81%	危废回收处理	不存在下属企业
3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8.46%	半导体胶带的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胶带的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4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19.25%	半导体测试插座的研究、生产、销售	不存在下属企业
5	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半导体封装设备的研究、生产、销售	不存在下属企业
6	南通帅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持有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42.32%股权

周明投资上述企业主要系看好相关企业的发展，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投资的其他企业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生产人员，了解相关人员离职前后不同产品类型交易模式的变化情况；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自南通圆周率采购各类 PCB 及 MLO 情况，了解各类产品采购变化情况；抽取主要重合客户的合同，关注重点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及功能板各要素的联系与区别;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各类空间转接基板基本信息及特性;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项目文件,了解发行人各类研发项目明细、进展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获取南通圆周率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南通圆周率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3)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获取南通圆周率历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银行流水等文件,了解南通圆周率设立背景及设立资金来源情况,了解探针卡与半导体测试板的产品及市场方面的区别;获取并查阅南通圆周率相关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确认其资产独立性;获取南通圆周率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相关人事制度及转移人员签署的《确认函》,确认其人员独立性;获取南通圆周率相关研发管理制度及销售管理制度,确认其研发及业务的独立性;

4) 获取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明确周明投资其他企业的背景业务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离职前后,发行人和南通圆周率就杭州芯云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等重合客户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存在变化,在生产、装配方式、合作模式方面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设计人员离职所致,具有合理性;前述人员离职后,发行人仍选择与南通圆周率就相关业务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的逐步减少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不存在向南通圆周率让渡商业机会,该等业务的逐步减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晶圆测试板与芯片测试板、功能板存在区别,系不同类型的半导体测试板,考虑到晶圆测试板与探针卡的高度相关性,晶圆测试板设计能力属于发行人的关键技术能力之一,发行人未将晶圆测试板设计人员转移至南通圆周率具有合

理性，发行人不进行亦不具备晶圆测试板的生产能力；发行人空间转接基板的研究主要系以陶瓷为材料的 MLC 相关方向的研究，以及在空间转接基板基础上制造 Thinfilm 的深加工能力，不涉及 MLO 制造，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空间转接基板方面的研究内容存在本质差异；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MLO 及南通圆周率成立初期即有能力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特殊利益输送安排。

3) 南通圆周率在设立资金来源、资产、人员、技术研发、业务开展、客户、股东等方面独立于发行人。

4) 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虽然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方面存在区别，但鉴于均主要在境内市场销售，因此双方在该等业务方面构成一定竞争，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很低，均未达 30%。因此，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明确、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对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确保核查的充分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不存在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持股平台外，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包括深圳厚科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南通圆周率及其控股子公司、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南通帅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①南通圆周率

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商标商号、技术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二/（二）/1/（3）”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尽管均存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的情况，但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二/（二）/1/（4）”的相关内容。因此，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②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圆周率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南通圆周率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③深圳厚科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帅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厚科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帅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背景、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二/（二）/1/（4）”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A.历史沿革方面

深圳厚科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帅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存在历史上曾经为发行人股东或曾经为发行人附属公司的情况，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沿革方面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B. 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于上述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于上述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发行人商标、专利独立于上述企业，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上述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C. 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上述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主要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及中层骨干形成的管理团队专职负责，经营管理团队和上述企业相互分开，发行人的人员与上述企业之间独立，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D. 业务方面

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或相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二/（二）/1/（4）”的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同业竞争。

E. 技术方面

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清晰，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主要研发人员未在上述企业处兼职。发行人技术主要系围绕探针卡，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本质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一) 判断原则		
1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不相同、不相似,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二/(二)/1/(4)”的相关内容
2	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 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 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具有独立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反馈问题回复“二/(二)/1/(3)”的相关内容。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尽管均存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的情况, 但不构成实质性的竞争。实际控制人下属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如无充分相反证据, 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到 30%的情形
4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企业, 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
(二) 核查范围		
5	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中介机构已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6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 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 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的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的其他亲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综上，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

三、关于实控人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设立时，王强参与发行人设立并持有 55.00% 的股份，周明持有发行人 45% 的股份；刘明星、王强、徐剑、新沂强一已与周明于 2020 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其中王强有效期为 6 年，其他股东有效期为 8 年；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约定，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一定期限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应向法院进行诉讼。（2）发行人在历次融资中与相应投资方存在多项股东特殊权利，上述特殊股东权利附带恢复条款；部分股东会事项曾存在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享有），部分董事会事项曾存在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历史上，发行人股东未行使过上述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创始团队的非独立董事会席位由 5/8 下降至 3/6；（3）周明于报告期内向其配偶提起离婚诉讼，2022 年被法院驳回后 2024 年再次提请，后撤诉，上述事项已对周明进行访谈并经周明签字确认，上述案件已完结，周明及其配偶不再提起离婚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期限不一致的原因，相关协议到期后的计划安排，能否有效保证控制权在上市后的持续稳定；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以及保障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措施；（2）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分析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清理未清理的范畴；一票否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说明实控人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3）周明向法院起诉离婚的主要原因及背景，与其配偶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未来是否仍有离婚或财产分割的其他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1）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后周明持股情况	
			周明实际控制 发行人股权比 例	周明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 制发行人股权 比例
2015 年 8 月	强一有限设立	强一有限设立时，周明持有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5.00%；王强持有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00%	36.50%	36.50%
2016 年 5 月	股权转让	王强将其持有的 46.00 万元、1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周明、刘明星；王强将其持有的 43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剑	38.30%	38.30%
2018 年 6 月	股权转让	王强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明	45.80%	45.80%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后周明持股情况	
			周明实际控制 发行人股权比 例	周明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 制发行人股权 比例
2018 年 7 月	增资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 万元，其中，周明认缴 850.00 万元，刘明星认缴 150.00 万元	58.87%	58.87%
2018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王强将其持有的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明	73.87%	73.87%
2019 年 9 月	股权转让	周明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金鹏	68.60%	68.60%
2020 年 4 月	股权转让	金鹏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周明	73.60%	84.13%
2020 年 8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1,834.00 万元，其中，周明、新沂强一、刘明星以正见半导体的净资产和自有资金分别认缴 1,334.00 万元、400.00 万元、100.00 万元；周明、徐剑、刘明星分别将其持有的 393.00 万元、274.00 万元、16.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新沂强一	91.44%	100.00%
2020 年 10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254.00 万元，由丰年君和认购；周明、新沂强一、刘明星分别将其持有 331.6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丰年君和	79.76%	87.51%
2020 年 11 月	增资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514.24 万元，其中，王强认缴 450.00 万元，丰年君和认缴 64.24 万元	72.44%	87.51%
2021 年 2 月	增资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992.06 万元，其中，元禾璞华认缴 385.15 万元，联发利宝认缴 247.43 万元，冯源绘芯认缴 175.07 万元，鹏晨讯达认缴 140.06	61.54%	74.34%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后周明持股情况	
			周明实际控制 发行人股权比 例	周明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 制发行人股权 比例
		万元, Ondine 认缴 44.35 万元		
2021 年 6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722.20 万元, 其中, 哈勃科技认缴 536.90 万元, 元禾璞华认缴 42.18 万元, 丰年君和认缴 38.68 万元, 丰聚年佳认缴 37.97 万元, Ondine 认缴 31.96 万元, 冯源绘芯认缴 19.17 万元, 鹏晨讯达认缴 15.34 万元; 新沂强一、刘明星分别将其持有的 7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哈勃科技	54.51%	65.84%
2021 年 9 月	增资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690.00 万元, 其中, 众强行一认缴 245.00 万元, 知强合一认缴 245.00 万元, 善润明曜认缴 200.00 万元	55.93%	66.29%
2022 年 2 月	股权转让	周明将其持有的 106.7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凯腾瑞杰, 周明将其持有的 30.7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松川科技	54.22%	64.57%
2022 年 5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强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698.27 万元, 其中, 海风认缴 256.25 万元, 领益基石认缴 96.09 万元, 共青城玖沛认缴 73.67 万元, 置信信远认缴 64.06 万元, 浙港春霖认缴 64.06 万元, 国发创投认缴 64.06 万元, 嘉兴豫富认缴 48.05 万元, 嘉兴君晋认缴 32.03 万元; 周明分别向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共青城玖沛转让 96.09 万元、32.03 万元、16.02 万元、9.90 万元注册资本, 刘明星向丽水同达转让 15.02 万元注册资本, 徐剑向共青城玖沛转	48.10%	57.35%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后周明持股情况	
			周明实际控制 发行人股权比 例	周明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 制发行人股权 比例
		让 8.61 万元注册资本，Ondine 分别向 共青城玖沛、丽水同达转让 3.91 万元、 1.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增资	强一股份股本增加 1,012.17 万元，其 中，北京集成认缴 160.15 万元，中信 科认缴 112.11 万元，南钢星博认缴 96.41 万元，苏州毅和认缴 96.09 万元， 汇科聚睿认缴 96.09 万元，清石玖华 认缴 96.09 万元，联和二期认缴 80.08 万元，苏州毅强认缴 64.06 万元，联 和三期认缴 64.06 万元，武汉光宏认 缴 54.45 万元；海风认缴 44.84 万元， 复星奥来德认缴 41.32 万元，共青城 芯微认缴 6.41 万元	43.09%	51.38%
2024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 36.12 万元注册 资本、92.8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 朗玛七十三号、朗玛七十四号	41.76%	50.05%
2024 年 8 月	股权转让	苏州毅强将其持有的 64.06 万元注册 资本转让给联新三期；南钢星博、复 星奥来德、共青城芯微分别将其持有 的 28.92 万元注册资本、12.40 万元注 册资本、1.9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联 和三期；丰聚年佳将其持有的 8.33 万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广安小平	41.76%	50.05%

注：上述股权变动后周明持股情况已剔除股权代持相关情况

自强一有限设立至 2018 年 6 月，王强持股比例与周明相对接近，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较低。王强系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周明负责主持公

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决策。结合王强等股东确认，在此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周明。

2018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均超过50%，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行动上与周明保持一致，因此，在此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周明。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明。

2、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期限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协议到期后的计划安排能够有效保证控制权在上市后的持续稳定

(1)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期限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强、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刘明星、徐剑分别作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以及运营副总，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新沂强一系公司持股平台；王强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经各方协商确定，王强与周明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6年，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与周明的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8年。

(2) 相关协议到期后的计划安排，能够有效保证控制权在上市后的持续稳定

经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在与周明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与周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在上市后的持续稳定。

3、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保障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1) 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

根据王强、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以下简称“一致行动方”）与周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方在涉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事项时均与周明（包括其授权代理人）保持一致行动。一致

行动方最终提案结果、表决结果必须与周明的提案、表决相一致。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一致行动安排的约定,相应行使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表决权的,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根据上述约定,当一致行动方在董事会、股东会的意见与周明不一致时,以周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僵局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经核查,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一致行动方与周明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提案、表决情况均保持一致,至今未出现意见不一致或产生重大分歧的情形,亦未触发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均作出了有效决议,未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

综上,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

(2) 保障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措施情况具有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周明与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确认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关系将稳定持续存在。

一致行动各方周明、王强、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各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各方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各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结构稳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与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拟通过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股份锁定的方式保障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本次发行前后,周明及其控制的知强合一、众强行一与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45.42%、34.06%,周明能够形成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4、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分析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清理未清理的范畴

(1)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历史上曾签订相关协议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涉及的主要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主要特殊权利类型
1	2020年7月	《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丰年君和	(1) 优先转让权；(2) 优先购买权；(3) 最惠国待遇；(4) 董事席位；(5) 回购安排；(6) 优先清算权；(7) 知情权；(8) 关联转让权；(9) 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10) 反稀释权等
2	2020年11月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丰年君和	(1) 优先转让权；(2) 优先购买权；(3) 最惠国待遇；(4) 董事席位；(5) 回购安排；(6) 优先清算权；(7) 知情权；(8) 关联转让权；(9) 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10) 反稀释权等
3	2020年12月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禾璞华、联发利宝、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丰年君和	(1) 优先转让权；(2) 优先购买权；(3) 最惠国待遇；(4) 董事席位（仅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5) 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6) 回购安排；(7) 优先清算权；(8) 知情权；(9) 关联转让权；(10) 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11) 反稀释权等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主要特殊权利类型
4	2021 年 5 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	哈勃科技、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元禾璞华、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联发利宝	(1) 随售权；(2) 优先购买权；(3) 最惠国待遇；(4) 董事席位；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5) 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6) 回购权；(7) 优先清算权；(8) 知情权；(9) 关联转让权；(10) 反稀释权；(11) 优先认购权；(12) 股权转让限制；(13) 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14) 核查权等
5	2021 年 7 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哈勃科技、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元禾璞华、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联发利宝、善润明曜	(1) 随售权；(2) 优先购买权；(3) 最惠国待遇；(4) 董事席位、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5) 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6) 回购权；(7) 优先清算权；(8) 知情权；(9) 关联转让权；(10) 反稀释权；(11) 优先认购权；(12) 股权转让限制；(13) 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14) 核查权等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	主要特殊权利类型
6	2022 年 1 月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凯腾瑞杰	回购安排等
7	2022 年 4 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哈勃科技、丰年君和、丰聚年佳、元禾璞华、Ondine、鹏晨讯达、冯源绘芯、联发利宝、善润明曜、松川科技、凯腾瑞杰、海风、置信信远、浙港春霖、领益基石、嘉兴豫富、嘉兴君晋、国发创投、共青城玖沛、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	（1）随售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董事席位、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享有）；（5）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6）回购权；（7）优先清算权；（8）知情权；（9）关联转让权；（10）反稀释权；（11）优先认购权；（12）股权转让限制；（13）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14）核查权等
8	2022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加入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至（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全体股东（除周明、王强、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外）	（1）随售权；（2）优先购买权；（3）最惠国待遇；（4）部分股东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享有）；（5）董事席位、部分董事会事项的一票否决权（仅哈勃科技、元禾璞华及丰年君和享有）；（6）董事会观察员席位（仅联发利宝享有）；（7）回购权；（8）优先清算权；（9）知情权；（10）关联转让权；（11）反稀释权；（12）优先认购权；（13）股权转让限制；（14）优先通知与优先并购权、核查权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曾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的相关协议，该等特殊权利涉及发行人的，已于财务报告出具日前签署终止协议，不再具有效力，且视为自始无效；该等特殊权利涉及公司方股东的，自

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日前已经自动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撤回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享有国际声誉的国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涉及公司方股东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就公司方股东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相关对赌条款,若未来相关条款效力恢复,则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法律风险”之“1、对赌协议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2) 发行人对赌条款相关内容符合《4 号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属于应清理未清理范畴的情形

经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相关规定逐项对比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股东(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虽然强一半导体作为此前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中的签署方,但强一半导体在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各方此前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中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不对投资人承担强一半导体现行有效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约定以外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方股东与上海联新、广安小平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七)》(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七)》”)约定,虽然强一半导体作为此前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中的签署方，但强一半导体在任何情况下不视为各方此前签署的任何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中对赌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不对投资人承担强一半导体现行有效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约定以外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补偿、赔偿、保障控制权、强制清算、强制利润分配、优先权利等）。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相关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并被视为上述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同时，涉及公司方股东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均已解除，且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被劝退、撤回或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无论因任何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享有国际声誉的国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涉及公司方股东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此外，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不谋求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周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发行人股权稳定性。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相关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同时，如发行人成功上市，涉及实际控制人周明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将不可恢复地彻底解除，不会导致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且 IPO 终止之日后相关股东行使权利要求周明承担相关回购义务，则实际控制人周明可自上市终止后，通过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质押所持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回购所需资金，且履行回购可以进一步增加实控人自身控制权比例，因此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因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发生变化而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回购义务的其他安排。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如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且IPO终止之日后相关股东行使权利要求公司方股东承担相关回购义务,则公司方股东可自上市终止后,通过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质押所持股权融资、转让所持股份等多种方式筹措回购所需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相关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之“(三) 发行人历史上签订的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中就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解除情况进行披露。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 法律风险”就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发行人对赌条款相关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不存在属于应清理未清理范畴的情形。

5、一票否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实控人行使控制权未受到限制

(1) 一票否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影响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海风享有的部分股东大会事项一票否决权已终止。根据历次股东协议的规定,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在享有一票否决权期间,公司的特定事项必须取得该等投资人股东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执行。虽有前

述,但报告期内均未发生:1)因投资人股东行使一票否决权导致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未能通过或公司的特定事项无法实施执行的情形;2)股东就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表决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或3)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股东对于公司实施执行特定事项提出异议、追责或主张的情形。

(2) 一票否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影响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享有的部分董事会事项一票否决权已终止。根据历次股东协议的规定,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在享有部分董事会事项一票否决权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特定事项必须取得该等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表决通过方可实施执行。虽有前述,但报告期内均未发生:1)因投资人股东委派董事行使一票否决权导致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未能通过或公司的特定事项无法实施执行的情形;2)股东委派的董事就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表决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或3)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对于公司实施执行特定事项提出异议、追责或主张的情形。

(3) 一票否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影响

相关投资人股东曾经享有的股东会 and 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系出于保护投资人股东的投资利益的目的而设置,均为私募投资行业的惯常条款,目的在于防范被投企业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被投企业和股东利益。相关投资人股东要求拥有该等一票否决权的意图并非借此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股东协议也并未赋予相关投资人股东单独或共同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决定权,相关投资人股东无法据此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另一方面,相关投资人对特定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在一定程度上也对于发行人当期按照规范、合法、合理的方式妥善、持续经营起到了正向作用。

(4) 实控人行使控制权未受到限制

实控人行使控制权没有受到限制,具体原因如下:

1) 一票否决权等相关约定属于惯常的保护性权利,系私募投资中常见的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权利。基于行业惯例、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自身投资利益的需要,投资人股东通常要求设置此类条款,目的在于防范被投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被投企业和股东利益,而非追求对被投企业的经营管理进行干预或控制。根据历次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享有特殊股东权利的投资人股东均系外部投资人,该等投资人股东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在特殊股东权利的行使方面也相对审慎。因此,一票否决权等相关约定属于投资方的保护性特殊权利,其本身并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地位造成实质影响,也并未限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行使控制权。

2) 一票否决权等相关约定已经终止,且投资人股东未实际行使或主张相关权利。如前所述,发行人的投资方股东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享有的一票否决权已终止。就投资方股东是否实际行使相关特殊权利,公司确认:①自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等投资方股东根据《股东协议》或其他任何书面协议、约定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最早时点起,哈勃科技、元禾璞华、丰年君和及海风等投资方股东均未曾根据《股东协议》等相关书面约定向任何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明)实际行使、主张、要求行使一票否决权;②投资方股东自入股发行人以来,除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约定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外,未实质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认可周明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曾、无意也将不会限制周明对发行人行使控制权的各项合法、合理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一票否决权等相关约定系基于私募投资行业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投资人股东利益的需要而设置,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重大事项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一票否决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未在其存续期间内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实质影响,也未导致周明行使控制权受到限制。

6、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说明,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7、周明向法院起诉离婚的主要原因及背景,与其配偶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未来是否仍有离婚或财产分割的其他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明和蒋春兰,周明向法院起诉离婚的主要原因及背景系其与蒋春兰近年来因感情问题存在离婚诉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明与其配偶蒋春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双方协商,周明和蒋春兰没有继续离婚或财产分割的其他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 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中各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增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了解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了解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周明与王强、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公司说明,并访谈王强、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期限不一致的原因,相关协议到期后的计划安排以及能否有效保证控制权在上市后的持续稳定;

(4) 取得并查阅周明、王强、刘明星、徐剑、新沂强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各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确认函》以及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了解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能够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以及保障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措施;

(5) 取得并查阅公司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 核查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6)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 分析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清理未清理的范畴;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以及公司说明, 了解一票否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的影响, 以及实控人行使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

(8)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文件,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公司确认文件, 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9) 访谈周明和蒋春兰, 了解周明向法院起诉离婚的主要原因及背景, 与其配偶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是否仍有离婚或财产分割的其他安排;

(10)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期限由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协议到期后, 实际控制人周明与刘明星、徐剑以及新沂强一将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继续与周明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控制权在上市后的持续稳定。协议的争议解决机制能够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保障相关一致行动协议稳定性的措施合理有效。

(2) 发行人不再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约定, 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就公司方股东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相关对赌条款, 若未来相关条款效力恢复, 则将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管

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发行人对赌条款相关内容符合《4号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属于应清理未清理范畴的情形。一票否决权相关约定系基于私募投资行业控制投资风险及保护投资人股东利益的需要而设置，未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重大事项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受到限制。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权利或替代性利益安排。

（3）周明向法院起诉离婚的主要原因及背景系其与蒋春兰近年来因感情问题存在离婚诉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明与其配偶蒋春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经双方协商，周明和蒋春兰没有继续离婚或财产分割的其他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3、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控制权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控制权稳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一）基本要求		
1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周明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7.93%股份，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控制公司 13.8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76%股份，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2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周明为公司 2015 年设立时的创始股东，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41.76%股份；周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由周明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可施予重大影响。认定周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事实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周明为发行人的实际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控制人。
3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周明合计控制公司 41.76%股份，徐剑、王强、刘明星直接持有公司 8.29%股份，为周明的一致行动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50.05%，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除 3 名独立董事外，6 名非独立董事中，周明提名 3 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周明所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及其作为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运作。
4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周明合计控制公司 41.76%股份，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5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周明合计控制公司 41.76%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外无其他持股比例较高或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其他股东。
6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7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认定周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事实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8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	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继承情形。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情况
	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		
9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发行人未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三) 无实际控制人		
10	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 如果符合以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明。
(四)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11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 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五) 锁定期安排		
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相关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13	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 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 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	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4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 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 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今，周明均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发行人其他单一股东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与周明较为接近的情况。周明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此外，周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由周明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可施予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明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控制权稳定。

四、关于历史沿革

（一）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王强参与发行人设立并持有 55.00% 的股份，并在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分别以 0 元、0 元、2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后又基于 2018 年转让的协议中约定，于 2020 年以 2.8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8.57 元/注册资本），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95.61 万元；王强自公司成立至 2019 年 3 月为工商登记的经理，但其实际未在公司任职，主要贡献为提供的融资服务及在工程领域的咨询指导。

（2）2019 年 8 月的合作协议约定，周明将其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转让给金鹏，先转让 5% 股份并由金鹏代持，待技术团队组建完成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后再转让剩余股份；后周明以 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金鹏转让 5% 的股权，其中部分股份系金鹏替研发团队代持；2020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将金鹏持有股份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后周明和金鹏签订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实际转让对价为 546.88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65 元/注册资本）。（3）2020 年 7 月，丰年君和对发行人增资和受让股东部分股权；其中，丰年君和与强一有限、周明签订《债转股协议》，向强一有限先提供 500 万元的借款，后借款转换为增资款；2020 年 11 月，丰年君和再次增资，价格为 2.80 元/注册资本，价格较低的原因系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8.57 元/注册资本），原因系丰年君和以王强相同的价格对公司增资，保持其持股比例。（4）丰年君和、丰

聚年佳分别持有公司 7.60%、0.31%的股权，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年同庆）控制的企业，丰聚年佳系丰年同庆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跟投平台；目前，丰年君和、丰聚年佳未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5）2021 年 9 月、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强一有限增资或转让价格分别为 10 元/注册资本、18.7 元/注册资本、31.22 元/注册资本，短时间内价格大幅提高；新沂强一多数股东系前期通过股权激励获取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于发行人申报前将合计 1%的股份转让给朗玛七十三号、朗玛七十四号，转让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王强的履历，工商登记为经理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前期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周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2）系统梳理金鹏与发行人相关协议关于股权、研发成果对价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鹏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与无偿受让股权价值的匹配情况；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是否实际交割，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协议书约定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3）丰年君和就部分款项进行债转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债转股安排，结合丰年君和入股低于公允价值金额、王强对发行人贡献的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其以相同低价入股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丰年君和、丰聚年佳的关联关系，认定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大股东认定是否完整，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5）发行人股东认缴、实缴出资的历史情况；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计算方法、关键参数等，并结合题干（1）-（5）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采取的核查手段，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

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核查要求对股东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1、核查情况

(1) 王强的履历，工商登记为经理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前期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周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1) 王强的履历，工商登记为经理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其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

①王强的履历，工商登记为经理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强，王强的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时间	工作单位	任职
1995年9月-至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区域地质调查大队	后勤职工
2004年11月-2009年10月	乌鲁木齐强世纪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1月-2019年6月	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家春秋超市	经营者
2014年4月-2018年9月	乌鲁木齐市正达华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2022年6月	陕西德源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一 分公司(曾用名:陕西德源矿业投资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一分公司)	负责人

注：此外，王强曾担任新疆大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王强与周明系同学及朋友关系。2015年8月，王强因看好探针卡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与周明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经协商公司设立时决定将王强登记为公司名义的总经理。王强系公司财务投资人，未在公司实际担任总经理职务，其在相应期间在其他单位任职，未具体参与公司经营。

②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其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

王强为公司的实际贡献主要体现在其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及在工程领域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指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一、具体适用情形”之“2、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获取股份”的规定,“发行人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发行人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服务的,应构成股份支付”。王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友,其为发行人提供了融资服务和咨询指导,且其于 2020 年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公司股份,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

2) 前期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周明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①前期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周明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强、周明,王强于 2016 年 5 月、2018 年 6 月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周明主要系因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且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王强希望降低认缴出资额,所以逐步将认缴出资额转让于周明。因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②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强,王强 2020 年 11 月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基于王强和周明之间同学身份的互相信任以及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在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协议中约定,“甲方(王强)本次转让股权系为回笼资金,甲方未来可以与乙方(周明)协商通过增资或受让方式取得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届时认购价格不高于 3 元/股,认购期限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价格及认购股数以双方届时协商或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为准。”王强基于上述约定以及对发行人企业价值的重新评估,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重新入股发行人。

就王强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事宜,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系统梳理金鹏与发行人相关协议关于股权、研发成果对价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金鹏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与无偿受让股权价值的匹配情况;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是否实际交割,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协议书约定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系统梳理金鹏与发行人相关协议关于股权、研发成果对价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加强双方合作,发行人与金鹏于 2019 年签署了《合作协议》,后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于 2020 年解除《合作协议》并签订《协议书》。上述《合作协议》《协议书》关于相关事项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	关于股权、研发成果对价的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合作协议》	(1) 由甲方(即强一有限)确定技术内容、方向及进度要求,乙方(即金鹏)负责组织队伍,进行相关任务研究,甲方提供研究经费,项目所取得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由丙方(即周明)将其持有甲方的 10.00%的股权等价转让给乙方。 (2) 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丙方转移其持有甲方的 5%的股权给乙方,由金鹏代持,乙方负责组建技术开发队伍,开展相关研究,待技术团队组建完成并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两周内,甲方将剩余股权转让给乙方。	《合作协议》签订后,金鹏组建了技术开发团队,周明已将其持有的 5%的股权转让给金鹏	由于公司计划独立开展 MEMS 探针卡研发,同时金鹏计划专注于其他业务、无意愿继续参与该合作项目,发行人、周明和金鹏于 2020 年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合作协议》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解除,所有未履行的约定不再继续履行。考虑到金鹏团队相关人员已

		(3) 丙方转让给乙方的股权由金鹏代持。其中金鹏个人持股比例 43.75%，其它核心团队合计持股比例 56.25%，分配比例另行约定		按照《协议书》约定加入发行人，周明已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授予了相关人员公司股权，因此，周明没有将剩余的 5%股权转让给金鹏，具有合理性
2	《协议书》	乙方（即周明）回购丙方（即金鹏）持有的甲方（即发行人）的 5%的股权，该 5%股权总价为人民币 5,468,750 元。	周明已向金鹏支付 5,468,750 元回购金鹏持有的发行人 5.00%股权	已按约完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金鹏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与无偿受让股权价值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合作协议》签署后，金鹏组建团队通过苏州麦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MEMS 探针卡研发提供了服务，并在发行人计划独立开展 MEMS 探针卡研发后，协助相关研发人员加入发行人，为发行人早期研发团队的构建提供了服务。金鹏对发行人做出的贡献与金鹏无偿受让股权价值匹配。

3) 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的交割情况，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①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将金鹏持有股份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主要系为满足办理工商档案需要，发行人出于业务保密考虑，未列明实际转让价格。根据金鹏与周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实际转让对价为 546.875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65 元/注册资本），周明与金鹏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约定以该协议为准，且上述股权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取得完税证明，具有合理性。

②相关股份的交割情况，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鹏，金鹏转让给周明的相关股份已实际交割，周明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归属金鹏个人所有，无需向其他人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合作协议》《协议书》所述代持关系未实际形成，双方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金鹏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鹏，金鹏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持有的强一有限 5.00% 股权中，4.375% 股权系由金鹏本人实际拥有，剩余 0.625% 股权系由金鹏为研发团队代持，但相关代持股权未确定具体归属情况，因此上述 5,468,750.00 元股权转让款系归属金鹏个人所有，不需要向其他人分配，其他人的股权安排，由周明另行以员工股权激励的方式进行安排；金鹏上述股权受让及转让的过程不存在纠纷；金鹏已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安排。

周明已于 2020 年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向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王兴刚等人授予了公司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王兴刚等人的访谈，其历史上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未签署股权代持相关协议。

综上，《合作协议》《协议书》所述代持关系未实际形成，上述情况不存在代持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丰年君和就部分款项进行债转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债转股安排，结合丰年君和入股低于公允价值金额、王强对发行人贡献的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其以相同低价入股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丰年君和就部分款项进行债转股的原因，不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债转股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丰年君和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丰年君和计划入股公司并约定了本次入股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在上述先决条件完成前，因公司日常经营有资金需求，与丰年君和协商一致：丰年君和向公司提供 500.00 万元借款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并同意在《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相关入股价款支付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丰年君和豁免之日，全部 500.00 万元借款

按照《增资扩股及转让协议》的入股约定转换为丰年君和上述增资款的一部分，其他增资款由丰年君和另行支付。上述债转股事项已于 2020 年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债转股安排。

2) 丰年君和与王强以相同低价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如前所述，王强为公司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其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服务及在工程领域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指导。根据王强 2018 年退出发行人时与周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强未来有权与周明协商以不超过 3 元/股的认购价格通过对公司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公司股权，认购期限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价格及股数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双方协商为准。本次王强以 2.80 元/股价格对公司增资系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实施，入股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鉴于王强增资价格低于 2020 年 10 月丰年君和入股价格，丰年君和根据其 2020 年 11 月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有关约定行使反稀释权，以王强本次增资相同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保持其对强一有限的持股比例在王强增资前后不变。丰年君和已行使其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相应反稀释权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丰年君和与王强以相同低价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结合丰年君和、丰聚年佳的关联关系，认定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公司大股东认定是否完整，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结合丰年君和、丰聚年佳的关联关系，认定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充分

经核查，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丰聚年佳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的员工跟投平台，二者具有关联关系，但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依据如下：

①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如无相反证据，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形	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的具体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丰年君和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丰，丰聚年佳的实际控制人为潘腾，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均为合伙企业，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适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不存在参股对方且对对方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均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②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均独立进行股权投资决策

根据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均独立进行股权投资决策，不存在构成实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综上所述，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充分。

2) 公司大股东认定是否完整，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①公司大股东认定完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其他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本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大股东为周明、新沂强一、丰年君和、哈勃科技，公司大股东认定完整。

②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公司大股东周明、新沂强一、丰年君和、哈勃科技及周明一致行动人刘明星、徐剑、王强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等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承诺，符合《4号指引》等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大股东认定完整，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5) 发行人股东认缴、实缴出资的历史情况；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计算方法、关键参数等，并结合题干(1)-(5)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1) 发行人股东认缴、实缴出资的历史情况

根据发行人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认缴、实缴出资的历史情况如下：

①2015年8月，强一有限设立

强一有限设立时，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900.00	-
2	王强	1,100.00	-
合计		2,000.00	-

②2016年5月，强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946.00	126.00
2	王强	600.00	-
3	徐剑	436.00	10.00
4	刘明星	18.00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计		2,000.00	136.00

③2018年6月，强一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1,096.00	571.00
2	王强	450.00	-
3	徐剑	436.00	10.00
4	刘明星	18.00	-
合计		2,000.00	581.00

④2018年7月，强一有限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1,946.00	611.00
2	王强	450.00	-
3	徐剑	436.00	213.00
4	刘明星	168.00	-
合计		3,000.00	824.00

⑤2018年10月，强一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2,396.00	611.00
2	徐剑	436.00	213.00
3	刘明星	168.00	-
合计		3,000.00	824.00

⑥2019年9月，强一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2,246.00	1,684.00
2	徐剑	436.00	436.00
3	刘明星	168.00	168.00
4	金鹏	150.00	-
合计		3,000.00	2,288.00

⑦2020年4月，强一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2,396.00	1,684.00
2	徐剑	436.00	436.00
3	刘明星	168.00	168.00
合计		3,000.00	2,288.00

⑧2020年8月，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第二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3,337.00	2,466.00
2	新沂强一	1,083.00	1,083.00
3	刘明星	252.00	152.00
4	徐剑	162.00	162.00
合计		4,834.00	3,863.00

⑨2020年10月，强一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明	3,005.40	3,005.40
2	新沂强一	1,053.00	1,05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3	丰年君和	635.60	635.60
4	刘明星	232.00	232.00
5	徐剑	162.00	162.00
合计		5,088.00	5,088.00

自2020年10月起,除2021年9月强一有限第七次增资中持股平台众强行一、知强合一涉及未实缴的情况,后于2022年5月完成实缴外,强一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未实缴情形。

2) 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计算方法、关键参数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计算方法及关键参数
1	2016.05	王强	周明	0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因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故转让价格均为0元。
			徐剑	0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因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系股权代持还原,故转让价格均为0元。
			刘明星	0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因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系股权代持还原,故转让价格均为0元。
2	2018.06	王强	周明	0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因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故转让价格均为0元。
3	2018.10	王强	周明	2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当时公司刚创立三年,收入和利润规模均不高,经协商以2元/注册资本转让股权。

6	2019.09	周明	金鹏	0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因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系为获取金鹏提供的相关服务,故转让价格均为0元。
7	2020.04	金鹏	周明	3.65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合作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约定,双方协商定价为3.65元/注册资本。
8	2020.08	周明	新沂强一	0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系股权代持还原与股权激励,各方协商确定无需支付对价。
		徐剑			
		刘明星			
9	2020.10	周明	丰年君和	6.55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3.33亿元
		新沂强一			
		刘明星			
10	2021.06	刘明星	哈勃科技	7.93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新沂强一			
11	2022.02	周明	松川科技	18.73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15亿元
			凯腾瑞杰		
12	2022.05	周明	杭州津泰	31.22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25亿元
			宁波先达		
			丽水同达		
			共青城玖沛		
		刘明星	丽水同达		
		Online	丽水同达		

			共青城玖沛		
		徐剑	共青城玖沛		
13	2024.02	新沂强一	朗玛七十三 朗玛七十四	31.22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 30.34 亿元
14	2024.08	南钢星博 复星奥来德 共青城芯微 苏州毅强 丰聚年佳	联和三期 上海联新 广安小平	36.02 元/注册资本	未采取评估定价方式，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 35 亿元

3) 根据题干（1）-（5）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题干（1）-（5）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及过程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6 年 5 月，强一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周明	因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且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王强希望降低认缴出资额，经协商将 4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明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436.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徐剑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还原公司设立时的股份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刘明星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为还原公司设立时的股份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2	2018 年 6 月，	王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因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	本次股权转让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及过程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强一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明	资金, 且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 王强希望降低认缴出资额, 经协商将 1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明	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3	2018 年 10 月, 强一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强将公司 450.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明	因王强有资金需求, 需要收回对公司的投资, 经协商, 王强将其持有的 4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明	双方协商定价为 2.00 元/注册资本
4	2019 年 9 月, 强一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金鹏	2019 年 8 月, 周明与金鹏签订了《合作协议》, 委托金鹏及其团队进行 MEMS 探针卡开发, 作为《合作协议》约定的一部分, 也是合作的方式和条件之一, 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金鹏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且系为获取金鹏提供的相关服务, 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价格为 0 元
5	2020 年 4 月, 强一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金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46.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	周明与金鹏于 2020 年 3 月签署协议终止了 2019 年 8 月的《合作协议》, 金鹏将已受让的公司股权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全部转回给周明	基于《合作协议》及后续相关协议约定, 双方协商定价为 3.65 元/注册资本
6	2020 年 10 月, 强一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由 4,834.00 万元增加至 5,088.00 万元。	丰年君和以 2,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4.00 万元 丰年君和以 2,172.43 万元受让周明持有的强一有限 331.60 万元出资额 丰年君和以 196.54 万元受让新沂强一持有的强一有限 30.00 万元出资额 丰年君和以 131.03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明星持有的强一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增加流动资金, 公司引入投资机构进行融资。丰年君和看好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公司增资 原股东周明、刘明星及新沂强一合伙人有资金需求, 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丰年君和看好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 经各方协商受让周明、刘明星、新沂强一转让的部分公司股权	公司及各股东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前景、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与丰年君和协商确定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9.84 元/注册资本、6.55 元/注册资本
7	2020 年 11 月,	王强以 1,260.00 万元的价	王强在 2018 年 10 月退出强一有限	各方根据历史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及过程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强一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88.00 万元增加至 5,602.24 万元。	格认购强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时，在与周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王强未来可以与周明协商通过增资或受让方式取得强一有限股权，届时认购价格不高于3元/股，认购期限不晚于2020年12月31日，具体价格及认购股数以双方届时协商或强一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为准。王强基于上述约定以及对发行人企业价值的重新评估，决定于2020年11月重新投资强一有限	上签署的相关协议协商确定的本增资价格为2.80元/注册资本
		丰年君和以 179.87 万元的价格认购强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4.24 万元	鉴于王强增资价格低于2020年10月丰年君和增资价格9.84元/注册资本，丰年君和根据其2020年11月与公司签署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有关约定行使反稀释权，以保持王强本次增资相同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保持其对强一有限的持股比例在王强增资前后不变	丰年君和行使反稀释权，以王强相同的价格（2.80 元/注册资本）对公司增资，保持其持股比例不因王强增资而被稀释
8	2021 年 9 月，强一有限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7,316.50 万元增加至 8,006.50 万元	善润明曜以2,0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公司引入投资机构进行融资	各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同行业企业情况、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10.00 元/注册资本
		知强合一以2,45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5.00万元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知强合一、众强行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	
		众强行一以2,45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5.00万元		
9	2022 年 2 月，强一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30.79万元出资额以576.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松川科技	周明有个人资金需求，松川科技、凯腾瑞杰看好公司及所在行业前景，经协商受让周明转让的部分公司股权	各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同行业企业情况、市场估值水平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及过程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周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06.75万元出资额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腾瑞杰		等因素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8.73元/注册资本
10	2022年5月, 强一有限第八次增资、第十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由8,006.50万元增加至8,704.77万元	海风以等值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美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6.25万元 置信信远以人民币2,0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06万元 浙港春霖以人民币2,0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06万元 领益基石以人民币3,0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6.09万元 国发创投以人民币2,0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4.06万元 嘉兴豫富以人民币1,5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05万元 嘉兴君晋以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03万元 共青城玖沛以人民币2,300.0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3.67万元 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96.09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津泰 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32.03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增加流动资金, 公司引入投资机构进行融资 原股东周明、刘明星、徐剑、Ondine有资金需求, 杭州津泰、宁波先达、丽水同达、共青城玖沛看好公司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经协商受让周明、刘明星、徐剑、Ondine转让的部分公	各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同行业企业情况、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31.22元/注册资本 各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同行业企业情况、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协商

序号	事项	入股形式及过程	股权变动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权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先达	司股权	确定增资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
		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16.0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水同达		
		周明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9.9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309.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刘明星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15.02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468.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水同达		
		徐剑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8.61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268.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Ondine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1.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31.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水同达		
		Ondine将其持有的强一有限3.91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以122.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玖沛		
11	2024 年 2 月，强一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强一股份股权中的36.12万元以1,127.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七十三	王强（间接股东）计划退出公司，将其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予朗玛七十三、朗玛七十四	各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同行业企业情况、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22 元/注册资本
		新沂强一将其持有的强一股份股权中的92.88万元以2,9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朗玛七十四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增资涉及股份代持的均已解除，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王强、周明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王强、周明，了解王强的履历、工商登记为发行人经理的原因；
-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王强，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核查王强对发行人的实际贡献及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以及是否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
- 3)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王强与周明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强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并访谈王强、周明，核查王强前期将部分股份无偿转让给周明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查阅金鹏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协议书》，并访谈金鹏，核查金鹏与发行人关于股权、研发成果对价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5) 取得公司的说明，了解金鹏对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具体内容，与无偿受让股权价值的匹配情况；
- 6) 查阅周明与金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工商档案、金鹏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书》，取得金鹏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份是否实际交割，股权转让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7) 查阅新沂强一工商档案，并访谈金鹏、周明、于海超、赵梁玉、王艾琳、王兴刚等人，核查金鹏与周明、发行人是否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8) 取得丰年君和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债转股协议等文件,并访谈丰年君和,核查丰年君和就部分款项进行债转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债转股安排,以相同低价入股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 取得丰年君和、丰聚年佳的股权穿透表、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并对丰年君和、丰聚年佳进行访谈,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核查丰年君和、丰聚年佳的关联关系,认定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10) 查阅《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4号指引》的规定,并取得发行人大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发行人大股东认定是否完整,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历次股东出资凭证,查阅公司的验资报告,核查股东认缴、实缴出资的历史情况;

12)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取得代持双方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访谈公司股东,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定价评估的具体计算方法、关键参数等,了解发行人股东中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王强与周明系同学及朋友关系。王强因看好探针卡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与周明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经协商发行人设立时决定将王强登记为名义的总经理。王强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友,其为发行人提供了融资服务和咨询指导,符合股份支付的要求。因发行人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且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和风险,王强希望降低认缴出资额,所以将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周明,上述股权转让对应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转让价格均为0元,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审议王强以增资的方式再次入股发行人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该次增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金鹏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主要包括《合作协议》及《协议书》，上述《合作协议》《协议书》对研究经费及知识产权归属作出了约定。《合作协议》关于股权的约定已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解除，所有未履行的约定不再继续履行；《协议书》已按约完成，不存在重大差异。金鹏组建团队为发行人 MEMS 探针卡研发提供了服务，并在发行人计划独立开展 MEMS 探针卡研发后，协助相关研发人员加入发行人，为发行人早期研发团队的构建提供了服务，与金鹏无偿受让股权价值匹配。金鹏与周明实际股份转让价格与股东会决议不一致主要系为出于业务保密考虑，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金鹏转让给周明的相关股份已实际交割，周明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归属金鹏个人所有，无需向其他人分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丰年君和就部分款项进行债转股系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未落地的债转股安排。丰年君和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有关约定行使反稀释权，以王强本次增资相同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保持其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王强增资前后不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丰年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丰聚年佳系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员工跟投平台，二者具有关联关系，但丰年君和、丰聚年佳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且双方均独立进行股权投资决策，丰年君和与丰聚年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充分。公司大股东认定完整，相关股份减持安排和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5) 发行人股东认缴、实缴出资的历史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

3、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核查要求对股东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

露》关于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核查要求对股东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况。本所律师已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 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 强一有限设立时，周明、徐剑、刘明星为公司其他股东代持股权，各方经友好协商拟定实际持股数量，代持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被代持人；(2) 发行人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后新沂强一成为发行人股东，2020年8月，周明、徐剑、刘明星分别部分出资额以0元转让给新沂强一，系股权代持还原与股权激励；发行人持股平台中存在非员工、离职员工持股的情况，其中孟凡辉系曾为公司提供过法律顾问服务；(3) 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较多，发行人及正见半导体存在未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的情况，包括王强与徐剑、刘明星的代持关系，正见半导体层面何静安与周明、王军，王其芳与刘明星，王军与王强的代持关系；部分股东间还存在双重代持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员工任职情况、获取股份数量等说明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及依据，结合资金来源，说明认定股份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

(2) 新沂强一的历史股东变化情况，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非员工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3) 上述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股权代持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1、核查情况

(1) 结合员工任职情况、获取股份数量等说明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及依据，结合资金来源，说明认定股份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

1) 结合员工任职情况、获取股份数量等说明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及依据

经核查，强一有限设立时，各股东获取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姓名	持股份额（万元）	主要任职情况
1	周明	730.00	董事长
2	王强	646.00	-
3	徐剑	174.00	运营副总
4	徐云峰	100.00	销售总监
5	任来	75.00	生产部总监
6	袁双	70.00	区域销售总监
7	刘晓琴	20.00	生产技术员
8	戴召莉	20.00	生产技术员
9	沈丽珍	20.00	生产技术员
10	王芳	20.00	生产技术员
11	李金爱	20.00	生产技术员
12	陆银花	18.00	生产技术员
13	冯建兵	16.00	质检经理
14	戴敏祥	15.00	生产部主管
15	黄海军	10.00	副总经理
16	陆燕	10.00	品质部检验员
17	周培清	10.00	组装测试经理
18	王夏	10.00	生产技术员
19	朱喜玲	8.00	生产技术员
20	胡俊	6.00	合肥强一总经理
21	刘明星	2.00	总经理
合计		2,000.00	-

注：上述任职情况系当前任职职务。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系根据各员工出资意愿等协商确定。

2) 根据资金来源情况等, 认定股份代持的依据充分

经核查代持双方的资金流水, 各被代持方支付出资款项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标的企业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资金来源
徐云峰	周明	发行人	100.00	被代持人自有或自筹 资金
袁双	周明	发行人	70.00	
任来	徐剑	发行人	75.00	
刘晓琴	徐剑	发行人	20.00	
戴召莉	徐剑	发行人	20.00	
沈丽珍	徐剑	发行人	20.00	
王芳	徐剑	发行人	20.00	
李金爱	徐剑	发行人	20.00	
陆银花	徐剑	发行人	18.00	
冯建兵	徐剑	发行人	16.00	
戴敏祥	徐剑	发行人	15.00	
陆燕	徐剑	发行人	10.00	
周培清	徐剑	发行人	10.00	
王夏	徐剑	发行人	10.00	
朱喜玲	徐剑	发行人	8.00	
黄海军	刘明星	发行人	10.00	
胡俊	刘明星	发行人	6.00	
徐剑	王强	发行人	436.00	未实际出资, 不适用
刘明星	王强	发行人	18.00	

除王强代徐剑、刘明星持有相关股份的情况外, 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王强代徐剑、刘明星持有相关股份的情况系公司各股东在公司设立时为加快工商登记进度协商确定, 未签订代持协议, 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上述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演变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认定股份代持的依据充分。

(2) 新沂强一的历史股东变化情况，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非员工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 新沂强一的历史股东变化情况

①2020年6月，新沂强一设立

2020年6月4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新沂强一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125.00	31.25	普通合伙人
2	王军	175.00	43.75	有限合伙人
3	何静安	1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

②2020年8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8月18日，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财产份额由4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83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出资额683万元人民币由陆银花、刘晓琴、周培清、王夏等人认缴出资；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新沂强一2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于海超。

2020年8月27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沂强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105.00	9.70	普通合伙人
2	何静安	100.00	9.23	有限合伙人
3	王军	175.00	16.16	有限合伙人

4	陆银花	20.00	1.85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琴	20.00	1.85	有限合伙人
6	周培清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7	王夏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8	戴召莉	20.00	1.85	有限合伙人
9	沈丽珍	2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0	戴敏祥	15.00	1.39	有限合伙人
11	王芳	2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3	朱喜玲	8.00	0.74	有限合伙人
14	陆燕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15	冯建兵	16.00	1.48	有限合伙人
16	任来	75.00	6.93	有限合伙人
17	乔文彬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18	徐云峰	100.00	9.23	有限合伙人
19	袁双	100.00	9.23	有限合伙人
20	金伟芳	8.00	0.74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2	胡俊	6.00	0.55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	60.00	5.54	有限合伙人
24	于海超	60.00	5.54	有限合伙人
25	赵梁玉	5.00	0.46	有限合伙人
26	王艾琳	3.00	0.28	有限合伙人
27	王兴刚	2.00	0.18	有限合伙人
28	侯克玉	10.00	0.92	有限合伙人
29	郭靖	30.00	2.77	有限合伙人
30	仇春琦	5.00	0.46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辉	30.00	2.7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83.00	100.00%	-

③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减资

2020 年 10 月 15 日，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财产份额由 1,083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053 万元人民币，其中何静安出资额减少 6 万元，王军出资

额减少 6 万元，任来出资额减少 6 万元，袁双出资额减少 6 万元，郭靖出资额减少 3 万元，于海超出资额减少 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2 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沂强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105.00	9.97	普通合伙人
2	何静安	94.00	8.93	有限合伙人
3	王军	169.00	16.05	有限合伙人
4	陆银花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琴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6	周培清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7	王夏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8	戴召莉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9	沈丽珍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0	戴敏祥	15.00	1.42	有限合伙人
11	王芳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3	朱喜玲	8.00	0.76	有限合伙人
14	陆燕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5	冯建兵	16.0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任来	69.00	6.55	有限合伙人
17	乔文彬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8	徐云峰	100.00	9.50	有限合伙人
19	袁双	94.00	8.93	有限合伙人
20	金伟芳	8.00	0.76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2	胡俊	6.00	0.57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	60.00	5.70	有限合伙人
24	于海超	57.00	5.41	有限合伙人
25	赵梁玉	5.00	0.47	有限合伙人

26	王艾琳	3.00	0.28	有限合伙人
27	王兴刚	2.00	0.19	有限合伙人
28	侯克玉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9	郭靖	27.00	2.56	有限合伙人
30	仇春琦	5.00	0.47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辉	30.00	2.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3.00	100.0000	-

④2020年12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12月21日，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新沂强一6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于海超；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新沂强一1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侯克玉；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新沂强一10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赵梁玉；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新沂强一1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珊珊。

2020年12月31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沂强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5.00	0.47	普通合伙人
2	何静安	94.00	8.93	有限合伙人
3	王军	169.00	16.05	有限合伙人
4	陆银花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琴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6	周培清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7	王夏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8	戴召莉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9	沈丽珍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0	戴敏祥	15.00	1.42	有限合伙人
11	王芳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3	朱喜玲	8.00	0.76	有限合伙人
14	陆燕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5	冯建兵	16.0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任来	69.00	6.55	有限合伙人
17	乔文彬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18	徐云峰	100.00	9.50	有限合伙人
19	袁双	94.00	8.93	有限合伙人
20	金伟芳	8.00	0.76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2	胡俊	6.00	0.57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	60.00	5.70	有限合伙人
24	于海超	117.00	11.11	有限合伙人
25	赵梁玉	15.00	1.42	有限合伙人
26	王艾琳	3.00	0.28	有限合伙人
27	王兴刚	2.00	0.19	有限合伙人
28	侯克玉	25.00	2.37	有限合伙人
29	郭靖	27.00	2.56	有限合伙人
30	仇春琦	5.00	0.47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辉	30.00	2.85	有限合伙人
32	王珊珊	15.00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3.00	100.00	-

⑤2021年8月，第二次减资

2021年3月3日，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财产份额由1,053万元人民币减少至983万元人民币，其中徐剑出资额减少15万元，陆银花出资额减少3万元，戴召莉出资额减少3万元，沈丽珍出资额减少3万元，戴敏祥出资额减少3万元，王芳出资额减少3万元，王军出资额减少40万元。

2021年8月4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沂强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5.00	0.51	普通合伙人
2	何静安	94.00	9.56	有限合伙人

3	王军	129.00	13.12	有限合伙人
4	陆银花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琴	20.00	2.03	有限合伙人
6	周培清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7	王夏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8	戴召莉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9	沈丽珍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10	戴敏祥	12.00	1.22	有限合伙人
11	王芳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3	朱喜玲	8.00	0.81	有限合伙人
14	陆燕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5	冯建兵	16.00	1.63	有限合伙人
16	任来	69.00	7.02	有限合伙人
17	乔文彬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8	徐云峰	100.00	10.17	有限合伙人
19	袁双	94.00	9.56	有限合伙人
20	金伟芳	8.00	0.81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2	胡俊	6.00	0.61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	45.00	4.58	有限合伙人
24	于海超	117.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5	赵梁玉	15.00	1.53	有限合伙人
26	王艾琳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27	王兴刚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28	侯克玉	25.00	2.54	有限合伙人
29	郭靖	27.00	2.75	有限合伙人
30	仇春琦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辉	30.00	3.05	有限合伙人
32	王珊珊	15.00	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3.00	100.00	-

⑥2021年10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9月17日,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珊珊将其持有的新沂强一15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周明。

2021年10月22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沂强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20.00	2.04	普通合伙人
2	何静安	94.00	9.56	有限合伙人
3	王军	129.00	13.12	有限合伙人
4	陆银花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琴	20.00	2.03	有限合伙人
6	周培清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7	王夏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8	戴召莉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9	沈丽珍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10	戴敏祥	12.00	1.22	有限合伙人
11	王芳	17.00	1.73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2.03	有限合伙人
13	朱喜玲	8.00	0.81	有限合伙人
14	陆燕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5	冯建兵	16.00	1.63	有限合伙人
16	任来	69.00	7.02	有限合伙人
17	乔文彬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18	徐云峰	100.00	10.17	有限合伙人
19	袁双	94.00	9.56	有限合伙人
20	金伟芳	8.00	0.81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1.02	有限合伙人
22	胡俊	6.00	0.61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	45.00	4.58	有限合伙人
24	于海超	117.00	11.90	有限合伙人
25	赵梁玉	15.00	1.53	有限合伙人

26	王艾琳	3.00	0.31	有限合伙人
27	王兴刚	2.00	0.20	有限合伙人
28	侯克玉	25.00	2.54	有限合伙人
29	郭靖	27.00	2.75	有限合伙人
30	仇春琦	5.00	0.51	有限合伙人
31	孟凡辉	30.00	3.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3.00	100.00	-

⑦2024 年 2 月，第三次减资

2024 年 1 月 31 日，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王军退伙，合伙财产份额由 983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854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2 月 4 日，新沂强一在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新沂强一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20.00	2.34	普通合伙人
2	于海超	117.00	13.70	有限合伙人
3	徐云峰	100.00	11.71	有限合伙人
4	何静安	94.00	11.01	有限合伙人
5	袁双	94.00	11.01	有限合伙人
6	任来	69.00	8.08	有限合伙人
7	徐剑	45.00	5.27	有限合伙人
8	孟凡辉	30.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郭靖	27.00	3.16	有限合伙人
10	侯克玉	25.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刘晓琴	2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2	李金爱	20.00	2.34	有限合伙人
13	戴召莉	17.00	1.99	有限合伙人
14	陆银花	17.00	1.99	有限合伙人
15	沈丽珍	17.00	1.99	有限合伙人
16	王芳	17.00	1.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冯建兵	16.00	1.87	有限合伙人
18	赵梁玉	15.00	1.76	有限合伙人
19	戴敏祥	12.00	1.41	有限合伙人
20	王夏	1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1	黄海军	1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2	周培清	1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3	乔文彬	1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4	陆燕	1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5	金伟芳	8.00	0.94	有限合伙人
26	朱喜玲	8.00	0.94	有限合伙人
27	胡俊	6.00	0.70	有限合伙人
28	仇春琦	5.00	0.59	有限合伙人
29	王艾琳	3.00	0.35	有限合伙人
30	王兴刚	2.00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4.00	100.00	-

2) 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

①周明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还原

2020年8月,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法人资格注销,正见半导体原股东新沂强一成为强一有限直接股东。同月,周明分别与徐云峰、袁双、郭靖、孟凡辉、金伟芳签署《解除协议书》,约定由前述被代持人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吸收合并后的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周明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明将强一有限218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218万元合伙份额,由前述被代持人认缴,前述被代持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 (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 (万元)
徐云峰	100.00	100.00
袁双	70.00	70.00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 (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 (万元)
孟凡辉	10.00	10.00
金伟芳	8.00	8.00
郭靖	30.00	30.00
合计	218.00	218.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②徐剑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还原

2020 年 8 月, 徐剑分别与任来、戴召莉、沈丽珍、王芳、李金爱、刘晓琴、陆银花、冯建兵、戴敏祥、陆燕、乔文彬、周培清、王夏、朱喜玲签订《解除协议书》, 约定由前述被代持人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强一有限股权, 解除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还原, 徐剑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徐剑将强一有限 272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272 万元合伙份额, 由前述被代持人认缴, 前述被代持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 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任来	75.00	75.00
戴召莉	20.00	20.00
沈丽珍	20.00	20.00
王芳	20.00	20.00
李金爱	20.00	20.00
刘晓琴	20.00	20.00
陆银花	18.00	18.00
冯建兵	16.00	16.00
戴敏祥	15.00	15.00
陆燕	10.00	10.00
乔文彬	10.00	10.00
周培清	10.00	10.00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王夏	10.00	10.00
朱喜玲	8.00	8.00
合计	272.00	272.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③刘明星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还原

2020 年 8 月，刘明星分别与黄海军、胡俊签订《解除协议书》，约定由黄海军、胡俊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刘明星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明星将强一有限 16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16 万元合伙份额，由黄海军、胡俊认缴，黄海军、胡俊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黄海军	10.00	10.00
胡俊	6.00	6.00
合计	16.00	16.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④王军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4 年 1 月，新沂强一与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沂强一将其所持强一半导体 129 万股分别转让给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2024 年 1 月，王军与新沂强一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和《退伙补充协议》，王军从新沂强一退伙。上述股权转让和退伙完成后，王强（间接股东）与王军的股权代持解除。2024 年 2 月 5 日，王军和王强（间接股东）出具《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说明》，王军和王强（间接股东）已通过新沂强一对外转让强一半导

体股份的方式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2024 年 2 月，新沂强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3) 非员工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相关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等约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孟凡辉、何静安外，其余新沂强一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何静安系离职员工，非员工仅为孟凡辉，孟凡辉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情况如下：

①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孟凡辉系江苏均锐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非公司员工，其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10 月，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孟凡辉出资 10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10 万元注册资本。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孟凡辉与周明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由周明代持。

2020 年 3 月，强一有限与孟凡辉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对孟凡辉进行股权激励；同月，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事宜。

2020 年 8 月，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法人资格注销，正见半导体原股东新沂强一成为强一有限直接股东。同月，周明与孟凡辉签署《解除协议书》，约定由孟凡辉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吸收合并后的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2020 年 8 月，新沂强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财产份额由 4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83 万元人民币，其中孟凡辉认缴新增的 30 万元出资额（其中，10.00 万元出资额系代持还原，20.00 万元出资额系因上述股权激励取得）。

孟凡辉系实际控制人周明的朋友，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对发行人发展做出过贡献。孟凡辉因看好发行人发展通过出资及股权激励取得持股平台股权，具有一定合理性。

②相关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等约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0年3月，强一有限与孟凡辉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对孟凡辉进行股权激励；同月，强一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事宜。孟凡辉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等约定。

经核查孟凡辉相关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孟凡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凡辉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综上，孟凡辉取得持股平台相关股权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等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3) 上述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 上述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

经核查，上述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如下：

①强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周明、王强、徐剑、刘明星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筹备创立公司，并开始相关人才招聘工作。由于看好探针卡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部分具备入职意向的员工自公司创立之初即提出入股公司的诉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定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明	730.00	36.50
2	王强	646.00	32.30
3	徐剑	174.00	8.70
4	徐云峰	100.00	5.00
5	任来	75.00	3.75
6	袁双	70.00	3.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刘晓琴	20.00	1.00
8	戴召莉	20.00	1.00
9	沈丽珍	20.00	1.00
10	王芳	20.00	1.00
11	李金爱	20.00	1.00
12	陆银花	18.00	0.90
13	冯建兵	16.00	0.80
14	戴敏祥	15.00	0.75
15	黄海军	10.00	0.50
16	陆燕	10.00	0.50
17	周培清	10.00	0.50
18	王夏	10.00	0.50
19	朱喜玲	8.00	0.40
20	胡俊	6.00	0.30
21	刘明星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为了保证公司团队的稳定性和决策流程的便利性,以及出于简化工商登记手续的需求,各方协商确定由周明、徐剑、刘明星为公司其他股东代持股权,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明	徐云峰	100.00	5.00
	袁双	70.00	3.50
徐剑	任来	75.00	3.75
	刘晓琴	20.00	1.00
	戴召莉	20.00	1.00
	沈丽珍	20.00	1.00
	王芳	20.00	1.00
	李金爱	20.00	1.00
	陆银花	18.00	0.90
	冯建兵	16.00	0.80
	戴敏祥	15.00	0.75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陆燕	10.00	0.50
	周培清	10.00	0.50
	王夏	10.00	0.50
	朱喜玲	8.00	0.40
刘明星	黄海军	10.00	0.50
	胡俊	6.00	0.30
合计		448.00	22.40

注：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书》。

上述代持关系形成后，为进一步加快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进度，公司各股东协商确定由周明、王强二人作为公司成立时的名义股东进行工商登记。因此，王强与徐剑、刘明星形成代持关系，由王强代徐剑持有公司 436 万元注册资本（包括徐剑自身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代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代刘明星持有 18 万元注册资本（包括刘明星自身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代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但未签订代持协议。经上述人员签字确认，上述相关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演变均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强一有限设立后新增的股权代持情况

A.周明代孟凡辉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情况

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孟凡辉于 2015 年 10 月出资 10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10 万元注册资本。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孟凡辉与周明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由周明代持。

B.周明代金伟芳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情况

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金伟芳于 2019 年 7 月出资 8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8 万元注册资本。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金伟芳与周明于 2019 年 7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由周明代持。

C.徐剑代乔文彬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情况

由于看好公司业务发展，乔文彬于 2018 年 6 月出资 10 万元取得强一有限 10 万元注册资本。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乔文彬与徐剑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由徐剑代持。

③正见半导体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

A.何静安代周明、王军持有正见半导体股权，王其芳代刘明星持有正见半导体股权，王军代王强（间接股东）持有正见半导体股权及新沂强一出资额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开展探针卡研发及业务拓展相关工作，周明、刘明星、何静安及王强（间接股东）于 2018 年计划设立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周明、王强（间接股东）、刘明星、何静安分别计划持有 1,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出于家庭内部安排的原因，王强(间接股东)委托其弟弟王军代为持有正见半导体 300 万元出资额。后经各股东协商，出于业务保密考虑，王军进一步委托何静安代持该等 300 万元正见半导体出资额；同时，周明将其所持有的正见半导体 1,500 万元出资额委托何静安代持，刘明星将其所持有的正见半导体 100 万元出资额委托王其芳代持。基于各方的信任关系，上述股权代持未签订相关代持协议。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前，正见半导体曾进行股权调整，王军代王强（间接股东）直接持有的正见半导体股权调整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新沂强一成为发行人股东，王强（间接股东）因此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王军继续代王强（间接股东）持有相关股权。

B.周明代郭靖持有正见半导体股权相关情况

郭靖系具备探针卡所需 PCB 设计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于 2018 年 9 月入职正见半导体。同月，周明、郭靖及正见半导体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三方确认，郭靖在正见半导体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出资比例 1.50%，该等股权由周明代持。上述代持主要系为了便于正见半导体后续办理相关工商登记。

C.赖鹏鹏代金鑫持有众强行一出资额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韩国籍员工金鑫获配持股平台众强行一出资额 150 万元（即间接持有强一有限 15 万元注册资本）。2021 年 5 月，众强行一设立时，金鑫因特殊原因无法前来国内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经各方协商，由公司另一员工、众强行一有限合伙人赖鹏鹏为其代持众强行一财产份额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2021 年 7 月，金鑫与赖鹏鹏签订《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

④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A.王强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6 年 4 月，王强与徐剑、刘明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强将强一有限 436 万元、18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徐剑、刘明星。2016 年 5 月，强一有限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B.周明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法人资格注销，正见半导体原股东新沂强一成为强一有限直接股东。同月，周明分别与徐云峰、袁双、郭靖、孟凡辉、金伟芳签署《解除协议书》，约定由前述被代持人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吸收合并后的强一有限股权，解除强一有限、正见半导体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周明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明将强一有限 218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218 万元合伙份额，由前述被代持人认缴，前述被代持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 (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 (万元)
徐云峰	100.00	100.00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 (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 (万元)
袁双	70.00	70.00
孟凡辉	10.00	10.00
金伟芳	8.00	8.00
郭靖	30.00	30.00
合计	218.00	218.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C.徐剑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徐剑分别与任来、戴召莉、沈丽珍、王芳、李金爱、刘晓琴、陆银花、冯建兵、戴敏祥、陆燕、乔文彬、周培清、王夏、朱喜玲签订《解除协议书》,约定由前述被代持人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徐剑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剑将强一有限 272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272 万元合伙份额,由前述被代持人认缴,前述被代持人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任来	75.00	75.00
戴召莉	20.00	20.00
沈丽珍	20.00	20.00
王芳	20.00	20.00
李金爱	20.00	20.00
刘晓琴	20.00	20.00
陆银花	18.00	18.00
冯建兵	16.00	16.00
戴敏祥	15.00	15.00
陆燕	10.00	10.00
乔文彬	10.00	10.00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周培清	10.00	10.00
王夏	10.00	10.00
朱喜玲	8.00	8.00
合计	272.00	272.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D.刘明星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8 月,刘明星分别与黄海军、胡俊签订《解除协议书》,约定由黄海军、胡俊作为新沂强一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强一有限股权,解除股权代持。

为实施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刘明星与新沂强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明星将强一有限 16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新沂强一。新沂强一新增 16 万元合伙份额,由黄海军、胡俊认缴,黄海军、胡俊通过新沂强一间接持有强一有限对应股权,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姓名	认缴新沂强一出资额(万元)	对应持有强一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黄海军	10.00	10.00
胡俊	6.00	6.00
合计	16.00	16.00

强一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新沂强一出资额变更已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E.赖鹏鹏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2 年 10 月,赖鹏鹏与金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赖鹏鹏将其持有的众强行一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鑫。同月,众强行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F.何静安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9 年 3 月，何静安与周明、王军分别签订《正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何静安将其所持正见半导体 1,500 万元、3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明、王军解除股权代持。同月，正见半导体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G.王其芳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19 年 3 月，王其芳与刘明星签订《正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王其芳将其所持正见半导体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明星解除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对价。同月，正见半导体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H.王军作为代持人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4 年 1 月，新沂强一与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沂强一将其所持强一半导体 129 万股分别转让给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2024 年 1 月，王军与新沂强一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和《退伙补充协议》，王军从新沂强一退伙。上述股权转让和退伙完成后，王强（间接股东）与王军的股权代持解除。2024 年 2 月 5 日，王军和王强（间接股东）出具《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说明》，王军和王强（间接股东）已通过新沂强一对外转让强一半导体股份的方式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2024 年 2 月，新沂强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 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入股时的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标的企业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资金来源
徐云峰	周明	发行人	100.00	1.00 元/注册资本，系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具有公允性	被代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袁双	周明	发行人	70.00		
任来	徐剑	发行人	75.00		
刘晓琴	徐剑	发行人	20.00		
戴召莉	徐剑	发行人	20.00		
沈丽珍	徐剑	发行人	20.00		
王芳	徐剑	发行人	20.00		
李金爱	徐剑	发行人	20.00		

被代持方	代持方	标的企业	代持出资额 (万元)	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	资金来源
陆银花	徐剑	发行人	18.00		
冯建兵	徐剑	发行人	16.00		
戴敏祥	徐剑	发行人	15.00		
陆燕	徐剑	发行人	10.00		
周培清	徐剑	发行人	10.00		
王夏	徐剑	发行人	10.00		
朱喜玲	徐剑	发行人	8.00		
黄海军	刘明星	发行人	10.00		
胡俊	刘明星	发行人	6.00		
孟凡辉	周明	发行人	10.00		
乔文彬	徐剑	发行人	10.00		
金伟芳	周明	发行人	8.00		
王强(间接股东)	王军	正见半导体	300.00		
徐剑	王强	发行人	436.00	实际出资前已解除代持， 因此不涉及出资价格	不涉及
刘明星	王强	发行人	18.00		
周明	何静安	正见半导体	1,500.00		
王军	何静安	正见半导体	300.00		
刘明星	王其芳	正见半导体	100.00		
王强(间接股东)	王军	新沂强一	300.00	1.71 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股权价格)，王强(间接股东)系外部投资者，该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被代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郭靖	周明	正见半导体	30.00	1.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被代持人自筹资金
金鑫	赖鹏鹏	众强行一	150.00	10.00 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被代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3) 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并核查代持双方的股权/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资金流水、解除协议书、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认定股份

代持和解除的依据充分，相关当事人对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持股员工相关资金流水，并访谈持股员工，了解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方式及依据，核查认定股份代持的依据是否充分；

2) 查阅新沂强一工商档案、股权代持解除协议、代持人与新沂强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新沂强一与朗玛七十三和朗玛七十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军与新沂强一合伙人签署的《退伙协议》和《退伙补充协议》等，了解新沂强一的历史股东变化情况、相关股权代持的还原过程；

3) 取得非员工孟凡辉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股权激励协议》、孟凡辉与周明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解除协议书》以及相关股东会决议，并访谈孟凡辉，核查孟凡辉取得持股平台股权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 取得股权代持双方的股权/财产份额代持协议书、相关资金流水、解除协议书、股权/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访谈代持双方，核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不同员工持股份额的分配系根据各员工出资意愿等协商确定，被代持人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如涉及出资情形），认定股份代持的依据充分。

2) 新沂强一历史股东变化及股权代持还原过程清晰, 非员工取得持股平台股权具有合理性, 符合《股权激励协议》等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3)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清晰, 相关人员入股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自有或自筹资金, 定价具有公允性。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充分, 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 发行人股权清晰。

3、就相关股权代持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就相关股权代持事项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三) 关于正见半导体

根据申报材料: (1) 周明、刘明星、何静安及王强于 2018 年设立正见半导体, 设立之初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包括何静安与周明、王军, 王其芳与刘明星, 王军与王强的代持关系, 主要基于业务保密的原因; (2)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业务整合, 2020 年 8 月, 强一有限以新增 1,834.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对价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 增加的 1,83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正见半导体全体股东以正见半导体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认缴, 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834.00 万元的部分, 由正见半导体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强一有限补足; 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 (3) 强一有限将承继及承接正见半导体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正见半导体注销法人资格; (4) 本次重组前, 发行人主要进行悬臂、垂直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正见半导体主要从事 MEMS 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MEMS 探针卡较悬臂、垂直探针卡更先进, 且报告期内贡献发行人一半以上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 (1) 梳理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人员、业务开展、技术研发、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 发行人部分原股东通过代持设立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2) 吸收合

并时正见半导体、发行人各自资产及估值情况，吸并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相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对正见半导体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等具体整合情况；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将正见半导体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上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情况

（1）梳理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人员、业务开展、技术研发、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发行人部分原股东通过代持设立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1）梳理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人员、业务开展、技术研发、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

①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正见半导体设立于 2018 年，设立时仅有几人，主要人员为何静安、郭靖等人，2019 年正见半导体人员逐步发展到 30 人左右；2020 年 8 月，正见半导体被发行人吸收合并时，正见半导体人员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

②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MEMS 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③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技术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正见半导体成立以来的主要技术研发活动系从事与 MEMS 探针卡相关的技术研发。发行人掌握的 24 项核心技术中，高陡直光刻胶膜制造

技术、钽合金电化学沉积技术系主要由正见半导体实施研发。此外，正见半导体参与了 MEMS 探针检测技术、针尖侧向滑移控制技术的早期研究。

④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总资产（万元）
1	2018 年 8-12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14.67	1,350.20
2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6.34	-422.29	1,047.44
3	2020 年 1-7 月 /2020 年 7 月 31 日	8.03	-106.38	931.66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发行人部分原股东通过代持设立原因及合理性，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①发行人部分原股东通过代持设立原因及合理性

为进一步开展探针卡研发及业务拓展相关工作，周明、刘明星、何静安及王强（间接股东）于 2018 年计划设立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周明、王强（间接股东）、刘明星、何静安分别计划持有 1,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出于家庭内部安排的原因，王强(间接股东)委托其弟弟王军代为持有正见半导体 300 万元出资额。后经各股东协商，出于业务保密考虑，王军进一步委托何静安代持该等 300 万元正见半导体出资额；同时，周明将其所持有的正见半导体 1,500 万元出资额委托何静安代持，刘明星将其所持有的正见半导体 100 万元出资额委托王其芳代持。基于各方的信任关系，上述股权代持未签订相关代持协议。因此，上述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

②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与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经核查，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系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代持各方访谈确认，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纠纷风险。

(2) 吸收合并时正见半导体、发行人各自资产及估值情况，吸并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相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吸收合并时正见半导体、发行人各自资产及估值情况，吸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吸收合并时正见半导体、发行人各自资产及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正见半导体	931.66	931.66
2	发行人	3,035.18	3,860.00

根据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与正见半导体于 2020 年 6 月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正见半导体全体股东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强一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吸收合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 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以及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上半年，为整合资源及统筹发展，强一有限及正见半导体实际控制人周明与相关股东开始协商合并事宜。考虑到强一有限在各财务指标方面均远超过正见半导体等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相关股东以正见半导体净资产认购强一有限股权。

2020年6月18日,强一有限和正见半导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强一有限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正见半导体解散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由强一有限承继。

同日,强一有限与正见半导体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强一有限与正见半导体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其中,强一有限作为合并方,合并后继续存续及承接正见半导体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正见半导体作为被合并方,合并后解散注销。合并完成后,强一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4,83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周明、新沂强一、刘明星以正见半导体的净资产和自有资金分别认缴1,334万元、400万元、100万元。

2020年6月19日,强一有限、正见半导体依法于《扬子晚报》公告了《合并公告》。

2020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其对正见半导体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8月4日,强一有限、正见半导体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确认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双方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20年8月6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940128)公司注销[2020]第0806001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正见半导体注销登记。

前述吸收合并已经过强一有限和正见半导体股东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强一有限和正见半导体公司章程的规定。强一有限和正见半导体相关股东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争议纠纷。

3) 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其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强一有限与正见半导体于2020年6月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由强一有限向正见半导体全体股东发行1,834.00万股,合并完成后,强一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4,83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周

明、新沂强一、刘明星以正见半导体的净资产及自有资金分别认缴 1,334.00 万元、400.00 万元、1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系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此外，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况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 发行人对正见半导体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等具体整合情况；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对正见半导体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等具体整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作为合并方，合并后继续存续及承接正见半导体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正见半导体作为被合并方，合并后解散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正见半导体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等的整合。

2) 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正见半导体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正见半导体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将正见半导体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上市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方面均远超过正见半导体，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更强；发行人的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作为上市主体更加符合规范运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合并前已取得多项专利，若采用正见半导体作为上市主体则需要进行相关专利权变更。正见半导体从设立到注销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正见半导体不存在不适合上市的情况。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正见半导体的人员花名册、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股权代持协议书、解除协议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访谈代持双方，核查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的人员、业务开展、技术研发、收入、利润、资产等情况，发行人部分原股东通过代持设立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纠纷或纠纷风险；

2) 取得发行人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时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核查吸收合并时正见半导体、发行人各自资产及估值情况，吸收合并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正见半导体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正见半导体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发行人及正见半导体依法于《扬子晚报》公告的《合并公告》，发行人和正见半导体的工商档案，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核查吸收合并的具体过程，各方协商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相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行人花名册、发行人相关商务合同、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清税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发行人说明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对正见半导体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等具体整合情况，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查阅发行人及正见半导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发行人专利证书、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说明文件，了解未将正见半导体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不适合上市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正见半导体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MEMS 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较小，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部分原股东出于业务保密考虑的原因通过代持设立正见半导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纠纷风险。

2) 吸收合并时正见半导体、发行人各自资产及估值情况合理。发行人吸收合并正见半导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前述吸收合并经发行人和正见半导体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和正见半导体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的注册资本未按照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因系正见半导体原有股东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转让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作为合并方，合并后继续存续及承接正见半导体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正见半导体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等的整合。正见半导体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方面均远超过正见半导体，抗风险能力更强；发行人的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作为上市主体更加符合规范运行的相关要求，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正见半导体不存在不适合上市的情况。

五、关于其他

(一) 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北京集成、置信信远、浙港春霖分别持有公司 1.65%、0.66%、0.66%的股权，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系北京集成、置信信远的有限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港春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公司保荐

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5月，浙港春霖、置信信远投资入股发行人，2022年12月，北京集成投资入股发行人。(2)本次保荐机构提供保荐服务的时点系自2022年6月开始，2022年10月，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较晚。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北京集成、浙港春霖、置信信远的入股时间与保荐服务开始时点相近的情况，说明保荐人执业独立性，相关入股是否实质受到保荐业务影响，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核查情况

(1)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时点系自2022年6月开始，2022年10月，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实施辅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前期已建立良好合作基础，且双方已签署了辅导协议，因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未立即启动正式保荐协议的签署程序。在辅导期间，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系于2024年12月完成，为保证工作衔接安排，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于当月签署保荐协议，针对后续保荐工作的相关安排进行了约定。因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较晚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北京集成、浙港春霖、置信信远的入股时间与保荐服务开始时点相近的情况，说明保荐人执业独立性，相关入股是否实质受到保荐业务影响，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保荐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所指‘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暂按以下标准掌握: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已按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流程,且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披露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集成、浙港春霖、置信信远间接持有发行人0.81%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因此,保荐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2) 保荐人执业独立,相关入股未实质受到保荐业务影响,保荐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2022年5月,浙港春霖、置信信远投资入股发行人,虽与保荐服务开始时点相近,但仍早于保荐机构开始提供保荐服务的时点。在此之前,保荐人不存在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情形,保荐机构亦未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保荐人执业独立,相关入股未实质受到保荐业务影响。

北京集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诺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非保荐人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保荐人“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另类子公司”,类似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伙)的有限合伙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披露: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保荐机构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属于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71%的财产份额;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披露:根据天风证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纳入天风证券合并报表,因此不属于天风证券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或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综上,保荐人执业独立,相关入股未实质受到保荐业务影响,保荐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北京集成、浙港春霖、置信信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入股款项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对保荐机构相关主体投资发行人的情况进行调查;

2) 就投资入股发行人事宜,对北京集成、浙港春霖、置信信远等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

3) 查阅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文件,了解相关协议签署的时间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约定的相关工作内容;

4) 查阅了保荐机构内部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相关流程情况,核查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时点;

5) 查阅了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辅导协议、保荐协议,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了解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较晚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查阅相关案例，核查北京集成是否属于保荐机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另类子公司”；

7) 对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核查保荐机构间接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鉴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前期已建立良好合作基础，且双方已签署了辅导协议，因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未立即启动正式保荐协议的签署程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时间较晚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 保荐人执业独立，相关入股未实质受到保荐业务影响，保荐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1号》《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二) 关于离职人员核查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专项说明中补充对未能全部穿透机构股东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按照《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要求，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在专项说明中补充对未能全部穿透机构股东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对未能全部穿透的部分机构股东，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及股权穿透表，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层面相关自然人股东/出资人的身份信息，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并通过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股东基本信息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已在专项说明中补充对未能全部穿透机构股东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2、按照《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要求，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股东基本信息；

（2）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层面相关自然人股东/出资人的身份信息并查阅保荐机构提交江苏证监局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股权穿透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4）登录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站，以“强一半导体 离职人员”、“强一半导体 证监会离职人员”、“强一半导体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层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三）关于“双高”“两高”核查和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如是，是否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是否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3）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均已履行相应备案、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此外,公司所属的行业还是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发行人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未被列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2)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MEMS 探针卡、垂直探针卡和悬臂探针卡,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如是,是否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是否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主体
1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南通强一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主体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发行人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0	-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光刻机、电镀设备、匀胶显影机等先进生产设备，进行 2D MEMS 探针卡、2.5D MEMS 探针卡及薄膜探针卡的产能建设。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房屋新增总部办公场所及研发中心，通过搭建专业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分析、检测等设备，配置高端仿真及设计软件，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平台建设，并对相关材料或产品课题进行研究。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

（3）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均已履行相应备案、审批程序

1）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所属的行业系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发行人存量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半导体行业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以推动半导体产业链的发展，发行人存量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规定的支持鼓励和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量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相应备案、审批程序情况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量项目发改备案及环评审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强一半导体	探针卡相关 MEMS 器件工艺研发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0)829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51700)
2	强一半导体	探针卡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1)370号)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	上海强一	2D MEMS 探针卡和 RF MEMS 探针卡项目	已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关于 2D MEMS 探针卡和 RF MEMS 探针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管环保环评[2023]24号)
4	合肥强一	强一半导体探针卡组装项目	已取得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强一半导体探针卡组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11121号)
5	强一半导体	探针卡相关 MEMS 器件工艺研发扩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建项目	(2022) 1332 号)	20230103)
6	强一半导体	新增探针卡 1200 片改扩建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苏园行审备(2023) 30 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H20230135)
7	强一半导体	新增探针卡相关空间转接基板技术研发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苏园行审备(2022) 808 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20230057)
8	强一半导体	年组装 1500 张探针卡项目	未办理发改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备案号: 20203205000100001135)
9	强一半导体	CNC 精密加工车间扩建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苏园行审备(2023) 330 号)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10	强一半导体	高性能探针卡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苏园行审技备(2025) 98 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H20250111)
11	强一半导体	垂直探针卡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苏园行审技备(2025) 186 号)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12	合肥强一	探针卡组装技术改造项目	已取得合肥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年组装 1,500 张探针卡项目发改备案问题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投资项目备案等审批备案手续相关的合规证明。此外,合肥强一探针卡组装

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正在办理环评手续，预计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年组装 1500 张探针卡项目虽未办理发改备案，但发行人未因投资项目备案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投资项目备案等审批备案手续相关的合规证明，该等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合肥强一探针卡组装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发行人将在获得前述批复意见后实施该等项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的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发改及环评审批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主体
1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苏锡通行审备〔2023〕57号、苏锡通行审备〔2024〕154号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3〕39号、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4号	南通强一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3〕493号、苏园行审备〔2024〕1138号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20250062号）	强一半导体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募投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说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线及生产的相关产品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等文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了解发行人存量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均已履行相应备案、审批程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

3) 发行人存量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年组装1500张探针卡项目虽未办理发改备案，但发行人未因投资项目备案事宜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投资项目备案等审批备案手续相关的合规证明，该等投资项目未办理发改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合肥强一探针卡组装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完成了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依法办理中,发行人将在获得前述批复意见后实施该等项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的建设项目已按照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环评批复等环保相关行政许可或履行相关手续。

(四)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小杰现任 4 家企业的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 叶小杰是否具备履行该岗位职责的足够时间精力,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情况

根据叶小杰填写的调查表, 叶小杰目前担任 3 家企业的独立董事, 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企业名称	是否为上市公司
2020 年 5 月-至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2 年 3 月-至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22 年 8 月-至今	强一半导体	否

叶小杰一并在 2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自叶小杰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叶小杰均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 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 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除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外, 叶小杰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叶小杰在处理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 有较为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去履

行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叶小杰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按照所担任职务要求向公司提供服务。

综上，叶小杰具备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岗位职责的足够时间精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规定。

2、核查程序和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独立董事叶小杰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叶小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确认独立董事叶小杰的履职情况；

3) 查阅叶小杰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其相关履职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叶小杰具备履行发行人独立董事岗位职责的足够时间精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规定。

(五) 关于自查表

请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4 年 12 月修订）》相关要求对自查表进行完善。

回复:

中介机构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年5月修订）》的相关要求对自查表进行完善。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由强一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7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54568613M），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9,716.94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明。

（三）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次股东大会就本次新股发行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若干职能部门。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15.71 万元、35,443.91 万元、64,136.04 万元、37,440.21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等规定,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 具有科创属性,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于2022年9月9日由强一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强一有限成立于2015年8月28日, 发行人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财务部、运营部、销售部等若干职能部门,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管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及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

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专利证书、发行人对外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公司产品等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716.941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716.9418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238.99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据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2,704.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64,136.04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众强行一的合伙人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强行一持有发行人 24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21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强行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沂市众强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5LQ14M
住所	新沂市合沟镇众创大厦 2—2012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5-28
合伙期限	2021-05-28 至 2031-05-27

众强行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明	80.00	3.2653	普通合伙人
2	黄海军	250.00	10.2041	有限合伙人
3	侯克玉	240.00	9.7959	有限合伙人
4	宋海永	200.00	8.1633	有限合伙人
5	郭媛媛	150.00	6.1224	有限合伙人
6	金鑫	150.00	6.1224	有限合伙人
7	姚永彪	130.00	5.3061	有限合伙人
8	任学舜	120.00	4.8980	有限合伙人
9	赵梁玉	10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10	王吉祥	10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11	郭振	7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2	苏鹏	7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3	王兴刚	70.0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4	胡俊	60.00	2.4490	有限合伙人
15	郁浏婷	60.00	2.4490	有限合伙人
16	王艾琳	5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仇春琦	5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18	王丽敏	5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19	赖鹏鹏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0	王森庭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1	王亿琳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2	马燕青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3	刘奔	40.00	1.6327	有限合伙人
24	林国娟	30.00	1.2245	有限合伙人
25	曹佳旻	30.00	1.2245	有限合伙人
26	夏鹤天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27	郭靖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28	蒋家安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29	孙玲玲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30	李云	20.00	0.8163	有限合伙人
31	张超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2	冯建兵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3	周培清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4	贾中霞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5	殷贝贝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6	万洪洋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7	封振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8	李伟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39	盛涛	10.00	0.40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0.00	100.0000	-

(二) 杭州津泰的合伙人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杭州津泰持有发行人 96.0922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889%。根据杭州津泰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杭州津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J1N006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号楼137-28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24日至长期

杭州津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杭州泰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20.00	41.40	有限合伙人
3	蒋惠明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5	共青城龙马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	21.33	有限合伙人
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7	天津东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80.00	2.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三）国发创投的合伙人和出资额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创投持有发行人64.061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6593%。根据国发创投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发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银国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7FH8E0R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3333号华豪国际602-1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国发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0	0.203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石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9.68	37.9188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0.61	16.9786	有限合伙人
4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750.61	16.9786	有限合伙人
5	李锋	2,639.22	9.4325	有限合伙人
6	上银嘉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69	3.773	有限合伙人
7	恽伟	633.41	2.2638	有限合伙人
8	蒋青	527.85	1.8865	有限合伙人
9	鞠益忠	527.85	1.8865	有限合伙人
10	张春丽	527.85	1.8865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恒一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71	1.1319	有限合伙人
12	潘小忠	263.92	0.9433	有限合伙人
13	徐建珍	263.92	0.9433	有限合伙人
14	许正江	263.92	0.9433	有限合伙人
15	张昊炜	263.92	0.9433	有限合伙人
16	王永明	263.92	0.9433	有限合伙人
17	郭宇辰	263.92	0.94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980.00	100.0000	-

（四）复星奥来德的出资额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奥来德持有发行人 28.92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977%。根据复星奥来德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复星奥来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7LJNM13Y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兴西路 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

复星奥来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27.9163	有限合伙人
2	海南德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星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97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复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985	普通合伙人
5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9.9402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17.4477	有限合伙人
7	无锡惠茂元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7.447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60.00	13.75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60.00	100.0000	-

（五）丰年君和的名称和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君和持有发行人 738.5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6003%。根据丰年君和提供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君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U318N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33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6 日

丰年君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40.00	51.6321	有限合伙人
2	马盼盼	10,000.00	11.9133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9566	有限合伙人
4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7653	有限合伙人
5	沈磊	2,000.00	2.3827	有限合伙人
6	卢语	1,750.00	2.0848	有限合伙人
7	陆耀静	1,500.00	1.7870	有限合伙人
8	郝金标	1,500.00	1.7870	有限合伙人
9	曾挺	1,500.00	1.787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大墨龙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	1.4892	有限合伙人
11	邵敏舟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2	阮伟祥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3	张燕爽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4	张华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5	杨斌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6	陈永道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7	朱鹤松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8	周益成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19	张晓峰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20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913	有限合伙人
21	钟瑞军	500.00	0.5957	有限合伙人
22	曹锐	500.00	0.5957	有限合伙人
23	四川融德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5957	有限合伙人
24	中科信融联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5957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1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3,940.00	100.0000	-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资质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说明, 发行人在韩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韩国强一, 注销前主要从事探针卡研发和韩国等境外地区的业务拓展活动, 从事该等业务无需取得政府、地方自治团体等的审批许可(注册、登记、备案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韩国强一已解散注销。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361.86 万元、31,979.83 万元、63,063.21 万元、37,128.71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98%、90.23%、98.33%、99.17%。报告期内, 发行人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直接持有公司 27.9285% 的股份, 通过新沂强一、知强合一、众强行一控制强一半导体 13.8316% 股份, 合计控制强一半导体 41.7601% 股份
2	徐剑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	刘明星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新沂强一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 周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8.7888% 的股份
5	王强	周明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4.6311% 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知强合一	周明持有 29.387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众强行一	周明持有 3.265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南通圆周率	周明持有 35.24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定能安半导体	周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泰将半导体	周明持有 8.4639%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6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周明持有 8.8060%股权并担任董事
7	共青城新愿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 50.909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新愿望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强持有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无锡科净智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王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思特为（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周明持有 30%股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实际控制人周明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节（一）之“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新沂强一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年君和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003%的股份
2	哈勃科技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002%的股份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上海强一、合肥强一、南通强一，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周明、刘明星、于海超、沈一凡、姜达才、王乾、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其中，周明为董事长，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徐剑、任来、王吉祥。其中，徐剑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明星，副总经理黄海军、于海超，财务总监仇春琦、董事会秘书张子涵。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4. 发行人的子公司”披露的内容

外,前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2	瑟米肯(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3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4	江苏智芯达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5	南京光启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沈一凡担任董事
6	吴江市宇昌纺织有限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吴江市新和成纺织有限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吴江盛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凡父亲沈昌荣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9	苏州市吴江宇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一凡母亲陆勤娜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湖南中沃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0%, 并担任副董事长
11	湖南浦湘卓富投资有限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上海国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0%
13	湖南津市市定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一凡配偶的父亲彭述国持股 93%, 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总经理
14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15	赛美特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16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17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18	上海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19	重庆励颐拓软件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0	中科艾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1	苏州培风图南半导体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上海曼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3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4	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5	深圳泊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6	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7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8	杰冯测试技术(昆山)有限责任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29	上海九同方技术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30	北京罗迅科技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31	巨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32	费勉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3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姜达才担任董事
34	上海科良阀门有限公司	叶小杰哥哥叶荣杰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35	上海汉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叶小杰姐姐叶月娥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叶小杰姐夫苏安徽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监事
36	乌鲁木齐市强强联合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王强配偶陆晓娜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37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38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39	广东福维德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0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1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乾担任董事
42	苏州向往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仇春琦的配偶曹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43	姑苏区松果家电经营部	仇春琦的母亲周效勤担任经营者
44	国仪(哈尔滨)超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吴剑威担任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哈尔滨精仪强基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剑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8.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存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曾经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B1公司	A 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B2公司	
3	B3公司	
4	B4公司	
5	B5公司	
6	B6公司	
7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3 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8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9	深圳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1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12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祁耀亮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祁耀亮已于 2024 年 9 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13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14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董事郭志彦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郭志彦已于 2025 年 4 月辞去其董事职务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6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监事沙重九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7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监事沙重九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18	臻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离任监事沙重九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曾用名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臻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周明持股 19.25%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0	韩国强一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解散注销
21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对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56	598.07	524.29	437.96
	支付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21.73	39.28	31.13	40.82
	关联采购（含商品采购、接受劳务及服务、房屋租赁等）	643.23	1,241.32	1,758.69	2,827.91
	关联销售（含商品销售、提供劳务、设备租赁等）	9,723.15	23,084.94	13,920.87	9,850.43
	其他交易（房屋租赁、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采购能源、固废处置等）	28.31	155.19	12.45	5.8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归还拆借资金本金及利息	-	-	-	15.31
	关联销售（含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提供服务、设备租赁等）	-	7.09	289.92	31.39
	设备处置	-	42.20	31.91	26.28
	关联采购（含设备采购、借取原材料等）	1,707.96	-	59.99	-
	接受服务	-	-	-	31.13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为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费用	-	0.87	1.38	1.10

除上表列示的关联交易内容外，发行人还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之“（二）对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公司参考《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认定与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含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以及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区分于一般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此外，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圆周率	采购商品	641.23	1,240.06	1,685.60	2,720.75
	接受服务	2.00	0.37	6.95	36.23
合计	-	643.23	1,240.42	1,692.55	2,756.9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5.54%	5.04%	8.91%	18.32%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MLO 等产品及 PCB 贴片服务。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 PCB 系半导体测试板，分为晶圆测试板、芯片测试板和功能板，其中晶圆测试板系探针卡的重要组成部件，芯片测试板用于半导体封装后的成品测试，功能板用于测试机等设备。公司采购的半导体测试板具有高层数、高厚径比、高平整度、高可靠性、小间距及精细线路的技术门槛，定制化程度高、生产难度大，同时因涉及芯片的研制、生产而需要供应商具备快速交付的核心竞争力。

南通圆周率于 2021 年 4 月设立，定位为提供半导体测试领域的高端 PCB 产品。目前中国大陆仅有少数内资企业可以实现半导体测试板的快速交付能力，境外厂商以中国台湾、日本、韩国为主，公司此前主要向韩国、日本供应商采购半导体测试板。在供应链安全性日益迫切并为及时有效实现交付客户的考量下，公司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圆周率采购的产品基本为需要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的非标准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交易双方综合产品的复杂程度、数量需求、交期等因素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基于供应链安全及其他供应商产能情况，公司为快速将 PCB 供应商切换至国产厂商导致 2022 年度向南通圆周率采购 PCB 的交易金额及占公司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逐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国产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额呈不断下降趋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就芯片测试板、功能板进行设计并委托南通圆周率制造后实现销售，由于前述业务涉及的功能板、芯片测试板均非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将相关人员整体转至南通圆周率，并逐步停止与南通圆周率的该等业务。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1 公司	销售商品	9,028.84	21,035.61	12,936.92	9,348.07
B2 公司	销售商品	361.25	1,002.17	381.45	197.84
B3 公司	销售商品	169.34	365.31	23.70	-
B4 公司	销售商品	-	-	95.26	3.91
B5 公司	销售商品	-	-	1.68	1.59
合计	-	9,559.43	22,403.09	13,439.02	9,551.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5.53%	34.93%	37.92%	37.58%

报告期内，B 公司均系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探针卡相关产品及服务。自 2021 年公司实现直接向 B 公司销售以来，双方交易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拥有自主 MEMS 探针制造技术并能够批量生产、销售 MEMS 探针

卡,先后推出的 2D MEMS 探针卡、薄膜探针卡有效满足了 B 公司相关晶圆测试的需求。

公司于 2019 年起与 B 公司建立业务联系,2021 年 5 月签署于当月生效并长期有效的《采购主协议》。B 公司与公司的相关交易基于客观供求关系,并签署了长期有效的采购协议,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B 公司与公司以“合同+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往来,公司基于 B 公司提供的费率基线并根据具体测试需求进行报价,经双方平等协商后执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基于 B 公司的市场地位、合作情况,预计未来此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 与上述交易相关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B1 公司	2,158.75	6,583.37	4,716.96	3,120.10
	B2 公司	-	191.01	42.32	156.58
	B3 公司	79.14	11.71	26.78	-
	B4 公司	-	-	32.47	4.42
	B5 公司	-	-	0.54	-
应付账款	南通圆周率	307.61	161.76	28.72	856.6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重要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均总体有所增长,主要系相关交易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应付款项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第四季度与南通圆周率的交易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圆周率	提供服务	-	-	225.03	29.18
	出售设备及其他材料	-	-	62.52	2.2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设备租赁	-	7.09	2.36	-
合计	-	-	7.09	289.92	31.39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相应人员转至南通圆周率，因此公司向南通圆周率出售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设备、原材料并结算了相关项目的设计费，主要基于账面价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 设备处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通圆周率	设备处置	-	42.20	31.91	26.28

上述设备处置中，2022 年度、2023 年度相关交易主要系公司将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人员的电子设备转移至南通圆周率；2024 年度相关交易系公司向南通圆周率出售一台高精度平面磨床。

(3) 关联采购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全自动匀胶显影机 2 台、全自动去胶剥离机 1 台，合计采购金额 1,176.99 万元；向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抛光机 4 台、压蜡机 2 台、喷蜡机 1 台，合计采购金额 530.97 万元。其中，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已离任外部董事郭志彦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郭志彦已于 2025 年 4 月卸任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北京特思迪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外部董事姜达才（2025 年 6 月任职）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公司采购上述设备的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蒋春兰、周明	300.00	2017-12-12	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是
蒋春兰、周明	600.00	2019-08-18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300.00	2020-04-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1,200.00	2020-07-0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蒋春兰、周明	550.00	2019-08-26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的无偿担保，符合商业惯例。

3、一般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支付关联自然人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56	598.07	524.29	437.96
其他关联自然人薪酬	21.73	39.28	31.13	40.82

②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90	0.96	70.93
苏州微飞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3.24	-
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51.94	-
合计	-	-	0.90	66.14	70.93

注：2023 年 3-4 月，公司曾通过苏州凯胜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南通圆周率的 PCB 产品，交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PCB 产品，采购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	184.83	55.78	124.11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3	52.83	161.88	40.93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47	268.83	50.02	-
深圳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94	-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58	152.78	140.61	101.10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1.20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5.96	4.45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4	0.40	0.44	0.87
臻捷电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2.14	-
京微齐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60	11.25	15.67	20.06
伏达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7	-	19.36	6.30
合计	-	163.72	681.86	481.86	299.02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探针卡产品及其维修服务，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④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3.79	-	-
	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	-	101.02	-	-
	采购能源	22.74	20.11	-	-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5.57	10.27	12.45	5.83
合计	-	28.31	155.19	12.45	5.83

上述房屋租赁费用系发行人向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支付的房产租赁费，相关租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之“2.租赁房产”。

房屋租赁格局改动费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其租赁面积占比分摊所需使用的洁净车间装修费。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公司于 2023 年向 B1 公司借取原材料 59.99 万元，相关原材料已于当年及 2024 年归还。

②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6 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	-	-	31.13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入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周明	15.31	-	-	15.31	-

④为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公司持股平台支付并承担办理工商登记等费用的情况，其金额分别为 1.10 万元、1.38 万元、0.87 万元和 0.00 万元。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满足正常业务需求而发生的，相关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对关联交易确认与独立董事意见的补充核查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关

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新军、叶小杰、吴剑威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制度文件，为了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此外，发行人还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规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已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0,342.86	10,074.99	40,183.23
运输工具	391.89	209.18	182.70
办公设备	84.29	22.82	61.47
电子设备	591.96	358.25	233.71
合 计	51,411.00	10,665.25	40,661.11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1	强一半 导体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8.01- 2026.03.31	814.00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F3幢101-1室	69 元/m ² /月	研发、生产
2	强一半 导体	苏州工业园区艾派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08.01- 2026.03.31	162.00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F3幢-101-3室	69 元/m ² /月	研发、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3	强一半 导体	微格(苏州) 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25.04.25- 2028.04.24	1,670.00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 西路99号第3幢B 区406室	41.472元/m ² /月	生产、研 发
4	强一半 导体	苏州工业园 区建屋产业 园开发有限 公司	计租面积 1:2024.07.0 1-2029.06.3 0; 计租面 积2: 2025.01.01- 2029.06.30	计租面 积1为 3860.7; 计租面 积2为 3,564.72	苏州市东长路88 号S3幢	计租面积1: 2024.07.01-2024. 09.30期间1元 /m ² /月, 2024.10.01-2026. 06.30期间50元 /m ² /月, 2026.07.01-2029. 06.30期间53元 /m ² /月; 计租面 积 2:2025.01.01-202 5.03.31期间1元 m ² /月, 2025.04.01-2026. 06.30期间50元 /m ² /月, 2026.07.01-2029. 06.30期间53元 /m ² /月	办公、 生产、研 发
5	合肥强 一	合肥恒创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2024.03.15- 2026.03.14	5,510.66	合肥市经开区智能 科技园(南区)C3 栋一层北区和二层 北区	123,128.95元/月	办公、生 产、研发
6	合肥强 一	合肥恒创智 能科技有限 公司	2024.12.01- 2027.11.30	2,164.56	合肥市经开区智能 科技园(南区)C3 栋二层南区	43,291.2元/月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房产地址	租金	用途
7	上海强一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12.20-2027.12.19	1,376.5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雪洋路555号金桥临港智荟园一期4幢1层	61,557.08 元/月	生产、研发
8	上海强一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03.01-2027.02.28	1,730.9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洲德路1588号4幢2层	77,403.58 元/月	研发、生产、办公
9	南通强一	泰将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	2024.01.01-2026.07.14	194.54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海堡路6号中新智能制造产业园8号楼西侧一层内部分单元	10,805.95 元/月	办公
10	强一半导体	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24.12.01-2028.05.31	7,258.94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幢05单元	2025.06.01-2026.05.31 期间 30 元/月/m ² ; 2026.06.01-2027.05.31 期间 32 元/月/m ² ; 2027.06.01-2028.05.31 期间 34 元/月/m ²	办公、生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均不能以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为由主张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明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或因此支出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等），周明承诺将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周明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1. 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等资料，并登录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业务办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5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发行人	ZL202010383681.X	一种 MEMS 钼合金探针测试方法及其探针装载方法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ZL202010383672.0	面向 MEMS 探针单转轴对称弯曲测试的参数调整方法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ZL202010383675.4	一种 MEMS 探针单转轴对称弯曲测试结构及其俯仰臂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ZL202010383890.4	一种复合导引板结构和基于该结构的装针设备及装针方法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ZL202010383665.0	一种 MEMS 钼合金探针测试装置	2020.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ZL202010621064.9	功率器件测试探针卡用弹簧式泄压结构及其安装标定方法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ZL202011363361.4	探针卡载双进气道装置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ZL202010621063.4	一种功率器件高温高压测试用探针卡及其关键结构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ZL202010621065.3	一种用于功率器件高温高压测试的探针卡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ZL202110032438.8	一种具有双进气道装置的功率器件高温高压测试用探针卡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ZL202110032439.2	一种具有侧出气孔的功率器件高温高压测试用探针卡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ZL202110032430.1	功率器件测试探针卡用磁力式泄压结构的安装方法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ZL202110032429.9	功率器件测试探针卡用磁力式泄压结构的标定方法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4	发行人	ZL202011365585.9	探针卡载侧出气孔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ZL202010621054.5	功率器件测试探针卡用磁力式泄压结构及其安装标定方法	2020.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ZL202010816190.X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与转接层的对接装置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ZL202010816201.4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与转接层的对接方法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ZL202010816386.9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模板烧刻设备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ZL202010816194.8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模板烧刻方法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ZL202010816387.3	MEMS 探针卡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ZL202010816193.3	面向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模板烧刻的探针定位方法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ZL202010816202.9	一种导引板 MEMS 探针结构制作方法	2020.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ZL202011081015.7	一种用于调幅探针卡的缓冲结构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ZL202011081014.2	一种用于调幅探针卡的驱动结构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ZL202011081018.0	一种探针卡调幅方法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ZL202110315511.2	用于调幅探针卡缓冲结构的驱动气缸蓄力组件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ZL202110315512.7	用于调幅探针卡缓冲结构的限位气缸蓄力组件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ZL202011081026.5	一种调幅探针卡及其探针和调幅结构	2020.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9	发行人	ZL202011367067.0	一种楔块调幅探针卡调幅结构	2020.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ZL202011367045.4	一种楔块调幅探针卡调幅件及其对接结构	2020.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ZL202011366981.3	一种楔块调幅探针卡及其主体	2020.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ZL202011367068.5	一种探针卡楔块调幅方法	2020.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ZL202011378527.X	MEMS 探针激光刻蚀装置用光学准焦方法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ZL202011382152.4	一种 MEMS 探针激光刻蚀电机与四维台驱动方法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ZL202011382154.3	一种 MEMS 探针激光刻蚀方法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ZL202011378529.9	MEMS 探针激光刻蚀装置用光学准焦结构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ZL202011382164.7	一种 MEMS 探针激光刻蚀装置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ZL202011378546.2	面向 MEMS 探针激光刻蚀装置的针孔结构	2020.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ZL202110049614.9	多节 MEMS 探针用多参数检测光机电算控一体化方法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ZL202110051019.9	多节 MEMS 探针用多参数检测光机电算控一体化装置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ZL202110051010.8	一种面向超高温工作环境下芯片测试的 MEMS 探针结构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ZL202110051008.0	一种多节 MEMS 探针关键尺寸测量用探针装转载物台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43	发行人	ZL202110051028.8	一种宽温度范围工作环境 下芯片测试方法	2021.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ZL202110240275.2	一种晶圆级测试探针卡及 晶圆级测试探针卡装配方 法	2021.03.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ZL202110835033.8	一种 RF 探针薄膜与探针 台光学自动贴合装置与方 法	2021.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ZL202110835034.2	气压/液压式微力自调节 RF 探针卡装置及自调节方 法	2021.07.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ZL202111431274.2	一种薄膜探针卡及其探针 头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ZL202111433598.X	一种薄膜探针卡及其探针 头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ZL202111431283.1	一种薄膜探针卡及其探针 头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ZL202111433608.X	一种薄膜探针卡及其探针 头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ZL202111435317.4	一种实现薄膜探针测量滑 移的方法	2021.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ZL202210015273.8	一种防探针脱落的薄膜探 针头及薄膜探针卡	2022.01.0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ZL202210106631.6	一种垂直式弯形 MEMS 探 针插针装置及其插针方法	2022.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ZL202210107716.6	一种垂直式 MEMS 弯形探 针插针装置及其插针方法	2022.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ZL202210107115.5	一种 Cobra 探针插针装置 及其插针方法	2022.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ZL202210106619.5	一种垂直式 MEMS 直针插 针装置及其插针方法	2022.0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57	发行人	ZL202210114180.0	半导体探针卡自动插针方法、装置、计算机和存储介质	2022.0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ZL202210357856.9	一种薄膜探针卡装置	2022.04.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ZL202210390600.8	一种适用于生瓷片的激光加工通孔的方法	2022.04.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ZL202210430093.6	一种用于多通道探针卡的电性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2022.04.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ZL202210484915.9	基于 MEMS 加工工艺在封装基板表面长铜柱的方法	2022.05.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ZL202210543053.2	一种用于探针针尾镀金的方法及定位治具	2022.05.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ZL202210634593.1	一种便携式熔蜡喷枪及其涂蜡方法	2022.06.0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ZL202210717174.4	一种 MEMS 探针固定装置及整平工艺方法	2022.06.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ZL202310059846.1	一种自动提纯电镀液的过滤装置及其提纯方法	2023.01.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ZL202310231217.2	一种 MEMS 探针卡及其阻抗调控方法	2023.03.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ZL202310260233.4	一种共面波导与微带线的过渡结构	2023.03.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ZL201620868453.0	一种用于芯片测试的垂直探针卡	2016.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ZL201620868574.5	一种芯片测试连接板	2016.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ZL201721627557.3	一种高低温悬臂式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ZL201721627544.6	一种弯针结构垂直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72	发行人	ZL201721629661.6	一种高频垂直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ZL201721629633.4	一种高频测试探针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ZL201721629705.5	一种用于测试 GPU 图像处理芯片的测试悬臂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ZL201721628832.3	一种垂直探针卡半导体封装多层陶瓷基板贴装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ZL201721660826.6	一种用于测试 LCDdriver 液晶驱动芯片的悬臂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ZL201721625819.2	基于微机电探针的垂直式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ZL201721629639.1	一种用于测试 CPU 高频芯片的悬臂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ZL201820003377.6	一种弹簧针结构垂直探针卡	2018.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ZL201922109371.4	一种 RF 探针卡的输送装置、分层放置机构和压紧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ZL201922108181.0	一种 RF 探针卡防潮存放装置、干燥承载盒和弹性缓冲盒盖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ZL201922108231.5	一种 RF 探针卡检测用治具、调节装置和固定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ZL201922107860.6	一种 3DMEMS 探针卡用存放装置、空气干燥机构和存放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ZL201922109606.X	一种探针卡清洗装置、清洁机构和按压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85	发行人	ZL201922109595.5	一种探针台用探针卡固定机构、夹紧机构和调节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ZL201922109372.9	一种 RF 探针卡车间运输用承载盘和转动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ZL201922109373.3	一种 RF 探针卡保护装置、调节装置和保护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ZL201922107871.4	一种 3D MEMS 探针卡用储存装置、夹持机构以及闭合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ZL201922108220.7	一种便于 RF 探针卡取放的放置装置、取放机构和干燥存放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ZL201922109594.0	3D MEMS 探针卡用夹具、弹性供力结构和夹持结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ZL201922107872.9	一种 2D MEMS 探针卡用干燥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ZL201922108219.4	一种具有防护作用的探针卡放置架和升降机构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ZL201922109383.7	一种 RF 探针卡保存装置	2019.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ZL201922225472.8	2D MEMS 探针卡用测试装置及其气动结构和调节结构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ZL201922225471.3	3D MEMS 探针卡用磨针装置及其电机驱动和调节结构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ZL201922224315.5	一种 RF 探针测试用更换装置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ZL201922224314.0	一种 RF 探针卡防尘存放箱及其放置机构和密封机构	2019.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98	发行人	ZL201922254898.6	一种用于 2DMEMS 探针卡的加工装置、转动机构和限位机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ZL201922256540.7	一种探针卡加工用固定装置、固定机构和打磨机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ZL202021368627.X	一种探针卡检测翻转式固定装置用翻转结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ZL201922254961.6	一种探针卡用预热装置、预热保温结构和探针卡夹取结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ZL202021368628.4	一种探针卡检测翻转式固定装置用固定结构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ZL201922256504.0	一种探针卡检测用翻转式固定装置	2019.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ZL201922405225.6	筛分机构及生产 2DMEMS 探针卡用原料的加工装置	2019.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ZL202020062216.1	一种用于保密芯片测试的垂直探针卡、固定结构和防损伤结构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ZL202020064786.4	一种用于自动驾驶芯片测试的垂直探针卡、插接安装结构和定位结构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ZL202021816634.1	一种 AI 芯片测试 Cobra 垂直探针卡用散热机构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ZL202020060718.0	一种 FPGA 器件检测的悬臂探针卡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ZL202020062213.8	一种用于 4K 超高清音视频处理器器件测试的 MEMNS 垂直探针卡、保护机构和安装机构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10	发行人	ZL202020064768.6	一种用于智能家居音视频器件测试的 Cobra 垂直探针卡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ZL202020060736.9	一种用于 AI 芯片测试 Cobra 垂直探针卡	2020.0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发行人	ZL202020368452.6	一种探针卡裸露处的防护结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发行人	ZL202020368448.X	一种用于探针卡的陶瓷板打孔装置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发行人	ZL202020368449.4	一种用于测试探针卡的固定装置及关键零部件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发行人	ZL202020368451.1	一种探针切断装置及其切割结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发行人	ZL202020368350.4	一种探针卡生产用清洗装置、固定机构和清洗干燥机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7	发行人	ZL202020368450.7	一种探针卡检测电路用工作台、固定机构和检测机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8	发行人	ZL202020368471.9	探针卡生产用 PCB 板裁切装置、除尘结构和放置结构	2020.03.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9	发行人	ZL202020423496.4	一种探针卡固定装置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发行人	ZL202020423495.X	探针卡生产用 PCB 板清洗装置及其调节机构和夹持机构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发行人	ZL202020423498.3	一种便于调节的探针卡用针座平台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发行人	ZL202020423497.9	一种探针卡存放用保护盒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23	发行人	ZL202020423501.1	一种探针卡生产用检测治具、支撑结构和固定结构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行人	ZL202020423499.8	一种探针卡用探针清理装置、固定传动结构和清洁结构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发行人	ZL202020423494.5	一种探针卡水平检测装置及关键部件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6	发行人	ZL202020423493.0	一种新型探针卡用磨针机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7	发行人	ZL202020423470.X	一种新型探针卡检测设备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发行人	ZL202020423506.4	一种探针卡检测设备用保护装置	2020.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发行人	ZL202020481316.8	一种带有调节式加强件和对接结构的探针卡及关键结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0	发行人	ZL202020481308.3	一种探针卡清洗设备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1	发行人	ZL202020481305.X	一种拆装式探针卡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2	发行人	ZL202020481317.2	一种便于探针卡安装的工具、夹持机构及缓冲机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3	发行人	ZL202020481309.8	一种方便对接的探针卡、旋转机构及移动机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4	发行人	ZL202020481303.0	一种探针卡收纳防护设备、防护机构及压紧机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5	发行人	ZL202020481304.5	一种方便探针卡拾取的工具、套筒结构及滑杆结构	2020.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6	发行人	ZL202020616392.5	一种抗干扰异步修调封装测试用探针头及关键机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发行人	ZL202020617418.8	一种矿机 ASIC 测试探针卡及关键结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38	发行人	ZL202020617417.3	一种便于测试的探针卡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9	发行人	ZL202020616402.5	具有多探头单元的阵列检测装置及其吸尘机构和固定机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0	发行人	ZL202020617419.2	一种抗干扰晶圆测试用探针卡及其关键机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1	发行人	ZL202020616401.0	一种缓冲式垂直探针卡及关键机构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2	发行人	ZL202020616391.0	一种悬臂式高频探针卡	2020.04.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3	发行人	ZL202020672909.2	一种传递差动信号对探针卡的保护装置及保护机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4	发行人	ZL202020672968.X	一种探针卡用螺丝紧固装置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5	发行人	ZL202020673923.4	一种改善助焊剂扩散的 MEMS 悬臂探针卡及关键结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6	发行人	ZL202020672970.7	一种 MEMS 探针卡固定装置及关键机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7	发行人	ZL202020673887.1	一种用于检测半导体的设备及关键结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发行人	ZL202020672969.4	一种探针卡清洗设备及关键机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发行人	ZL202020673952.0	一种探针卡定位机构及固定机构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0	发行人	ZL202020724431.3	一种探针卡打包运输用保护装置及其减震装置和缓冲装置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1	发行人	ZL202020723029.3	一种晶圆测试用可更换的探针卡固定治具及关键结构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52	发行人	ZL202020724425.8	一种具有分类功能的探针卡检测装置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发行人	ZL202020723041.4	一种探针卡支撑板钻孔用定位结构及关键机构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发行人	ZL202020724424.3	一种提高探针卡上探针寿命的装置、保护机构和移动机构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行人	ZL202020723028.9	一种带有自清洁功能的探针卡钻孔工作台及关键机构	2020.0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6	发行人	ZL202020769495.5	一种便于更换测试角度的探针卡测定装置及关键结构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7	发行人	ZL202020769551.5	一种探针卡专用磨针装置及其调节机构和安装机构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8	发行人	ZL202020769479.6	一种通用性较强的探针卡承载基座、固定装置和调节装置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9	发行人	ZL202020769493.6	一种具有多工位的探针卡测试用固定装置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0	发行人	ZL202020769478.1	一种悬臂式探针卡固化装置、防尘调节机构和固定机构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1	发行人	ZL202020769546.4	一种能够收集废料的探针卡陶瓷板钻孔装置	2020.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2	发行人	ZL202220033173.3	防探针脱落的薄膜探针头及薄膜探针卡	2022.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3	发行人	ZL202220776705.2	一种 MEMS 晶圆的喷淋装置	2022.04.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4	合肥强一	ZL202111557382.4	一种 3D MEMS 探针硅片及其定位、切割装置和方法	2021.12.19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65	合肥强一	ZL202210543946.7	一种修正 PAD 位置的方法及探针卡用陶瓷转接板	2022.05.18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66	合肥强一	ZL201721627545.0	一种直针结构垂直探针卡	2017.11.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67	合肥强一	ZL201721647248.2	一种基于微机电探针的悬臂梁式探针卡	2017.12.0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68	合肥强一	ZL201721648151.3	一种用于测试 CIS 图像传感器类芯片的悬臂式探针卡	2017.12.0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69	合肥强一	ZL202222506852.0	一种具有分段结构的悬臂式探针卡	2022.09.2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70	上海强一	ZL202111422497.2	一种 3D MEMS 探针清洗装置	2021.11.26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71	上海强一、湖北江城实验室	ZL202111421851.X	一种晶圆平坦化工序中作为连接件的双面吸附装置	2021.11.2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2	上海强一	ZL202122907501.6	一种用于 3D MEMS 探针网烘干工序的固定装置	2021.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3	上海强一	ZL202122908830.2	一种用于 3D MEMS 探针网清洗工序的固定夹持装置	2021.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4	上海强一	ZL202122907502.0	一种用于 3D MEMS 探针检测工序的固定装置	2021.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5	南通强一	ZL202111159933.1	基于 AOI 和超声成像的半导体探针卡插针方法、装置	2021.09.30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强一的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根据合肥强一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强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强一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集成电路科技园 C3 栋一层北区和二层北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特种陶瓷制品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07EY0C
登记机关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强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强一半导体	20,500.00	100.00%
合计		20,500.00	100.00%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是合法的，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且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以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或订单式销售为主。其中, 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中的框架协议就订单、合同有效期等进行约定, 当发生具体需求时, 以订单确认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

公司重要的销售合同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客户签署的重要框架合同, 若该客户当期未签署框架合同, 则选取当期完成的单笔金额最大的销售订单,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 情况
1	B1 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 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1-05-06 起生效, 且长期有效, 除非依据协议的约定终止或双方签订了新的相同主题的协议以取代本协议	正在履行
2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 体约定	框架合同	2019-10-28 生效, 期限为二年,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以顺延	正在履行
3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 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2-08-31 开始持续生效, 除非根据协议约定被提前终止	正在履行
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 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2-12-06 起生效, 有效期 5 年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 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3-04-17 生效, 本协议双方签订后长期有效, 当一方提出终止或变更时, 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应经对方同意	正在履行
6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 体约定	框架合同	2024-08-01 至 2024-12-31	履行完毕
7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666.87	2022-08-18 至 2022-10-31	履行完毕
8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2,526.16	2023-09-25 至 2023-09-30	履行完毕
9	盛合晶微半导体	发行人	探针卡	3,586.62	2024-06-14 至 2024-06-30	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 情况
	(江阴)有限公司					完毕
10	盛合晶微半导体 (江阴)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4,502.57	2025-03-25 至 2025-04-30	履行 完毕
11	矽品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1,580.94	2023-11-07 交货	履行 完毕
12	矽品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1,098.85	2024-07-03 交货	履行 完毕
13	矽品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4,502.57	2025-05-23 交货	履行 完毕
14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3,586.62	2024-06-14 交货	履行 完毕
15	渠梁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2,611.15	2024-12-10 交货	履行 完毕
16	瓴盛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64.17 (万美元)	2021-10-11 至 2021-10-28	履行 完毕
17	杭州芯云半导体技 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1,559.31	2022-12-16 至 2022-12-25	履行 完毕
18	杭州芯云半导体集 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283.88	2024-12-04 生效,有效期限以 合同签订时间为标准	履行 完毕
19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 体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28.60	2022-07-08 至 2022-08-06	履行 完毕
20	华虹半导体(无锡)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52.67	2021-12-18 交货	履行 完毕
21	华虹半导体(无锡)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探针卡	38.88	2022-10-12 至 2022-11-23	履行 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以框架协议加订单方式或订单采购。公司重要的采购合同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重要框架合同,若该供应商当期未签署框架合同,则选取当期完成的单笔金额最大的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 情况
1	MEMPro Corp.	发行人	由订单具 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0-01-01 起 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 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 情况
2	Prospect Products, Inc.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0-01-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0-01-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南通圆周率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1-12-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苏州工业园区昊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由订单具体约定	框架合同	自 2021-07-01 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田中贵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贵金属试剂	346.95	2022-04-20 至 2022-06-20	履行完毕
7	田中贵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贵金属试剂	5,388.89（万日元）	2023-01-11 至 2023-02-11	履行完毕
8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发行人	MLO	24.13（万美元）	2022-01-29 至 2022-02-28	履行完毕
9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发行人	MLO	63.29（万美元）	2023-08-17 至 2023-08-31	履行完毕
10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发行人	MLO	67.20（万美元）	2024-06-03 至 2024-06-18	履行完毕
11	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发行人	MLO	59.16（万美元）	2025-03-07 至 2025-04-30	履行完毕
12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PCB	84.60	2024-06-24 至 2024-07-11	履行完毕
13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PCB	118.05	2025-03-10 至 2025-03-24	履行完毕
14	TigerElec Co., Ltd.	发行人	PCB	7.60（万美元）	2024-06-24 至 2024-07-11	履行完毕
15	Sankyo Corporation	发行人	贵金属试剂	1,118.21（万日元）	2024-11-20 至 2024-12-19	履行完毕
16	Sankyo Corporation	合肥强一	MLC	1,884.00（万日元）	2025-02-21 至 2025-03-12	履行完毕

3. 建设工程合同

南通强一与江苏华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2024 年 11 月分别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由江苏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建设南通强一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生产厂房、机加测试中心、综合服务楼、动力站及配

套附属项目，项目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价）为 13,614.41 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4. 政府合作协议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方	协议性质	主要合作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投资提供“一站式服务”及项目用地出让及其他配套设施、相关服务等，发行人在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成立项目公司，建设投资生产项目	2023 年	正在履行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投资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及协助；发行人将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法人单位，投资探针卡项目	2022 年	正在履行
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投资协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在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发行人在经认定的范围内享受临港新片区相关扶持政策；发行人建设投资探针卡项目，承诺项目工商注册与税收落户临港综合区；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持发行人完善相关产业的上下游产业链，给予公共服务和相关政策的协助申请等	2020 年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合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因发行人改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情形，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874.45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1,300.60万元,主要为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

九、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通过对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的董事变更所致;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的监事变更所致;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内部职位调整所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发行人主营

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十一、对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10%	13%、6%、10%	13%、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12.5%	25%、15%、12.5%	25%、15%	25%、15%

注：子公司韩国强一注册于韩国，适用于韩国《增值税法》，增值税率为1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强一	15%	15%	15%	15%
合肥强一	25%	25%	25%	25%
南通强一	25%	25%	25%	-
韩国强一（已注销）	-	-	-	-

注：子公司韩国强一注册于韩国，适用于韩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于其为亏损企业，无需交纳税费，并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清算注销。

综上，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纳税审核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 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5431，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②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301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2024 年

至 2026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③上海强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发布的（沪经信规〔2021〕261 号）关于《临港新片区 2020 年第二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管企业名单》的通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④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 4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⑥根据《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 44 号）的相关规定，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⑦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的相关规定，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母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2. 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文件、凭证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025 年 1-6 月	1	待安置单位补贴	1,593.96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 号）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	100,000.00	-
	3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 号）
	4	苏州市科技创新研发补助项目	700,000.00	《苏州市实施“八大工程”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苏府规字〔2024〕4 号）
	5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贴	400,000.00	《2025 年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6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一企一策”帮扶补贴	1,271,000.00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一企一策”帮服协议》
	合计		2,476,593.96	-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2024 年	1	待安置单位补贴	10,459.28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 号）
	2	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	105,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7 号）、《“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8〕5 号）
	3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4,333,3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深入实施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21〕9 号）、《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0 号）
	4	上市促进扶持专项资金	7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及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22〕3 号）
	5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 号）
	6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补贴	3,264,000.00	《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
	7	稳岗补贴资金	252,719.24	《2023 年园区“稳岗惠企”就业政策操作细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 号）
	8	苏州市科技创新研发补助项目	1,230,900.00	《苏州市实施“八大工程”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政策》（苏府规字〔2024〕4 号）
	9	品牌发展奖励	71,6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快发展集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苏园管〔2022〕9号）
	10	科技发展资金	50,000.00	-
	11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补贴款	1,920,000.00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
	12	临港新片区专项电费补贴款	573,400.00	《关于申报2024年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前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和集聚发展四大产业若干措施支持事项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4〕96号）
	13	合肥市外贸促进政策支持重点企业提质增效项目	45,784.00	-
	合计		12,559,162.52	-
2023年	1	待安置单位补贴	21,930.84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18号）
	2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351,36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深入实施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21〕9号）、《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0号）
	3	企业研发投入后	396,464.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补助		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0〕55号)、《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20〕8号)
	4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年度研发后补助	1,649,700.00	《苏州市独角兽企业培育计划(2018~2022年)》(苏府〔2018〕63号)
	5	2022年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	《关于组织参加第九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的通知》(苏科服〔2021〕42号)
	6	苏州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有效奖补)	1,580,900.00	《苏州工业园区支持制造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实施细则(试行)》(苏园经〔2021〕45号)
	7	稳岗补贴资金	282,280.83	《2023年园区“稳岗惠企”就业政策操作细则》
	8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79,7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积极发挥财政扶持政策作用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沪自贸临管委〔2020〕319号)
	9	扩岗补贴	3,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10	苏州园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补助)	200,000.00	《园区经发委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 汇计划”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园经〔2022〕11号)、《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苏园管〔2021〕60号)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11	2023 年科技发展资金(专利信息运用分析补贴)	6,5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苏园科〔2021〕44 号)
	12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研发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1〕46 号)
	13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 号)
	14	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	5,900.00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科规〔2019〕6 号)
	合计		4,879,735.67	-
2022 年	1	稳岗补贴资金	241,583.00	《关于园区受新冠疫情影响期间实行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苏园劳保〔2020〕6 号)
	2	苏州市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	3,168,862.0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深入实施金鸡湖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办法》(苏园管〔2021〕9 号)、《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0 号)
	3	苏州市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44,000.00	《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 2020 年度专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4	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	105,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的通知》(苏人才办〔2018〕7 号)、《“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苏人才办〔2018〕5 号)
	5	待安置单位补贴	75,744.02	《关于调整待安置人员参保补贴标准的通知》(苏园劳保〔2011〕

期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策文件名称
				18号)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	1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暂行办法》(苏园科〔2019〕22号)、《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苏科规〔2021〕2号)
	7	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研发能力提升实施细则》(苏园科〔2021〕46号)、《关于下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人才站点管理权限的通知》(苏科条发〔2015〕136号)
	8	扩岗补贴	45,0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9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29,900.00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20〕8号)
	10	上海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623.00	《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号)
	11	上海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000.00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号)
	12	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	175,400.00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科技贷款贴息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科规〔2019〕6号)
	13	2021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544,300.00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183号)
	合计		5,237,412.02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2023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23]7888号),因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南通强一罚款50元。2023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通税三分简罚[2023]7889号),因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南通强一罚款50元。2023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通强一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南通强一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环保措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晶圆测试核心硬件探针卡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环保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处理设施,检索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查阅了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文件、污染物处理合同、环保税缴纳凭

证、发行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已采取相应措施，相关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2. 排污许可情况

(1) 发行人

2024年2月4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354568613M002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东长路88号，有效期自2024年2月4日至2029年2月3日。

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54568613M001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07号S9幢05单元，有效期自2025年7月4日至2030年7月3日，登记类型为变更登记。

2023年6月6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54568613M003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苏虹西路99号，有效期自2023年6月6日至2028年6月5日，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

2025年7月4日，发行人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354568613M004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S3幢，有效期自2025年7月4日至2030年7月3日，登记类型为首次登记。

(2) 合肥强一

2023年3月23日，合肥强一在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11MA8P07EY0C001X），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集成电路科技园C3栋一层北区和二层北区，有效期：2023年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登记类型为变更登记。

(3) 上海强一

2025 年 1 月 6 日，上海强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000MA1H3CTY64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临港综合区先行区洲德路 1588 号 4 幢 1-2 层，有效期：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1 月 5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相关要求。

3.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存量项目发改备案及环评审批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发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强一半导体	高性能探针卡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5〕98 号）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50111）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厂界噪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排放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曾对发行人环保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不存在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违法行为和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的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境内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员工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系新员工入职正在办理手续、退休返聘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完成社保减员和原工作单位已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就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项目环境保护和建设用地情况

1.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1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苏锡通行审备〔2023〕57号、苏锡通行审备〔2024〕154号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3〕39号、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4号
2	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23〕493号、苏园行审备〔2024〕1138号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20250062号）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用地位于南通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苏州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购置土地、房屋情况，公司以租赁形式于苏州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行贿受贿被有权机关审查、立案、通报等情况。

十五、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王长平

陈 汉

何诗博

2025 年 9 月 5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83304480 传真：+86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5）17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关于南通圆周率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于 2022 年及 2023 年剥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相关资产及人员，并转至关联方南通圆周率，相关交易构成业务，发行人拟聘请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对相关业务进行评估，就评估价值与相关业务转移作价的差价形成保障方案；（2）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但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的业务定位及未来规划清晰，不存在发展方向上的重合，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晶圆测试板业务收入仍有 963.6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转移功能板、芯片测试板业务评估及保障方案的最新进展，相关评估方式、过程、参数、依据及合理性，能否有效保障发行人利益；（2）结合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空间转

接基板等业务的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结合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空间转接基板等业务的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南通圆周率均存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的原因

从产品属性来看，晶圆测试板、MLO 系探针卡的组成部分，其与探针卡的结构、测试需求、参数等直接相关。公司在承接探针卡项目时，晶圆测试板（探针卡 PCB）、MLO 的设计属于探针卡设计的重要环节，公司晶圆测试板、MLO 的设计能力属于公司在探针卡领域的技术能力优势，并且需要持续具备相应设计能力。晶圆测试板、MLO 具有一定相通性，但公司并不具备晶圆测试板、MLO 的制造能力，需要委托南通圆周率、兴森科技、KAGA FEI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IMITED 等厂商进行生产。

从业务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78 万元、1,077.53 万元、1,960.68 万元和 963.62 万元，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3.04%、3.06%和 2.57%，整体较低而且相对稳定。公司晶圆测试板、MLO 客户主要为 B 公司、盛合晶微等，相关客户采购晶圆测试板、MLO 后交由其他探针卡厂商进行探针卡制造，该等情况相较于直接进行探针卡产品的销售属于个别情况。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53 万元、1,369.48 万元、1,911.02 万元和 987.66 万元，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9%、23.43%、17.55%和 17.50%，呈现下降趋势。

从双方交易情况来看，对于晶圆测试板，境内能够满足探针卡要求的 PCB 厂商较少，公司选择与南通圆周率、兴森科技等进行交易具有合理性。而对于

MLO，其虽然与 PCB 具有一定相通性，但加工难度更大，公司在该原材料方面主要依赖一家境外供应商，各期 MLO 采购均达 90%以上。全球范围内能够满足探针卡要求的 MLO 厂商较少，而且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因此，公司亟需实现该原材料的国产替代，公司曾就部分 MLO 项目向境内其他供应商进行询价，其明确表示无法承接相关项目，因此公司选择与南通圆周率进行合作。同时，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强一股份，主要是由于强一股份系全球市场地位领先的探针卡产商而且其主要面向境内市场，南通圆周率作为境内少有的以半导体测试板为主营业务的制造商，向强一股份销售晶圆测试板、MLO 具有合理性，亦符合强一股份的发展情况以及在其探针卡领域的市场地位。

综上，从产品属性、业务情况、双方交易情况来看，公司、南通圆周率均存在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南通圆周率主要向公司销售晶圆测试板、MLO 产品具有合理性。

（2）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等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78 万元、1,077.53 万元、1,960.68 万元和 963.62 万元，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3.04%、3.06%和 2.57%，整体较低而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53 万元、1,369.48 万元、1,911.02 万元和 987.66 万元，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9%、23.43%、17.55%和 17.50%，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4%、4.28%、3.03%和 2.66%；毛利分别为-551.62 万元、-480.50 万元、445.31 万元和 197.7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5.72%、-3.05%、1.13%和 0.77%，整体均较低，不存在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到 30%的情形。若剔除与强一股份的交易，则南通圆周率报告期内该等业务收入分别为 42.58 万元、368.89 万元、752.43 万元和 359.97 万元，占强一股份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更低。

此外，公司及南通圆周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明确了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同时，强一股份未来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规模占比会趋于稳定，不会大幅增长，南通圆周率针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事宜进一步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及措施如下：

项目	南通圆周率
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未来规划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南通圆周率保证其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强一股份相应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不会超过 10%
	如南通圆周率未来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强一股份相应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超过 10%，南通圆周率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强一股份的经营体系；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避免与强一股份主要业务竞争的措施	南通圆周率及南通圆周率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强一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探针卡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避免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构成与强一股份业务竞争的措施	若南通圆周率及南通圆周率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南通圆周率及南通圆周率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拓展与强一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南通圆周率及南通圆周率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强一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南通圆周率及南通圆周率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强一股份的经营体系；3、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违反上述承诺的措施	南通圆周率及南通圆周率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强一股份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因此，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等业务方面的开展情况与报告期内整体情况较为一致，公司及南通圆周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明确了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同时，强一股份未来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规模占比会趋于稳定，不会大幅增长，南通圆周率针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事宜进一步出具承诺。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二）核查程序和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发行人、南通圆周率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发行人与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销售情况，了解双方均存在晶圆测试板、MLO 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5 年 1-6 月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2）获取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相关方对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获取南通圆周率针对潜在同业竞争事宜进一步出具的承诺；结合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情况确认相关措施是否有效。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5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在晶圆测试板、MLO 等业务方面的开展情况与报告期内整体情况较为一致，发行人及南通圆周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明确了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同时，强一股份未来晶圆测试板、MLO 业务规模占比会趋于稳定，不会大幅增长，南通圆周率针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事宜进一步出具承诺。双方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王长平

陈 汉

何诗博

2025 年 10 月 28 日